



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
(ICERD)
教育訓練教材

內政部移民署

X

東吳大學

內政部移民署

目 錄

壹、序文	1
一、國際人權概述	1
(一) 聯合國憲章與國際人權	1
(二) 人權保障的國際體制	1
(三) 國際人權法典	2
二、「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下稱：「ICERD」) 之簡介	4
(一) ICERD 之制定歷史背景與國家實踐	4
(二) 一般性意見的意義及重要性	6
(三) 我國加入 ICERD 之經過	6
(四) 我國推動 ICERD 之情形	7
三、平等概念的演變與具體落實	9
(一) 傳統國內法上平等權概念	9
(二) 國際法上平等的保障	9
(三) 國內見解的變動	13
(四) 《ICERD》的平等與不歧視	16
(五) 歧視的審查	17
四、種族與族群概念及既有規範體系	20
(一) 種族的觀念	20
(二) 族群的觀念	20
(三) 兩者相比	21
(四) 既有規範體系	22
貳、【ICERD】本文	27
一、前言	27
二、【第一部分】	31
第一條〔公約之定義解釋〕	31
第二條〔締約國之義務〕	45
第三條〔禁止種族隔離〕	58
第四條〔禁止歧視行為之立法措施〕	62
第五條〔締約國之權利義務〕	67
第六條〔締約國的權利救濟程序〕	92

第七條〔締約國之義務〕.....	96
三、【第二部分】(第八條—第十六條).....	102
四、【第三部分】(第十七條—第二十五條).....	112
參、以 ICERD 為基礎對我國法規/措施檢視	115
一、檢視標準作業流程.....	115
二、落實 ICERD 法規及行政措施檢視表.....	116
三、彙整表	120
肆、附錄	122
一、【ICERD】中文版.....	122
二、【ICERD】英文版.....	131
三、【ICERD】一般性意見中文版.....	131
四、【ICERD】一般性意見英文版.....	138

壹、序文

一、國際人權概述

(一) 聯合國憲章與國際人權

國際法中原本國家係為唯一主體，但自 1945 年《聯合國憲章》(Charter of the United Nations)通過後，改變了個人在國際社會中的政治定位，國家不再是個人權利的唯一授予者，即表示個人不再是以群體成員(少數或特殊族群)的身分得到照顧，而係以人類的身分受到保護。自此，國際人權法成為國際法的重要組成部分。《聯合國憲章》在前言中指出：「欲免後世再遭今代人類兩度身歷慘不堪言之戰禍，重申基本人權、人格尊嚴與價值，以及男女與大小各國平等權利之信念」；另《憲章》第 1 條第 3 款亦規定：「作為聯合國宗旨之一，是促成國際合作以解決國際間經濟、社會、文化、及人類福祉性質的國際問題，且不分種族、性別、語言、或宗教，並增進及鼓勵對於全體人類之人權及自由之尊重。」

《聯合國憲章》是聯合國的根本大法，雖然其並無直接作為國際人權保障規範基礎之效力，但《憲章》係為聯合國的基礎，亦載明了聯合國的目標。除上述《聯合國憲章》第 1 條第 3 款規定外，其中第 55 條及第 56 條更是有關人權保障最重要的兩條規定，同時也是現代國際人權法規範的重要基礎。《憲章》第 55 條規定：「為造就國際間以尊重人民平等權利及自決原則為根據之和平友好關係所必要之安定及福利條件起見，聯合國應促進全人類之人權及基本自由之普遍尊重與遵守，不分種族、性別、語言或宗教」；第 56 條規定：「各會員國相允採取共同及個別行動與本組織合作，以達成第 55 條所載的宗旨」。於此之後，保障人權係為聯合國致力發展的目標之一。

(二) 人權保障的國際體制

《聯合國憲章》有關人權條款的規定，彰顯出國際對人權議題的重視，聯合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依《憲章》第 68 條之授權，在 1946 年設置「人權委員會」，從事有關人權法案的草擬工作，並致力於建立以憲章為基礎的國際人權法體系。該委員會於 1947 年 1 月在紐約召開第一次會議，以羅斯福總統的遺孀埃莉諾·羅斯福夫人為委員會主席，基於過往的慘痛教訓，該委員會打算起草一個關於世界上男女老少所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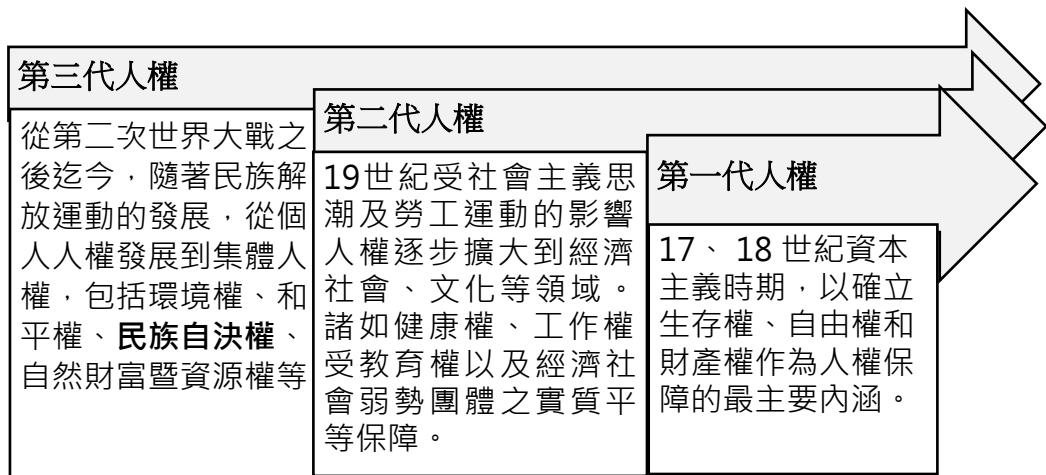
人的人權宣言，此一任務是個史無前例的創舉。1948年12月10日，聯合國大會通過《世界人權宣言》(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宣示人權具體內容，表明保護人權之目標與決意。參加這次會議的58個國家代表中，48國投票表示贊成，8國棄權，2國缺席，沒有1國投反對票。該《宣言》有30個條文，第1條即宣示：「人皆生而自由；在尊嚴及權利上均各平等。人各賦有理性良知，誠應和睦相處，情同手足。」而第2條也宣示：「人人皆得享受本宣言所載之一切權利與自由，不分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他種主張、國籍或門第、財產、出生或他種身分。且不得因一人所隸國家或地區之政治、行政或國際地位之不同而有所區別，無論該地區係獨立、託管、非自治或受有其他主權上之限制。」然而，此份人權宣言僅屬各國對於人權保障的宣示象徵，並沒有實際的執行機制可以加以落實，宣言僅宣告「這一世界人權宣言，作為所有人民和所有國家努力實現的共同標準，以期每一個人和社會機構經常銘念本宣言，努力通過教誨和教育，促進對權利和自由的尊重，並通過國家的和國際的漸進措施，使這些權利和自由在各會員國本身人民及在其管轄下領土的人民中，得到普遍和有效的承認和遵行。」其後，在《世界人權宣言》的基礎上，聯合國準備起草一個更強而有力的人權條約，而歷經多年討論，於1966年通過《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 簡稱ICESCR)與《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簡稱ICCPR)，使人權保障更具有法律上的拘束力。

(三) 國際人權法典

《世界人權宣言》、《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與《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這三份重要人權文件，被定義為「國際人權法典(International Bill of Rights)」，使得人權從個別國家的意識形態之選擇性保護，發展為國際間的共同約法而遵守。之後，聯合國更以國際人權法典為基礎，先後訂立多項專門性國際人權公約，如《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Racial Discrimination, CERD, 1965年通過)、《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CEDAW, 1979年通過)、《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Convention against Torture, and other Cruel, Inhuman, or

Degrading Treatment or Punishment, CAT, 1984 年通過)、《兒童權利公約》(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Child, CRC, 1989 年通過)、《保護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員權利國際公約》(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on the Protection of the Rights of All Migrant Workers and Members of Their Families, ICRMW, 1990 年通過)、《保護所有人免遭強迫失蹤國際公約》(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All Persons from Enforced Disappearance, CPED, 2006 年通過)與《身心障礙權利公約》(Convention on the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CRPD, 2006 年通過)等,這些公約與《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與《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成為聯合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辦公室 2006 年至 2007 年明訂之九項「核心國際人權文書」(Core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Instruments / Treaties),各自設有獨立的委員會以司監督條約踐行之責,建構了完整的人權保障體制。除了這些公約外,尚有《消除基於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視宣言》(Declara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Intolerance and of Discrimination Based on Religion or Belief, 1981 年通過)與《原住民權利宣言》(UN Declaration on the Rights of Indigenous Peoples, 2007 年通過),近幾年則有《關於難民與移民的紐約宣言》(New York Declaration on Migrants and Refugees, 2016 年通過)。而除了全球性的國際人權條款外,在各大洲也都有個別的人權公約,例如《歐洲人權公約》(European Convention on Human Rights, 1950 年通過)、《美洲人權公約》(American Convention on Human Rights, 1969 年通過)。

於此基礎下，先後訂立多項專門性國際人權公約，已如前述。其中，特別的是「民族自決權」的規定在人權法典中是相當被重視的。二次世界大戰後，隨著殖民主義的瓦解與新興民族國家的建立，民族自決原則得到國際社會廣泛的承認。基於此一時代背景，1966年所制定的兩項國際人權公約的第1條皆有民族自決權的規定：「所有人民都有民族自決權，他們可以憑藉這種權利自由決定自己的政治地位，並謀求經濟、社會與文化的發展」，這是國際公約中第一次明文規定，將民族自決權視為一項基本人權。



二、「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下稱：「ICERD」)之簡介

(一)ICERD之制定歷史背景與國家實踐

- 緣於1960年12月，部分地區接連發生反猶太主義事件，聯合國大會遂通過決議，譴責「一切形式的種族、宗教和民族仇恨與行為」，認為此違反聯合國憲章和世界人權宣言，並呼籲所有國家的政府「採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各種形式的種族、宗教和民族仇恨。」聯合國經濟及社會理事會亦依此起草了一針對「種族偏見、民族和宗教不寬容的表現」的決議，呼籲各國政府教育公眾反對不寬容並廢除歧視性的法律。
- 在這項決議初期的辯論中，以中非共和國、查德、達荷美共和國(今貝南)、幾內亞、象牙海岸、馬利、茅利塔尼亞和上伏塔(今布吉納法索)為首的非洲國家推動了更具體的行動，提議以國際公約的形式對抗種族歧視，而一些國家則較偏好聲明，而不是具約束力

的公約。也有一些國家想在同一份文件中同時處理種族歧視與宗教不寬容，不過由於阿拉伯國家的反對，加上其他國家也認為宗教不寬容的部分沒有那麼急迫，最終各方達成妥協，兩項決議分開處理，一項是旨在消除種族歧視的宣言和公約草案，另一項則是針對宗教不寬容的宣言和公約草案。

- 3、於 1965 年 12 月 21 日聯合國正式通過 ICERD，強調全世界人民不分種族、性別、語言或宗教，均應享有一切基本人權與自由，並應積極消除各種形式之種族歧視、隔離及不平等待遇，共謀人類之精誠合作。
- 4、此外，ICERD 還設立了消除種族歧視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由 18 位獨立專家組成，每年在日內瓦舉行兩次會議。主要係為監督締約國落實《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情況的獨立專家機構。該委員會也是聯合國第一個有關人權條約的機構。通過草擬對條約義務範圍的一般性意見、組織有關種族歧視的主題討論以及審議締約國落實條約的進展，委員會對締約國遵守「消除種族歧視公約」提供指導和監督。另可在緊急或敏感的特殊情況採取「臨時措施」，以防止和限制嚴重的種族歧視現象和處理種族仇恨及暴力加劇的情況；在締約國承認該權能的前提下，委員會還可接受指控締約國違反該公約保障下的權利行為之個案申訴。
- 5、按照委員會的審議程序，締約國必須每兩年提交一次報告，陳述其為落實條約所採取的具體措施，但實際上報告經常被合併，並於每四年或更長的時間審議一次。在審議準備過程中，委員會會任命一名委員作為「國別報告員」主導文件的草擬和締約國的審議工作。其中一個文件是大體羅列在審議的互動對話中應被提出的議題清單。與其他條約機構的議題清單不同的是，該清單只是一個討論指南，並不要求締約國在審議對話前就其中的主題進行書面回覆。在對所有的資料進行考量後，委員會將以與締約國的代表進行互動對話的方式審議其報告。對話之後，委員會會通過包含最後的評論和建議在內的結論性意見，也可要求締約國就特定領域的發展情況作出後續報告。
- 6、民間社團成員可以透過提交報告、口頭聲明、組織週邊會議和以簡報等方式向委員在審議的各個階段提供資訊。委員會也鼓勵締約國諮詢公民社會的意見並將他們提供的資訊融入國家報告和後續程序中，並將審議後的結論性意見廣泛傳播。除了來自於民間社團成員

的訊息外，委員會也會考慮諸如聯合國機構和國家人權機構等其他有關各方的資料。

- 7、 聯合國大會於 1965 年通過 ICERD，1969 年正式生效，截至 2021 年 7 月，全球已有 182 個締約國，是獲得各國批准最廣泛的人權條約之一。該條約對締約國國家義務的多重內涵以及立即性與持續性作為的要求，加上各國每二年繳交國家報告後，必須面對 ICERD 委員會的提問提出說明且具體回應，讓 ICERD 得以透過國家機制永續地改善種族不平等的現實世界，此外，尚有特殊議題指定特派專員 (Special Rapporteur) 以及個人申訴程序與委員會主動調查權等，進一步地促使各國改善種族歧視的狀況。

(二) 一般性意見的意義及重要性

消除種族歧視委員會(CERD)係為監督締約國落實 ICERD 情況的獨立專家機構，所有締約國有義務定期向委員會提交關於權利落實情況的報告。而委員會就人權規定之落實情況，會定期就專門議題進行討論，並發布就此專門議題之一般性意見(或稱一般性建議)。

一般性意見，係指委員會對公約特定條文所為之解釋，因為公約係為一份法律文件，故各條文僅能言簡意賅，而為加強條文內容的解釋，委員會公布這些一般性意見，藉以詳如闡述公約精神。一般性意見的內容涵蓋甚廣，從個別條文的解釋，以及說明跨條文間的權利性質範圍，到國家報告應包含的資料內容皆在其中。委員會除要監測公約的落實程度，亦或各國及各專家要判定公約的適用範圍，一般性意見皆為相當重要的參照標準。而自 1972 年第五屆會議公布之第 1 號一般性意見，截至 2021 年 7 月止，總計有 36 號一般性意見，內容摘要請詳見「附錄三」及聯合國人權條約機構《消除種族歧視公約》(https://tbinternet.ohchr.org/_layouts/15/treatybodyexternal/TBSearch.aspx?Lang=zh&TreatyID=6&DocTypeID=11)。

(三) 我國加入 ICERD 之經過

- 1、 ICERD 於 1965 年 12 月 21 日聯合國大會決議通過，我國於 1966 年 3 月 31 日簽署；1970 年 11 月 14 日批准，且於同年 12 月 10 日向聯合國存放批准書。ICERD 是在中華民國政府退出聯合國前，已經正式批准並生效的國際公約。
- 2、 ICERD 雖自 1971 年 1 月 9 日起對我國生效，惟迄今尚未落實推動。

因此，內政部移民署依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 2018 年 9 月 21 日第 33 次委員會議決議，積極辦理 ICERD 相關配套之準備工作，以全面落实受種族歧視者權利之保障，並於未來完成國家報告及國際審查等相關事宜。

- 3、我國作為締約國且業已批准該條約，條約同時具有國際法與國內法的效力，而條約的一般性意見作為條約解釋的必要工具。須注意的是，不同於我國其他未簽署或未批准的條約，消除種族歧視委員會所作成有關本條約的一般性意見，對於我國的條約適用也有明確的拘束力。

(四) 我國推動 ICERD 之情形

1、訂定「ICERD 推動計畫」：

作為辦理 ICERD 推動之依據，首次國家報告訂於 ICERD 推動計畫(行政院於 2020 年 5 月 8 日核定)實施日起三年內提出。其後，國家報告之推動期程，則訂定每四年提出一次國家報告，並辦理國際審查會議。該計畫統籌機關為內政部，主辦機關為各級政府機關(構)及學校。

主辦機關依下列四個面向為推動執行：

- (1)法規檢視面向
(法規檢視作業)
- (2)教育訓練面向
(種子師資培訓作業、訓練教材作業及機關講習作業)
- (3)消除種族歧視報告面向
(國家報告撰寫人員訓練、報告撰擬及國際審查報告作業)
- (4)共同宣導面向
(網站建置作業、宣導作業)

由統籌機關就下列事項辦理協調、審議、諮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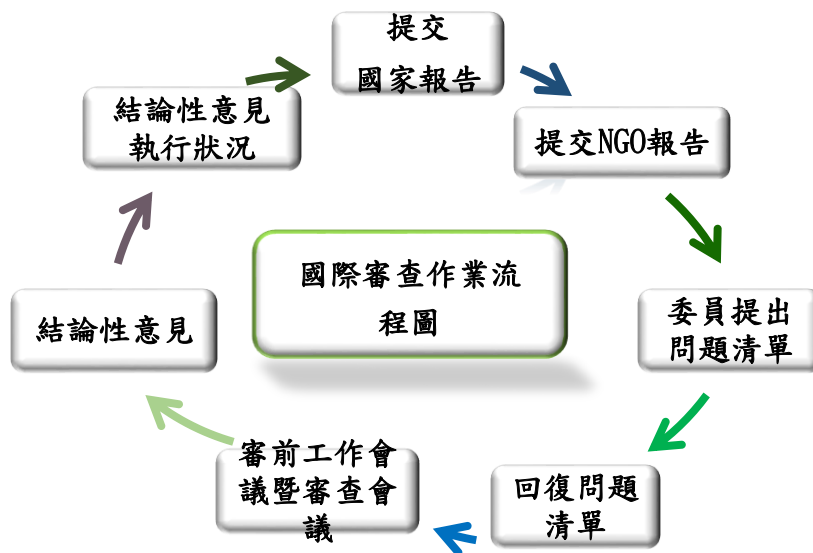
- (1)ICERD 之宣導及教育訓練。
- (2)主辦機關落實 ICERD 之督導。
- (3)國內 ICERD 現況之研究及調查。
- (4)國家報告之提出。
- (5)接受涉及違反 ICERD 之陳情，交付權責機關辦理。
- (6)根據 ICERD 報告建議事項，建立各主辦機關追蹤管考，並辦理定期管考。

(7)其他與 ICERD 相關之事項。

2、 設置「消除種族歧視推動小組」：

為落實推動 ICERD，精進相關人權保障措施，爰規劃於行政院下設置 ICERD 推動小組，據以處理跨部會協調及審查國家報告等事項，復考量其屬性與「行政院防制人口販運協調會報」任務相近，行政院於 2020 年 5 月 8 日核定修正前揭會報為「行政院防制人口販運及消除種族歧視協調會報」，並於會報下設置「人口販運防制推動小組」及「消除種族歧視推動小組」。嗣於 2021 年完成委員改聘，該會報置委員 23 人至 27 人，其中 1 人為召集人，由行政院政務委員兼任；1 人為副召集人，由內政部次長兼任之；其餘委員，由行政院就司法院代表、相關部會副首長(包括原住民族委員會副主任委員)，以及專家、學者代表 8 人至 12 人等人員派(聘)兼之。該會報關於消除種族歧視的任務有：

- (1)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人權保障政策與重大措施之規劃及協調。
- (2)ICERD 之研究、審議及諮詢。
- (3)ICERD 相關執行措施之督導及協助。
- (4)ICERD 教育政策之研議及種族人權保障觀念之宣導。
- (5)其他消除種族歧視之相關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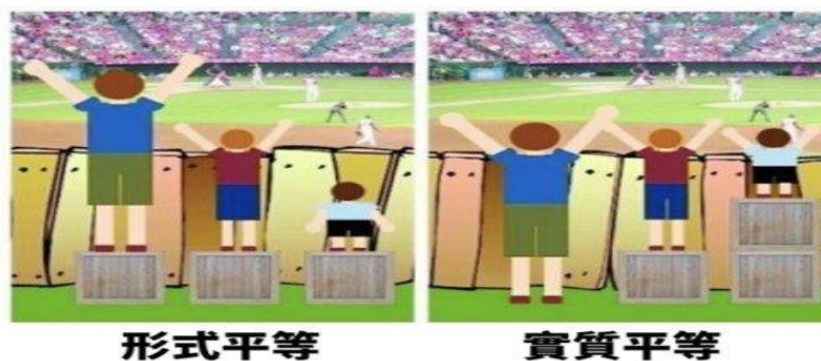


三、平等概念的演變與具體落實

(一)傳統國內法上平等權概念

平等，於我國憲法當中係有規定，包括憲法第 5 條規定：「中華民國各民族一律平等。」，以及第 7 條規定：「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平等概念乃正義法制及基本人權的基本原則，使人人皆能平等地享有符合人的尊嚴的權利與自由，是以近代民權運動中，「平等」概念一向是討論的核心。

而雖然憲法有規定平等，但並無說明其內涵。在國內的實務見解上，平等向來分為「形式平等」與「實質平等」兩種概念。形式平等多被界定為「齊頭式平等」，意即不問對象或事實差異，法律一視同仁，均為相同之處置；而實質平等則係指「合理的差別待遇」，意即承認事實上或本質上的差異，而給予合理的差別待遇。之所以會有上述兩種概念，乃係因形式平等不足彰顯平等之內涵，方才有實質平等的需求。歷年來司法院即採取此一概念內涵，大法官在多號解釋中多有說明，如釋字第 485 號解釋文中，即明確指出形式平等係指絕對、機械之平等；而實質平等則係指立法機關基於憲法之價值體系及立法目的，自得斟酌規範事務的性質之差異而為合理的區別對待。而描述實質平等，大法官多次又提到「本質上相同之事物應為相同之處理」、「等者等之，不等者不等之」為憲法平等權的基本意涵。這樣的觀念也普遍落實在各種法律領域與實務見解當中，如行政程序法第 6 條也規定：「行政行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



圖片來源：<https://www.icafoodshelf.org/blog/2017/11/15/equity-vs-equality-vs-justice-how-are-they-different>

(二)國際法上平等的保障

二次世界大戰後，鑒於戰爭所帶來的浩劫，尤其是納粹屠殺六百萬的猶太人，戰後建立永續和平的國際社會，確立人性尊嚴不可侵犯的價值體系，「人權」為國際間關注的重要議題。《聯合國憲章》為聯合國建立的基礎，其中即多次提及人權，如《聯合國憲章》第 55 條規定：「為造就國際間以尊重人民平等權利及自決原則為根據之和平友好關係所必要之安定及福利條件起見，聯合國應促進全人類之人權及基本自由之普遍尊重與遵守，不分種族、性別、語言或宗教」。同時在《聯合國憲章》也提及了和平權、民族自決等第三代人權的規範，因此《聯合國憲章》雖然對國際人權沒有直接規範的效力，但卻是作為現代國際人權法規範的濫觴。

就整體而論，1948 年《世界人權宣言》第 2 條：「人人有資格享有本宣言所載的一切權利和自由，不分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見解、國籍或社會出身、財產、出生或其他身份等任何區別。」為各國對人權保障的宣示象徵，至於針對歧視所作具有條約拘束力的規範，已有諸多條文揭示，以下將按照年份依序介紹：

條約名稱	內容
1965 年 ICERD 第 1 條第 1 項 ¹	「本公約稱『種族歧視者』，謂基於種族、膚色、世系或原屬國或民族本源之任何區別、排斥、限制或優惠，其目的或效果為取消或損害政治、經濟、社會、文化或公共生活任何其他方面人權及基本自由在平等地位上的承認、享受或行使。」
1966 年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6 條規定	「人人在法律上一律平等，且應受法律平等保護，無所歧視。在此方面，法律應禁止任何歧視，並保證人人享受平等而有效之保護，以防因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身份而生之歧視。」
1979 年 「消除對婦女	「在本公約中，『對婦女的歧視』一詞指基於性別而作的任何區別、排斥或限制，其影響或其目的均足以

¹ ICERD 簡體中文版，聯合國消除種族歧視委員會，

http://www.ohchr.org/CH/Issues/Documents/core_instruments/ICERD.pdf (最後瀏覽日：2018 年 2 月 3 日)。

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下稱「消除婦女歧視公約」)第 1 條 ²	妨礙或否認婦女不論已婚未婚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認識、享有或行使在政治、經濟、社會、文化、公民或任何其他方面的人權和基本自由。」
1989 年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8 號一般性意見 ³	其認為的歧視的定義係「任何區別、排斥、限制或優惠，其目的或效果為否認或妨礙任何人在平等的基礎上認識、享有或行使一切權利和自由」。
2006 年 「身心障礙者權利國際公約」第 2 條	基於身心障礙之歧視是指基於身心障礙而作出之任何區別、排斥或限制，其目的或效果損害或廢除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於政治、經濟、社會、文化、公民或任何其他領域，所有人權及基本自由之認可、享有或行使。基於身心障礙之歧視包括所有形式之歧視，包括拒絕提供合理之對待
2009 年 ICERD 第 32 號一般性意見 ⁴	不歧視並非代表在任何情況下都必須給予相同待遇，以平等方式對待客觀上存在差異的個人或群體與以不平等的方式對待客觀上不存在差異的個人或群體都構成歧視。

²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國際公約》(CEDAW) 立法院通過中文繁體版，行政院性別平等委員會。

https://www.gec.ey.gov.tw/News_Content5.aspx?n=0FA95BAEF8038564&sms=6E4F72C75BA15E25&s=83547521738295E8(最後瀏覽日：2021 年 05 月 02 日)。

³ 法務部，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一般性意見，法務部出版，2012 年 12 月，第 33 頁。

⁴ ICERD 第 32 號一般性意見，

<http://docstore.ohchr.org/SelfServices/FilesHandler.ashxenc=6QkG1d%2fPPRiCAqhKb7yhssyNNtgi51ma08Cma6o7BgkLJRh2CxOufHBTnFhzjrDFJTAtRv8bLtTsNomVjXlQtkh%2fZC525mKLuVuZd2o0bOtBrPNxVc%2brAuX5rht2nz>(最後瀏覽日：2021 年 5 月 3 日)。

不歧視乃是平等的必然要求，在多個國際條約中都有提及⁵，ICERD 的序言中即明確指出，「鑒於人人在法律上悉屬平等並有權享受法律之平等保護，以防止任何歧視及任何煽動歧視之行為」。而在 ICERD 第 2 條中也要求，締約國譴責種族歧視並承諾立即以一切適當方法實行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與促進所有種族間諒解之政策。

從上開諸多公約的闡述可以確認的是，歧視係指主觀上並不以故意為限，客觀上則須有「區別、排斥或限制」的行為，且該行為必須對權利行使有「實際影響」的結果，此定義也在 2018 年聯合國就《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一般性意見第 6 號意見，針對第 5 條平等不歧視的報告認為平等須由不歧視原則補充，平等與不歧視既是原則，也是權利。在該報告中指出除了促進形式的平等，國際人權法也注重實質平等的實現；而所謂的實質平等，該意見中認為包含機會平等與結果平等。形式平等防止了直接歧視，有助於打擊消極的刻板印象及偏見，但卻沒有考慮及接受人與人之間的差異。反而，實質的平等進一步解決結構性歧視及間接歧視的問題，並考慮到權力關係的問題。

國際人權法在實踐上，《ICERD》第 1 條與《CEDAW》第 4 條都肯定優惠性差別待遇的實施，並要求應在為達平等狀態而設定的目的達成後停止實施。⁶《CEDAW》第 11 條規定婦女因結婚或生育而在工作上遭受的歧視提供年資或津貼等特別保障，在「關於性別的暴力侵害婦女行為的第 35 號一般性意見」中⁷，該建議認知到「基於性別的暴力侵害婦女行為是一種將女性在地位上從屬於男性及其陳規定型角色加以固化的根本性社會、政治和經濟手段。」，並建議締約國制定或加強媒體自律機制，以「消除與婦女和男子或特定婦女群體有關的性別陳規定型觀念」，來解決利用媒體平臺實施的對婦女的性別暴力；又《ICERD》第 25 號一般性意見認識到女性在社會或私人生活上與男性有不同的經驗而可能受到與男性不同的種族歧視影響，因此建議各締約國在分析國內的種族歧視時加入性別的分析，

⁵ 鄧衍森，人權理念在我國憲法解釋中之應用，收錄於臺灣法學會編，主權、憲法與臺灣的未來，2006 年，頁 217-218。

⁶ 廖福特，國際人權法：第二講—最具普適性的三個人權條約：種族、婦女及兒童，月旦法學教室，第 56 期，2007 年 6 月，第 62 頁。

⁷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國際公約》第 35 號一般性意見(中文繁體版)，<https://www.gec.ey.gov.tw/DL.ashx?u=/Upload/RelFile/2200/756719/35-%25e4%25b8%25ad%25e7%25b9%2581.pdf> (最後瀏覽日：2018 年 2 月 3 日)。

並《ICERD》在提交的報告中盡可能說明婦女確實未受到種族歧視影響而得以平等享有所保障的權利。

(三)國內見解的變動

1. 形式平等與實質平等意義之轉變

國內大法官向來在憲法平等權的基本意涵解為「等者等之，不等者不等之」，這種理解方式事實上並沒有回應平等的問題。前大法官林子儀教授在司法院釋字第 571 號解釋之協同意見書中即指出，司法院大法官早期所稱之「絕對、機械形式平等」，意指「不容許任何差別待遇」，亦即要求絕對的相同待遇；至於本院(司法院)所稱之「法律地位之實質平等」則指「容許差別待遇」，亦即「容許法律基於人民之年齡、職業、經濟狀況及彼此間之特別關係等情事，而為合理之不同規定」(釋字第 179 號解釋理由書參照)。換言之，司法院經常提及的「實質平等」，其與「等者等之，不等者不等之」(People who are similarly situated should be treated similarly, and people who are not similarly situated should not be treated similarly.)平等公式思考如出一轍，所以「等者等之」公式本身不包涵任何實質價值在內，故也無法幫助我們進行上述諸種實質價值判斷，其毋寧僅是一形式、空洞且同義反覆的說法，因此與所謂「實質平等」之用語並不相稱。就其概念、內涵缺乏實質價值而言，反而也屬於一種「形式平等」，即基於「等者等之，不等者不等之」而禁止的不合理差別待遇或容許的合理差別待遇，大都只是基於差異論的立場所為的消極性之歧視禁止；整體來說，不歧視乃是平等的必然要求。至於，絕對的、機械式的形式平等根本不是平等。

2. 形式平等與實質平等的差別

如果延續上面的見解，實質平等與形式平等最大的差別在於，形式平等嚴格看待以差別待遇促進平等的手段；而實質平等則強調群體或個人間權利的不對等或彼此的差異性，進而要求國家應提供差別待遇的手段來達成個人或族群間實質的平等。⁸此外，現代的實質平等論不僅只是要求終局上的實力對等關係，其更要求資源分配過

⁸ 黃昭元，從平等理論的演進檢討實質平等觀在憲法適用上的難題，憲法解釋之理論與實務第九輯，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2017年4月，第288頁。

程中的程序正當性，⁹其中國外有學者提出的宰制論便是對於平等標準的質疑，其認為在平等的認定上，須先釐清被定義為平等狀態的標準的制定者為何，也就是辨識出社會中歧視者與被歧視者在社會上的權力結構關係，並以被歧視者的角度和經驗挑戰被認為平等的狀態是否係出自於歧視者的角度與經驗。¹⁰

簡單來說，實質平等所追求的不該只是合理的差別待遇，而應是一種平等的價值，或是涉及到分配正義的概念。在手段上，容許或要求國家「積極」保障以實現平等，而不僅僅是消極的禁止歧視。國家應積極消除歧視的少數或弱勢者所面臨的相對不利地位，使他們在資源分配及實際可能性上，也享有平等的保障。和形式平等觀不同的是，實質平等不僅容許，甚至會要求國家要透過不對稱的差別待遇手段，來促成平等目標的實現。傳統國內憲法學上所謂優惠性差別待遇，正是實現實質平等觀所常見的手段。對於實質平等而言，「有差別待遇」的不對稱手段不僅不是例外，甚至還應該是為達成平等的必要手段(作為國家義務)。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6 項規定：「國家應維護婦女之人格尊嚴，保障婦女之人身安全，消除性別歧視，促進兩性地位之實質平等。」是我國憲法明文使用「實質平等」一詞之憲法規定，而該條文所規定之「實質平等」，絕非僅追求「法律上合理差別待遇」，而是關切兩性「社會地位」的「平等」。而司法院 571 號解釋在處理內政部 921 地震慰助金發放的問題中指出，在資源份配上看似合理，但是卻沒有對主體地位去加以比較，就會出現不平等的問題¹¹。

3. 實務上之見解

因此傳統大法官理解的形式平等與實質平等都應該做進一步的轉變。而近幾年來在實務見解上面來說，漸漸地揚棄過去形式的強調相同事情為相同處理的見解，而是進一步地要求並強調國家要提供差別待遇的手段來促進平等的要求。除了憲法解釋上的變動外，近

⁹ 黃昭元，從平等理論的演進檢討實質平等觀在憲法適用上的難題，憲法解釋之理論與實務第九輯，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2017年4月，第290頁。

¹⁰ 凱瑟琳·麥金農(Catherine A. Mackinnon)；陸詩薇、林昱辰、邵允鍾、莊韻親、林實芳、劉又慎譯陳昭如審閱，言語不只是言語—誹謗、歧視與言論自由，博雅書屋，2010年12月，第11-13頁。

¹¹ 鄧衍森，人權理念在我國憲法解釋中之應用，收錄於臺灣法學會編，主權、憲法與臺灣的未來，2006年，頁217-218。

幾年法院見解與行政機關行政實務應用愈來愈重視國際公約中的要求，而受到國際公約影響重大。司法院釋字第 803 號解釋辯論中，即有多份意見書援引了 ICERD，尤以第 23 號一般性意見第 4 段，締約國應「承認並尊重獨特的原住民族文化、歷史、語言和生活方式」、「確保原住民族成員的自由及在尊嚴和權利方面平等，不受任何歧視」、「向原住民族提供條件，使其能夠以符合自己文化特性的方式獲得可持續的經濟和社會發展」、以及「確保原住民族能夠行使自己的權利，保留和發揚自己的文化傳統和習俗。」而原住民族的狩獵文化作為「以符合自己文化特性的方式獲得可持續的經濟和社會發展」。在法院判決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9 簡字第 4 號判決在處理巴奈庫穗等人在二二八和平公園長期就原住民轉型正義問題進行的抗爭因未繳交費用，而遭受到臺北市政府依《臺北市政府場地管理辦法》加以處罰時就指出，原住民族於 2019 年間之社經地位尚未翻轉，憲法應積極保障之社會經濟上弱勢族群，因此對屬社會上經濟弱勢之原住民族而言，繳交費用實已超出經濟上能力可資負擔之範圍，形同阻礙使用公園之傳統公共論壇場域發表言論之機會。該判決並援引 ICERD 第 35 號一般性意見 (General recommendation No. 35)：「言論自由是銜接人權與傳播有關享有公民、政治、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之知識所不可或缺，其幫助弱勢群體矯正社會成員間之權力平衡、促進跨文化之理解與寬容、協助解構種族刻板印象、促進思想之自由交換，並提供不同觀點與相反立場。締約國應採取政策，賦予《公約》管轄範圍內之所有群體行使其言論自由的權力」。最終判決臺北市政府的原處分撤銷。

深度思考一

積極平等措施或優惠性差別待遇，該如何制訂？

一、消極歧視禁止與積極平等促進應予區辨：

消極歧視禁止與積極平等促進應予區辨。消極歧視禁止，即反歧視原則，相較於積極實質平等的平等促進，兩者間的界線是清楚的分際。例如在臺灣並無規定雇主一定要僱傭不同種族相關的積極實質平等規定，但於就業服務法中，係有規定雇主對求職人或所僱用員工，不得以種族、階級、語言等身為由，予以歧視。

二、代表的選任往往成為最大的問題

新住民、原住民類別非常多，就如何讓不同族群具有相當發言權之問題，可以參考透過相關「團體」作為代表，而未必要是新住民或原住民身分，因為協助新住民、原住民之相關團體往往對於不同族群間共同遇到的問題更為瞭解。

(四) 《ICERD》的平等與不歧視

有關種族歧視的定義，按《ICERD》的第1條第1款：「本公約稱『種族歧視』者，謂基於種族、膚色、世系或原屬國或民族本源之任何區別，排斥、限制或優惠，其目的或效果為取消或損害政治、經濟、社會、文化或公共生活任何其他方面人權及基本自由在平等地位上之承認、享受或行使。」，即所謂禁止歧視的理由至少應包括種族、膚色、世系或原屬國或民族本源等事由，且主觀上並不以故意為限，客觀上則須有「區別，排斥、限制或優惠」的行為，目的及效果在使構成取消或損害他人享有基本人權，包括公民、文化、經濟、政治和社會權利。此外，第1條第4款清楚列明，為了達至人權上的實質平等，任何對於須予必要保護之種族或族群群體或個人的特別措施(special measures)並不能視為「種族歧視」。根據消除種族歧視委員會稱，特別措施的概念是「基於這樣一項原則，即為履行《ICERD》義務而通過和實施的法律、政策和慣例，在情況需要時，應輔之以暫行特別措施，以確保處境不利群體充分

和平等享有人權和基本自由。」¹²

綜上，《ICERD》第 1 條第 1 款及第 4 款所規定的歧視不僅包括不合理的區別、排斥或限制，也包括不合理的優惠，因此各締約國尤應將特別措施與不合理優惠待遇區分開來。而各國對特別措施的需求各不相同，這些措施的依據應當是精準的，按種族、膚色、世系、人種或族群分列，並納入性別平等觀的資料，反映人口中不同群體的社會經濟和文化狀態和狀況，及其參與國家社會和經濟發展的情況。¹³

(五)歧視的審查

1. 歧視的分類

目前國際公約在處理歧視的問題，對於歧視種類，大致可分為直接歧視、間接歧視、因為不提供積極措施所造成無法達到實質平等的歧視及騷擾等類。比較容易提到的問題是直接歧視與間接歧視，「直接歧視」指法規（或國家其他公權力之行使）明確以某種人別特徵（personal traits），例如性別、種族、宗教、階級、黨派、年齡、性傾向、殘障、國籍、語言等、意見等，作為分類基礎（區分標準），所實施之不合理的差別待遇；「間接歧視」指法規（或國家其他公權力之行使）表面上為中性，不涉及差別待遇，然其適用之結果對於以某種人別特徵作為分類基礎之特定群體之成員，確實產生顯然不合乎比例之不利效果，且無法證明其為正當者。此外，國家有義務地採取積極措施來達成實質平等的要求，所以在法學理論上有所謂的優惠性差別待遇，而採取積極措施的達成實質平等的要求是國家的義務。而騷擾一般指的是侵犯人的尊嚴，造成脅迫的、不友善的、不體面的、敵對的環境或不受歡迎的行為，一般來說，騷擾會首先聯想到性騷擾，但在其他領域中也有此一問題，身心障礙者權利國際公約第 6 號一般性意見就指出，「騷擾」是一種形式的歧視，指的是與身心障礙或其他禁止的理由有關的不受歡迎的行為，其目的或作用是侵犯人的尊嚴並製造恐嚇、敵對、有辱人格、羞辱性或冒犯性的環境。種族的問題也常見此種形式上的歧視，以不友善的行為與環境侵犯人的尊嚴。

2. 制定反種族歧視的國家行動計畫應考慮因素

¹² 消除種族歧視委員會第 32 號一般性意見(2009 年)，第 11 段。

¹³ 消除種族歧視委員會第 32 號一般性建議(2009 年)，第 17 段。

據聯合國於 2014 所出版之「制定反對種族歧視國家行動計畫之實用指南」指導原則指出，平等地享有人權是禁止種族歧視的組成部分。計畫必須力求保障所有人在事實上和法律上都享有用權之途徑平等、用權機會平等和用權結果平等。計畫應優先考慮最易遭到種族歧視的人群。也就是說，各國必須在法律上消除種族歧視，例如消除法律中體現的種族歧視，還必須在實踐中消除種族歧視，例如消除可能在工作場所發生的種族歧視。此外，若有必要，各國仍可對歷史上處於弱勢的特定群體予以優待，以便確保他們享有平等機會。

反對種族歧視國家行動計畫的目標，應當是最終消除種族歧視的一切形式和表現形式，同時考慮以下因素¹⁴：

- (1) 公共或私營部門行為者基於種族、膚色、世系或原屬國或民族本源的任何區別、排斥、限制或優惠行為，其目的在於損害對人權的承認、享受或行使(直接歧視)。
- (2) 表面上中立，但對某一種族或族裔群體造成過度的影響且採取的手段與實現某種合法目的並不相稱的慣例或政策(間接歧視)。
- (3) 因種族、膚色、世系或原屬國或民族本源而在法律面前的不平等(法律上的歧視¹⁵)。
- (4) 可能導致或延續歧視的慣例、條件、情況和觀念(事實上的歧視¹⁶)。
- (5) 對歷史上因種族或人種而經歷弱勢地位的群體而言，平等待遇的結果可能並不平等。若根據《ICERD》的目標和宗旨，判斷某項差別待遇是正當的，則該項差別待遇就不構成歧視。
- (6) 在情況需要時，應對各國通過和實施的法律、政策和慣例輔以

¹⁴ 聯合國，《制定反對種族歧視國家行動計畫實用指南》，聯合國出版，2014 年，第 23-24 頁。

¹⁵ 「法律上的歧視」：例如在法律上面明確規定男女最低工資不同，則明顯會是種法律上的歧視。

¹⁶ 「事實上的歧視」：指存在於法規表面上雖然中性卻在實際上造成差別待遇的效果，此種看似中性的法規卻沒有考慮到出於歷史、社會結構下既存的不平等狀況，也是應該要被消弭的性別歧視。且此類型的歧視，不僅就法規外觀難以察覺，且通常根深蒂固於社會結構各個層面，故須透過法規明確化、細緻化或者優惠性措施來進行調整。

暫行特別措施，旨在確保弱勢群體充分和平等地享有各項人權。特別措施是各國為實現消除種族歧視的目標而需通過的各種規制的一個組成部分。

- (7) 歧視的根源可能在於社會體制、制度和體系，而不是個人的行為。國家和私人行為者都需要採取措施，修改或調整制度，以減少基於民族、種族或人種的不平等現象。
- (8) 種族歧視的受害者可能因為性別、語言、宗教、年齡、殘疾、政治或其他見解、社會出身、財產、性取向或性別認同、出生或其他身份等其他原因遭到多重歧視或加重歧視。
- (9) 一些群體持續遭到敵視和隔離。國家行動計畫應旨在提高人們對系統性歧視的認識，並旨在採取嚴格措施反對煽動歧視行為。

3. 法規及行政行為歧視的審查

在上述的各項因素下，行政機關對於主管法規與行政行為的檢視應該顧慮到以下因素：

首先，該法規或者是行政機關的處分、事實行為的措施是否基於種族、膚色、世系、族群或原屬國或民族本源的區別、排斥、限制或優惠行為，其目的造成損害對人權的承認、享受或行使，此種狀況為直接歧視。

再來必須要審視行政機關的法規、處分或事實行為，在表面上沒有歧視，可是實際執行時，會產生因為特定因素間無法享有一樣的權利。此種看似中性的法規卻沒有考慮到出於歷史、社會結構下既存的不平等狀況，或者視該法規制定時並未顧慮到不同種族間的問題，最終導致執行的時候造成歧視的結果。

此外，行政機關的法規、處分或事實行為是否會加劇、或者是無法遏止現在對於種族的歧視或騷擾行為。

另根據第 14 號一般性意見，在確定法規命令是否會悖於 ICERD 時，應審查相關法令是否按種族、膚色、族系或民族或族裔血統而分類，其立法之目的與造成之影響是否具有合理關聯與正當性。第 30 號一般性意見則有針對非公民的歧視審查標準。

深度思考二

如何評估各種族、族群間之相關優惠性政策需求？

一、應區別不同權利

基本出發點在於已經成為臺灣社會組成的特定群體，倘有已演變為結構性的實質不平等，則應該要積極尋求解決的方法。

二、應加強社會參與

非我國籍卻長期居留於我國之外籍人士應予其享有一定之社會參與，盡可能在不同場域裡面，使利害關係人有參與權利。同時鼓勵新住民結社，才能找出代表性人物，全方面審視面對的問題與挑戰。

四、種族與族群概念及既有規範體系

(一) 種族的觀念

種族(Race)，自稱為科學的人種學研究，將人類當成一種物種，進行體質、文化、血緣等的分類認定，同一種族的人被認為有體質或者文化上的同質性；「種族主義」則為意識型態與制度下的社會人群分類結果，通常是優勢者對於弱勢者所進行的人群分類方式¹⁷。另參考英國《2010年平等法》中種族之定義，包括膚色(colour)、國籍(nationality)及族群(ethnic)或國族起源(national origins)¹⁸。

(二) 族群的觀念

族群(Ethnicity)，是指一群因為共同擁有共同文化、語言或祖先等來源，而且自我認同成為一個獨特社群的一群人，相對於其他團體的認同，最獨特之處，在於它是以強調成員之間的「共同來源」或「共

¹⁷ 張茂桂，〈第9章 族群關係〉，收錄於王振寰、瞿海源編，〈社會學與臺灣社會(二版)〉，2003年，第217-219頁

¹⁸ 廖福特，「我國是否應制定綜合性反歧視法及立法建議」，法務部委託研究，2018年，第91頁

同祖先」，作為區分「我群」與「他群」的標準¹⁹。另參考我國《平等法》草案(2018年)中族群之定義，與上述種族之定義類似，指以膚色、民族起源、語言、出生地或原始國籍或其他相類似情況之群體。²⁰

(三) 兩者相比

種族(race)與族群(ethnicity)的概念，在人群分類的想像上扮演重要角色。但種族與族群實際為何，長期以來是社會科學重要的研究課題。中央研究院蔡有月教授指出種族概念通常比較偏重體質、外表，另一方面，族群概念則偏重文化、歷史來源。不過，在人文社會科學中，不同的學者對於種族與族群的定義雖然可能存有歧異，但是目前相當普遍的共識，都指出這兩個人群分類的概念，經常有著特殊歷史形塑的過程，由社會、文化、政治因素所建構。林修澈教授指出，種族比較是人類學概念，族群比較是社會學概念。不同種族例如蒙古人與高加索人在自然意義上的不一樣。而在族群上，多等於民族，例如在英國就有英格蘭、蘇格蘭、威爾斯與愛爾蘭人等不同的族群。

回頭來看我國情形，我國人口的「民族構成」(ethnic structure of population)，一般通稱「四大族群(ethnic group)」，即Holo(閩南)人(70%)、客家人(14%)、外省人(14%)，原住民族(2%)²¹。另外，新住民及移工，則非屬四大族群的位階當中，普遍被認為是臺灣的「第五大族群」，而兩者應為不同的移民類型。新住民是「婚姻移民」；而移工則是短期居留在臺灣的外國勞動力(勞工)，包含印尼、越南、菲律賓、泰國等不同的「國外族群」。兩者皆不屬於臺灣的民族或族群。但我們都不否認它們具有族群屬性，亦即他們有獨特的語言、習俗²²。其中，須注意是新住民的定義，依照《新住民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1條，係指「臺灣地區人民之配偶為外國人、無國籍人、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以下簡稱新住民)」，其在臺灣的人數約有60萬人口。此一類移民群體，源自1970年代末期。1990年代以後，新住民人數漸增²³，而其子女人數也已逾44萬之多。

¹⁹王甫昌，《當代臺灣社會的族群想像》，2003年12月出版，第10頁。

²⁰廖福特，「我國是否應制定綜合性反歧視法及立法建議」，法務部委託研究，第146頁。

²¹林修澈，我國族群發展政策之研究，國家發展委員會委託研究，2016年6月，第14頁。

²²林修澈，我國族群發展政策之研究，國家發展委員會委託研究，2016年6月，第17頁。

²³林修澈，我國族群發展政策之研究，國家發展委員會委託研究，2016年6月，第16頁。

深度思考三

「種族」、「族群」常常分不清楚？「差別待遇」、「歧視」也常常分不清楚？應該怎麼界定好呢？

一、「種族」與「族群」之思考

種族比較是人類學概念，族群比較是社會學概念，文化、語言、宗教經長久累積成為的族群，例如客家族群。從另一角度思考，種族定義或定性不重要，而應於具體個案或是行為人本身的認知分析，去定義是否涉及歧視問題，倘一般人社會客觀認知能夠認定為種族或族群，即可透過此認知差距去辨識兩者定義上的差距，因此兩者分際是社會理解的分際，不是醫學客觀認定下的分際。白人黑人明顯是種族問題，然而在臺灣，原住民族與漢人間可能是兩者兼具，大部分臺灣人認知中多對原住民與漢人間有族群之分別，談到種族，則多為臺灣人與外籍移工間差異。於此，相對人主觀認識無法一概而論。因此處理歧視問題，相對人主觀意思是重要的。

二、「差別待遇」與「歧視」之思考

差別對待，是指以沒有實質理由而被創造出來之形式標準，並以此標準檢視特定族群之人，並使特定族群之遭受此標準下之負面評價，於此才算是一種歧視問題。例如，不讓黑人進餐廳。因此檢視差別待遇有無實體理由，應是看到差別待遇後之第一步思考，若沒有差別待遇之實體理由，則有種族歧視問題，故差別待遇之實體理由一直都是需要被構建理解，才能避免歧視。

(四) 既有規範體系

1、 憲法規定

關於種族的規定最早出現在《憲法》，《憲法》第5條規定，中華民國各民族一律平等。第7條規定為，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而這樣的規範其實早在1912年即民國元年所制定的《中華民國臨時約法》即已出現，《中華

民國臨時約法》第 5 條即規定，中華民國人民一律平等，無種族、階級、宗教之區別。因此種族上的平等在憲法的概念中，於百年前就已經出現。

2、 關於種族的規定

目前我國法律層級中使用「種族」一詞的規定，計有《殘害人群治罪條例》、《人工生殖法》、《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長期照顧服務法》、《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暨建教生權益保障法》、《國際刑事互助法》、《就業服務法》、《監獄行刑法》、《羈押法》及《入出國及移民法》等 10 個法律，使用範疇大致分類如下：

- (1) 勞動法規：如《就業服務法》、《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暨建教生權益保障法》；其中《就業服務法》第 5 條規定，不得以種族、階級、語言、思想、宗教、黨派、籍貫、出生地、性別、性傾向、年齡、婚姻、容貌、五官、身心障礙、星座、血型或以往工會會員身分為由，予以歧視。
- (2) 刑事相關規定：如《殘害人群治罪條例》、《國際刑事互助法》、《監獄行刑法》、《羈押法》；比較早的法律是制定在民國 42 年的《殘害人群治罪條例》，該條例第 2 條規定，意圖全部或一部消滅某一民族、種族或宗教之團體，而有左列行為之一者，為殘害人群罪，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國際刑事互助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凡是提供協助有使人因種族、國籍、性別、宗教、階級或政治理念而受刑罰或其他不利益處分之虞，則法務部可以拒絕提供協助。
- (3) 社會福利及醫療法規：如《長期照顧服務法》、《人工生殖法》等；其中《人工生殖法》第 9 條第 2 項就明確指出，人工生殖機構接受生殖細胞捐贈，應製作紀錄，並載明下列事項：一、捐贈人之姓名、住(居)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出生年月日、身高、體重、血型、膚色、髮色及種族。同法第 13 條第 2 項也指出了，醫療機構應提供捐贈人之種族、膚色及血型資料，供受術夫妻參考。
- (4) 移民法規：如《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62 條規定，任何人不得以國籍、種族、膚色、階級、出生地等因素，對居住於臺灣地

區之人民為歧視之行為。

以上這些法律規定中使用種族一詞，大部分意涵係指涉血緣、物種上的分類認定。尤其，上述法條可能涉及非屬或是不僅是我國籍人士時，條文中強調的種族一事就更有意義，而上述條文的規定多屬於禁止歧視的規範。

3、關於族群的規定

相較於種族，目前我國法規中使用「族群」一詞似更為廣泛，使用之範疇大致分類如下：

- (1) 多元族群，涉及平等不歧視的要求：例如《師資培育法》第 4 條規定，師資培育應落實以學生學習為中心之教育知能、專業精神及品德陶冶，並加強尊重多元差異、族群文化、社會關懷及國際視野之涵泳；《教育基本法》第 4 條前段也規定，人民無分性別、年齡、能力、地域、族群、宗教信仰、政治理念、社經地位及其他條件，接受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以及《文化基本法》第 4 條規定，人民享有之文化權利，不因族群、語言、性別、性傾向、年齡、地域、宗教信仰、身心狀況、社會經濟地位及其他條件，而受歧視或不合理之差別待遇。
- (2) 針對特定族群，多係予以特別保障：例如《客家基本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客家族群：指客家人所組成之群體。」，或者是如《原住民族工作權益保障法》第 16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依原住民各族群之文化特色，辦理各項技藝訓練，發展文化產業，以開拓就業機會。」，《教育基本法》第 4 條後段規定，對於原住民、身心障礙者及其他特定族群之教育，應考慮其自主性及特殊性，依法令予以特別保障，並扶助其發展。
- (3) 針對弱勢族群，涉及實踐社會正義：《社會工作師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社會工作師，指依社會工作專業知識與技術，協助個人、家庭、團體、社區，促進、發展或恢復其社會功能，謀求其福利的專業工作者。社會工作師以促進人民及社會福祉，協助人民滿足其基本人性需求，關注弱勢族群，實踐社會正義為使命。《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於解釋何謂社會因素時也指出，社會因素：包括徵收所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及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弱勢族群生活型態

及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

- (4) 超越社會學分類的族群：例如《海洋基本法》第3條規定，政府應推廣海洋相關知識、便利資訊，確保海洋之豐富、活力，創造高附加價值海洋產業環境，並應透過追求友善環境、永續發展、資源合理有效利用與國際交流合作，以保障、維護國家、世代人民及各族群之海洋權益。
- (5) 不限指人類的族群：《野生動物保護法》第3條規定：「二、族群量：係指在特定時間及空間，同種野生動物存在之數量。三、瀕臨絕種野生動物：係指族群量降至危險標準，其生存已面臨危機之野生動物。四、珍貴稀有野生動物：係指各地特有或族群量稀少之野生動物。五、其他應予保育之野生動物：係指族群量雖未達稀有程度，但其生存已面臨危機之野生動物」。
- (6) 同時出現種族跟族群：《長期照顧服務法》第1條第2項規定，長期照顧服務之提供不得因服務對象之性別、性傾向、性別認同、婚姻、年齡、身心障礙、疾病、階級、種族、宗教信仰、國籍與居住地域有差別待遇之歧視行為。同法第18條第2項復規定，長照人員之訓練、繼續教育、在職訓練課程內容，應考量不同地區、族群、性別、特定疾病及照顧經驗之差異性。從立法理由來說，第1條是反歧視條款，而第18條第2項規定則提出訓練課程必須要考量到多元文化。

深度思考四

目前我國種族及族群平等現況為何呢？

一、學校內部各族群之間互動情形：

學校中可能經常出現陸生反映被臺生歧視的情形，陸生反映被臺生歧視，比如語言衝突，臺生主觀觀感上認為陸生姿態高傲，對大陸地區有刻板印象等等，但較少結構性的衝突。且就救濟層面而言，目前在學校，若學生遇有歧視問題到達權利侵害程度，皆可以透過申訴或懲戒程序進行權利救濟，不過這種情況很少見，主要多為言語歧視。

二、族群問題觀察：

有鑑於我國人口組成較為單純，不似歐美等移民國家具有複雜之種族結構，故種族間之直接衝突並不常見，然而正是因為我國人口組成單純，造成主流群體優勢明顯，導致如原住民、新住民或移工等群體，雖受歧視或有不平等之情事發生，然而相關議題卻沒有得到應有的重視，形成多數人根本沒有意識到進行中的歧視，或者對於身為歧視者的不自覺，此由部分影視節目或者日常生活上，仍有對於部分群體輕蔑與戲謔或可窺見一二。

貳、【ICERD】本文

一、前言

本公約締約國，鑒於聯合國憲章係以全體人類天賦尊嚴與平等之原則為基礎，所有會員國均擔允採取共同及個別行動與本組織合作，以達成聯合國宗旨之一，即不分種族、性別、語言或宗教，增進並激勵對於全體人類之人權及基本自由之普遍尊重與遵守，鑒於世界人權宣言宣示人皆生而自由，在尊嚴及權利上均各平等，人人有權享受該宣言所載之一切權利與自由，無分軒輊，尤其不因種族、膚色、或原屬國而分軒輊。

鑒於人人在法律上悉屬平等並有權享受法律之平等保護，以防止任何歧視及任何煽動歧視之行為，鑒於聯合國已譴責殖民主義及與之並行之所有隔離及歧視習例，不論其所採形式或所在地區為何，又1960年12月14日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大會決議案1514(15))已確認並鄭重宣示有迅速無條件終止此類習例之必要，鑒於1963年11月20日聯合國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宣言(大會決議案1904(18))鄭重宣告迅速消除全世界一切種族歧視形式及現象及確保對人格尊嚴之了解與尊重，實屬必要。

深信任何基於種族差別之種族優越學說，在科學上均屬錯誤，在道德上應予譴責，在社會上均屬失平而招險，無論何地，理論上或實踐上之種族歧視均無可辯解，重申人與人間基於種族，膚色，或民族本源之歧視，為對國際友好和平關係之障礙，足以擾亂民族間之和平與安全，甚至共處於同一國內之人與人間之和諧關係。

深信種族壁壘之存在為任何人類社會理想所嫉惡，惟於世界若干地區仍有種族歧視之現象並惟於基於種族優越或種族仇恨之政府政策，諸如阿拍特黑特(apartheid)，隔離或分隔政策，決心採取一切必要措施迅速消除一切種族歧視形式及現象，防止並打擊種族學說及習例，以期促進種族間之諒解，建立毫無任何形式之種族隔離與種族歧視之國際社會，念及1958年國際勞工組織所通過關於就業及職業之歧視公約與1960年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所通過取締教育歧視公約，亟欲實施聯合國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宣言所載之原則並確保為此目盡早採取實際措施，爰議定條款如下：

與其他大多數國際人權條約相同地，ICERD擁有一個內容廣泛的前文。該前文將ICERD所保障的權利，置於「國際人權法典」和「聯合國憲章」所宣示的原則之中，並強調人權的自然法起源。雅克·馬里頓說過：「人權的哲學基礎是自然法」。根據自然法的倫理學說，在某種意義上，支配人類行

為的道德規範，起源於人類的自然本性或和諧的宇宙真理。「世界人權宣言」提出：人人生而自由，在尊嚴和權利上一律平等；人人都有資格享受本「宣言」所載的一切權利和自由，不論其種族、膚色、性別、語言、財產、宗教、政治或其他見解、國籍或社會出身、財產、出生或其他身份等任何區別。

為防止任何歧視或煽動歧視的行為，聯合國反對殖民主義以及所有的隔離或歧視政策與文化，不論以何種形式或所在地區，都鄭重宣示必須無條件迅速地終止這些文化習慣甚至規定，依據 1963 年聯合國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宣言，排除所有種族歧視形式及現象，來確保對於人格尊嚴的尊重。

我們不應該去迷信種族優越的理論，因為在科學上實屬謬論，在道德上也應有所譴責，無論理論上或實踐上種族歧視均不應存在，為維護國際間和平的關係，穩定民族間和諧與安全，我們應採取一切必要措施迅速地消除一切種族歧視形式及現象，促進種族間互相地諒解，透過實施聯合國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宣言所載之原則，儘早實施相關措施，建立毫無任何形式的種族隔離與種族歧視的國際社會。

深度思考五

關於「就業權」、「社會保險權」、「生存居住權」、「姓名權」等權利，何者是目前最急迫需要處理的呢？

(一) 以主體為區分，不同種族、族群間最迫切需要保障之權利不同

1. 原住民應優先保障其生存居住權、姓名權及文化權之權利，而在生存居住權範疇上，往往會容易忽略原住民之土地自治權以及土地使用權問題，目前就此權利仍有眾多不同之意見；而姓名權問題，則是最早被解決，雖然法律保障層面上非常尊重使用族名的權利，然而個案上發生雇主要求員工一定必須使用漢名的現象。
2. 新住民因來自世界各國，主要係透過婚姻、家庭等因素而產生，而反歧視工作在新住民的議題上，主要聚焦在能幫助他們於融入社會過程中，也同時能保留自身的文化特色。
3. 對於非我國國籍卻長期居留於我國的外籍人士，是否得以享有一定的社會參與，深值討論。如果在不同場域中，皆能讓利害關係人有參與的權利，不僅可以在各種議題上更有效率的發揮最大效能，更能有效走入基層，形塑多元文化的友善社會。

(二) 以權利為區分

1. 就業權有兩個面向，一為積極平等促進，二是消極歧視禁止，以國外立法例而言，美國法非常輕視積極平權方案，即所謂優惠性差別待遇，認為有礙自由權且有被標籤化之虞，因此皆多為消極之權利保障，任何差別待遇應該要有實體理由以避免歧視

深度思考五

2. 社會保險部分，以我國全民健康保險為例，只要符合健保投保資格之外籍人士，投保方式及保費繳納，皆與本國籍人士相同。自 2016 年 10 月 24 日起，我國基於人道考量與人權價值，亦積極推動中國大陸來臺就讀學位學生比照外籍生及僑生納入健保體系，讓所有在臺就學陸生享有一致的醫療保障。由此足見，我國在社會保險的平等實踐工作上，已初具雛形，且有日益改善的趨勢。
3. 生存居住權是外籍移工面臨最大的問題之一，現行法律並無要求外籍移工廠住分離，又從事家庭看護工作之移工多數皆與雇主同住一室，無獨立生活空間，隱私權無法受到保障，已有違反移徙公約之嫌。而且部分房東不願意出租給某些特定族群與種族，是否已涉及歧視，這些都是有待討論與思考之問題。

二、【第一部分】

第一條〔公約之定義解釋〕

- 一、本公約稱：「種族歧視」者，謂基於種族、膚色、世系或原屬國或民族本源之任何區別，排斥、限制或優惠，其目的或效果為取消或損害政治、經濟、社會、文化或公共生活任何其他方面人權及基本自由在平等地位上之承認、享受或行使。
- 二、本公約不適用於締約國對公民與非公民間所作之區別、排斥、限制或優惠。
- 三、本公約不得解釋為對締約國關於國籍，公民身分或歸化之法律規定有任何影響，但以此種規定不歧視任一籍民為限。
- 四、專為使若干須予必要保護之種族或民族團體或個人獲得充分進展而採取之特別措施以期確保此等團體或個人同等享受或行使人權及基本自由者，不得視為種族歧視，但此等措施之後果須不致在不同種族團體間保持隔別行使之權利，且此等措施不得於所定目的達成後繼續實行。

➤ 逐條釋義：

ICERD 第 1 條規定種族歧視者的字詞定義解釋，以及締約國在其國內適用上的範疇，強調不適用於締約國對公民與非公民間所作之區別、排斥、限制或優惠。惟依照第 30 號一般性意見，為遵循「世界人權宣言」、「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以及「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確認和闡明的各項權利和自由，根據「公民身分或移民身分」進行區別對待，如果根據公約的目標與宗旨判斷，不是為了一個合法的目的或者與實現這種目的的不相稱的方式應用這種區別對待的標準，則此種區別對待構成歧視。

ICERD 第 1 條亦規定，對於公民身分或歸化等國籍之相關國內法律規定，以「不歧視任一籍民為限」，即係希望國內之法律規定同時能兼顧反歧視人權保障為原則施行。而同條第 4 項特別說明，優待性差別待遇與特別措施，若為其種族或民族團體或個人獲得同等人權及基本自由之保障而設立，則不應視為種族歧視，此項規定主要是為達成實質平等，透過特別措施來滿足特定種族或民族團體或個人的所需，以達真正平等之目的。

➤ 法規檢視指標：

- 一、無。

二、無。

三、現行國籍相關法令是否歧視非本國籍人民中之任一特定國籍人民？

四、

(一)是否適當審查和制定或修定立法，以便根據公約消除一切形式的種族歧視？

(二)是否審查、通過和執行國家戰略和方案，目的在於保護特定種族狀況，使他們免受國家機構和國家官員、以及任何人、群體或組織的歧視？

(三)是否充分實施現有立法和其他措施，確保原住民及特定種族不受歧視？

(四)是否鼓勵和建立在原住民及特定種族或其代表與有關國家當局之間進行溝通和對話的適當形式？

(五)是否採取必要措施，與公民社會和受影響社區成員合作，對全國人民進行教育，使其具有不歧視的精神，尊重他人和寬容的精神，特別是針對原住民及特定種族？

(六)是否加強現有機構或創建特別機構以促進對原住民及特定種族平等人權的尊重？

➤ **一般性意見及重要名詞解釋：**

一、【第 14 號一般性意見】

委員會認為若系爭差別待遇是根據公約的目標和宗旨判斷是否為合法的標準，或其在公約第 1 條第 4 款的範圍內，則該項差別待遇就不構成歧視。在審議可能採用的標準時，委員會承認有些特定行動可能具有不同的目的。在確定一項行為是否會產生有悖於公約的效果時，將會取決於該行為是否對於以種族、膚色、族系、民族或族裔血統而分類的人群產生不合理且不同的影響。

二、【第 30 號一般性意見】：

(一)本項係界定種族歧視的含義。

(二)對此項所作的解釋必須避免損害禁止種族歧視的基礎；因此，所作的解釋不應減損《世界人權宣言》、《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以及《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中所確認和闡明的各項權利和自由。針對公民身分或移民身分進行區別對待，若根據公約的目標與宗旨判斷，並非為了一個合法的目的或以不相稱的方式實現此目的應用區別對待之標準，則此種區別對待構成歧視。

(三) 締約國關於國籍、公民身份或歸化的法律條款不得歧視任何特定的國籍。對第 1 條第 2 款設定條件，宣布締約國對待非公民時，不得針對任何特定國籍的人民加以歧視。

(四) 對非公民的歧視在公約第 1 條第 4 款特殊措施範疇內，區別對待不可以認為具有歧視性。

- 1、 「措施」包括在國家機器各級整個一系列立法、司法、行政、預算和管理手段，以及在就業、住房、教育、文化和特定群體參與公共生活等領域的計畫、政策、方案和優惠制度，其制定和執行都建立在上述手段基礎上。締約國為履行其公約義務，應按求在其法律體系中納入關於特別措施的規定，不管是通過一般性立法或通過根據公約第 5 條提及一系列人權針對特定階層進行的立法，或通過在國家、區域和地方各級推行的上述計畫、方案和其他政策舉措。
- 2、 採用「不得視為種族歧視」的說法，表明締約國根據公約條款採取的特別措施不構成歧視，因此，特別措施不是非歧視原則的一種例外，而是該原則的題中應有之意，對旨在消除種族歧視，推進人類尊嚴和有效平等的公約是不可或缺的。
- 3、 依照公約，特別措施的採取，如其「唯一目的」是為確保平等享有人權和基本自由，即不構成歧視。此類措施本身的性質、當局證明此類措施的論據以及旨在將此類措施付諸實施的文書都應明確顯示這一動機。「專為」的說法在公約的術語中限制了特別措施可被人接受的動機的範圍。
- 4、 「充分進展」的概念意味著制定目標明確的方案，以減輕和補救受影響的特定群體和個人在享有人權和基本自由方面的差異，保護他們免遭歧視。此類差異包括但不僅限於源於歷史環境的持續或結構性差異和事實上的不平等，只要這些因素剝奪了特定群體和個人為充分發展其人格而必備的條件。為證明特別措施的合法性，不一定必須證明存在「歷史性」歧視；重點應放在矯正目前的差異以及防止出現新的不平衡上。

- 5、同一段中「保護」一詞意指給予保護，防止任何方面對人權的侵犯，包括個人的歧視行為，以確保平等享有人權和基本自由。「保護」一詞還指可能具有防範「對人權的侵犯」以及糾正功能的特別措施。
- 6、雖然公約指明「須予…保護的種族或民族團體或個人」（第 1 條第 4 款）和「屬於各該國的若干種族團體或個人」（第 2 條第 2 項）作為特別措施的受益者，此類措施應原則上適用於公約第 1 條涵蓋的任何群體或個人，如公約制定過程中以及締約國的實踐和委員會有關結論性意見所清楚表明的。
- 7、第 1 條第 4 款的表述比第 2 條第 2 款更寬泛，因為它提到了「須予…保護」的個人，而沒有提及種族團體成員。但對特別措施的受益者或受益範圍的理解，應出於公約旨在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這一總體目標，而特別措施則是在適當時作為一種基本手段，用以實現這一目標。
- 8、第 1 條第 4 款規定了對締約國採取特別措施的限制。第一個限制是此類措施「須不致在不同種族團體間保持隔別行使之權利」。這一規定的表述很嚴密，只提到「種族團體」，令人想起公約第三條提到的由國家當局推行的種族隔離做法，並指該條以及公約序言中提及的分隔做法。不能允許的「隔別行使之權利」的概念必須與國際社會為確保某些團體，例如少數群體、原住民和在普遍人權框架內其權利同樣得到接受和承認的其他類人的存在和特徵而接受和承認的權利相區分。

三、【第 32 號一般性意見】：對特別措施的第二個限制是「此等措施不得於所定目的達成後繼續實行」。對實行特別措施的這一限制基本上是功能性的和有特定目標的：在採取措施以實現的目標，即平等目標持續實現後，即應停止適用這些措施。允許特別措施延續的時間依其目標，實現目標所使用的手段以及適用措施的結果的不同而有所不同。因此，對特別措施應認真斟酌，以滿足有關團體或個人的具體需要。

四、【族群】：參考我國《平等法》草案(2018 年)中族群之定義，指以膚色、民族起源、語言、出生地或原始國籍或其他相類似情況之群體。

五、【原屬國】：指人民在喪失、放棄其國籍，或歸化他國籍前，其本生取得之原有國籍。

六、【**世系**】：指一姓世代相承的系統，也是家族世代相傳的系統，與民族本源之概念相仿。

七、【**優惠性措施**】：又稱為優惠性、積極平權措施、平權法案、矯正歧視措施、積極作為(Affirmative action)等，是指防止對膚色、種族、宗教、性別、原屬國等少數群體或特定群體歧視的一種手段，將這些群體給予優待來消除歧視，從而達到各族群享有平等的權利。優惠性措施主要集中於就業、教育、工程承包和醫療方案，如入學的種族配額及選舉的性別配額等，藉此減少歧視及避免少數族群在就業和教育上受到不公平對待。但這種措施也時常引起逆向歧視等爭議。

「積極作為」一詞最早在美國使用，最早出現在 1961 年 3 月 6 日，美國總統約翰·甘迺迪簽署第 10925 號行政命令，用來照顧少數族裔和特定群體的優惠措施。1965 年，林登·詹森總統頒布行政命令 11246，標誌著「積極作為」正式頒布。要求國防工程承包商僱傭工人時，不得考慮種族、宗教信仰和籍貫。1967 年，詹森總統又發布第 11375 號行政命令，將性別歧視也納入「積極作為」範疇。在其他國家也有相應的措施，例如印第安人的保留地，英國的積極差別待遇，並在加拿大的就業平等。

八、【**公共生活**】：係指除了以特定少數人為對象或純粹屬於個人自由的活動以外，包括國家和地方公共團體的活動以及所有以非特定多數人為對象的活動皆屬之。

➤ **法規檢視例示：**

例：(內政部)

一、**相關法令：**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許可辦法第 16 條

「第一項：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來臺從事觀光活動，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予許可；已許可者，得撤銷或廢止其許可，並註銷其入出境許可證：…

四、現(曾)有事實足認為有犯罪、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行為。

五、曾未經許可入境。

六、現(曾)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或工作。

七、現(曾)持用不法取得、偽造、變造之證件。

八、現(曾)冒用證件或持用冒領之證件。

……

第二項：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情形，主管機關得會同國家安全局、交通部、大陸委員會及其他相關機關、團體組成審查會審核之。

第三項：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來臺從事觀光活動，有下列情形之一，已入境者，自出境之日起，未入境者，自不予許可、撤銷或廢止許可之翌日起算，於一定期間內不予許可其申請來臺從事觀光活動：

- 一、有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八款情形者，其不予許可期間為五年。
- 二、有第一項第九款或第十款情形者，其不予許可期間為三年。
- 三、有第一項第十一款或第十二款情形者，其不予許可期間為一年。」

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第 12 條第 1 項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予許可；已許可者，得撤銷或廢止其許可，並註銷其入出境許可證：…」

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第 14 條第 1 項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有下列情形之一，已入境者，自出境之日起算，未入境者，自不予許可、撤銷、廢止許可之翌日起算，得於一定期間內不予許可其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停留。但曾入境已出境者，自出境之日起算：

- 一、有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經許可入境，已逾停留、居留期限情形，逾期四日以上未滿一個月者，其不予許可期間為三個月；逾期一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者，其不予許可期間為六個月；逾期三個月以上未滿一年者，其不予許可期間為一年至二年；逾期一年以上未滿三年者，其不予許可期間為三年至五年；逾期三年以上者，其不予許可期間為五年。
- 二、有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十三款未依規定入出境情形者，其不予許可期間為一年。
- 三、有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八款、第十四款至第十六款、第十八款或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情形者，其不予許可期間為一年至五年。
- 四、有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六款或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者，其不予許可期間為二年至五年。
- 五、有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九款、第十七款、第二十二款或第二十三款情形者，其不予許可期間為三年至五年。
- 六、有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七款情形者，其不予許可期間為五年至十年。」

禁止外國人入國作業規定第 3 條

「三、外國人在我國有犯罪紀錄者，其禁止入國期間如下：

- (一)經法院為五年以上之有期徒刑之宣告，禁止入國八年。
- (二)經法院為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之有期徒刑之宣告，禁止入國七年。
- (三)經法院為一年以上未滿三年之有期徒刑之宣告，禁止入國六年。
- (四)經法院為未滿一年之有期徒刑之宣告，禁止入國五年。
- (五)經法院為有期徒刑以上刑併緩刑之宣告，禁止入國四年。
- (六)經法院為拘役或罰金之宣告，禁止入國三年。
- (七)經法院為拘役或罰金併緩刑之宣告或免刑之判決，禁止入國二年。
- (八)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施用毒品經裁定觀察勒戒，禁止入國五年。但經檢察官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獲不起訴之處分，禁止入國三年。
- (九)經檢察官為緩起訴或不起訴處分，禁止入國二年。但符合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二條規定，不予禁止入國。前項第五款至第七款、第九款之外國人，有虛偽結婚之事實，禁止入國五年。前二項禁止入國之期間，自出國之翌日起算。外國人在國外有犯罪紀錄者，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規定辦理，其禁止入國之期間，自判處刑罰之日起算。」

二、待研議之處及修正建議：

(一)待研議之處：

- 1、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許可辦法第 16 條第 3 項第 1 款，就陸籍人士現(曾)有事實足認為有犯罪、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行為，不予許可期間一律為 5 年)，未比照現行禁止外國人入國作業規定關於有犯罪紀錄外籍人士之禁止入境期間，依法院宣告之刑度而有不同。
- 2、禁止外國人入國作業規定第 3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經檢察官認定不構成犯罪之情形，亦可能遭主管機關作為禁止入境之理由，禁止入境 2 年，疑有過苛而有違反比例原則。另刑事訴訟法第 252 條規定「絕對不起訴事由」，有部分事由為構成犯罪之人，僅因不符合刑事訴訟法形式規定而不起訴(例如超過告訴期間)並不列為禁止

入境事由，與經檢察官認定不構成犯罪之情形卻可能列為禁止入境理由，二者比較之下疑有輕重失衡而未臻妥當。

(二)修正建議：

1、有關大陸地區人民的不予許可期間，建議參照「禁止外國人入國作業規定」就不同態樣之不予許可期間辦理。

2、禁止外國人入國作業規定第3條第1項第9款：

「外國人在我國有犯罪紀錄者，其禁止入國期間如下：……

九、經檢察官為緩起訴或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規定為不起訴處分，禁止入國二年。但符合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二條規定，不予禁止入國。」

三、機關回覆意見：

(一)關於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許可辦法：

- 1、外籍人士入出國事宜，係規範於入出國及移民法，而兩岸鑒於目前仍屬於分治與對立之狀態，且政治、經濟與社會等體制具有重大本質性差異，為確保臺灣地區安全、民眾福祉暨維護自由民主之憲政秩序，依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規定，制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其相關子法，為國家統一前規範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權利義務關係及其他事務處理之特別立法，合先敘明。
- 2、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應依其來臺目的向主管機關申請，來臺觀光者，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許可辦法」（以下稱觀光辦法），其他事由則依「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以下稱進入辦法）之規定。
- 3、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係透過海基會與海協會以平等協商方式簽訂旅遊協議，同意自97年7月開放陸客來臺團體旅遊、自100年6月開放陸客來臺自由行。於兼顧國家安全前提下，為維護觀光交流之有序進行，爰針對陸客來臺觀光設有較嚴格之管制標準。
- 4、惟倘該大陸地區人民倘嗣後依進入辦法之相關事由（如與國人配偶團聚）申請來臺，因進入辦法之相關申請事由與臺灣地區均有不同程度之連結度（如為國人配偶或商務履約等），爰於「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不予許可處理原則」中，將犯罪紀錄分為不同之樣態，有不同之不予許可期間，如獲緩起訴者，2年不予許可其申請；受拘役或罰金之宣告者，3年不予許可其申請……。主管

機關將另依進入辦法之相關規定審酌。

- 5、爰在臺有犯罪紀錄之陸籍人士，僅於進入辦法中訂有不同不予許可期間，係因兩岸現狀之特殊性及其申請事由與臺灣之連結性而有不同規定，並未涉歧視亦未違反 ICERD 公約精神。

(二)關於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

- 1、外籍人士入出國事宜，係規範於入出國及移民法，而兩岸鑒於目前仍屬於分治與對立之狀態，且政治、經濟與社會等體制具有重大本質性差異，為確保臺灣地區安全、民眾福祉暨維護自由民主之憲政秩序，依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規定，訂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其相關子法，為國家統一前規範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權利義務關係及其他事務處理之特別立法，合先敘明。
- 2、針對外籍人士或陸籍人士如有未經許可入境、逾期停(居)留等違規行為，相關法規中均設有管制規定，部分相同的行為規範之管制期間雖有所不同，惟係因兩岸事務涉及政治、經濟與社會等諸多因素之考量與判斷，並無涉對於外籍人士或陸籍人士之歧視等情事，未違反 ICERD 公約精神。

四、學者、NGO 代表回覆意見：

- (一)A 老師：基於 ICERD 公約規定，相關法規皆列入法規檢視清單，然考量兩岸特殊關係，故大陸地區人民及外國人之規範邏輯自有所差別，造成法規標準有落差。
- (二)B 老師：針對大陸地區人民與外國人之規範比較，部分較寬鬆，部分又較嚴格，不一致之標準，易造成機關恣意行事，故如未有具體理由，建議未來修法仍朝一致之標準為宜。
- (三)C 老師：針對大陸地區人民規範，建議可以準用方式，不須刻意區隔外國人與大陸地區人民適用問題，避免標準寬鬆不一而違反 ICERD。

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一、相關法令：

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4 款(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事由)：

- 「第一項：機關辦理採購，發現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應將其事實、理由及依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所定期間通知廠商，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十四、歧視性別、原住民、身心障礙或弱勢團體人士，情節重大者。」

二、待研議之處及修正建議：

(一)待研議之處：

本條就種族部分僅規定「原住民」，是否針對如「新住民」、「外國人」等其他種族或族群研擬相關規定，深植討論。

(二)修正建議：

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4 款(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事由)：

「第一項：機關辦理採購，發現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應將其事實、理由及依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所定期間通知廠商，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十四、因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治或其他主張、國籍、族裔或社會背景、財產、身心障礙、出生或其他身分地位之不同而有所歧視，情節重大者。」

三、機關回覆意見：

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4 款，主要係就廠商參與政府採購有所列情形之處罰機制，前揭規定所未列情形，尚不代表即予歧視，爰尚難謂有違反 ICERD 第 1 條。

四、學者、NGO 代表回覆意見：

(一)東部焦點座談會：建議刪除弱勢族群的用語，改明列「特定」族群，避免標籤化。

(二)A 老師：建議修正範圍聚焦於種族歧視，否則可能讓機關、投標廠商不易遵循。

(三)B 老師：情節重大之用詞過於抽象，其判斷恐流於恣意。

(四)C 老師：建議第 14 款做些微修正即可，並限於種族歧視範圍。

(五)D 老師：建議將除了種族歧視以外，其他受歧視態樣也放入法條修正範圍，可避免法條一直修正。

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一、相關法令：

有線電視頻道規劃與管理原則第 3 條

「參、預留必載頻道及闔家觀賞頻道標準為維護民眾收視權益，選擇公益及闔家觀賞頻道時，除應符合下列標準外，並應考量頻道之製播成本、收

視率、得獎表現，且應以廣告量少、重播率低、普及性節目多，以及無節目廣告化之頻道為優先。

.....

二、有助營造英語環境、提供國際新聞資訊之頻道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全頻道為英語新聞節目或外語公共電視節目者。
- (二)公正客觀報導國際新聞，不偏袒特定國家、種族及社群者。
- (三)願意提供互惠措施，與我國進行節目交流，將我國之優質節目、正面消息及公共電視於其本國或世界其他國家播出者。」

二、待研議之處及修正建議：

(一)建議本條第 2 項第 2 款「不偏袒特定國家、種族及社群者」之標準，可同時放諸標準於各類節目，而不僅限於國際新聞，建議主管機關討論修正或改善辦法。

(二)有線電視頻道規劃與管理原則第 3 條

「參、預留必載頻道及闔家觀賞頻道標準為維護民眾收視權益，選擇公益及闔家觀賞頻道時，除應符合下列標準外，並應考量頻道之製播成本、收視率、得獎表現，且應以廣告量少、重播率低、普及性節目多，以及無節目廣告化之頻道為優先。

.....

二、有助營造英語環境、提供國際新聞資訊之頻道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全頻道為英語新聞節目或外語公共電視節目者。
- (二)公正客觀報導國際新聞，~~不偏袒特定國家、種族及社群者。~~
- (三)願意提供互惠措施，與我國進行節目交流，將我國之優質節目、正面消息及公共電視於其本國或世界其他國家播出者。

.....

八、以上各項節目之製作，均應公正客觀，認同多元文化，不偏袒特定國家、種族及社群。」

三、機關回覆意見：

(一)有關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之「預留必載頻道及闔家觀賞頻道標準」，其係要求系統經營者於「選擇」公益及闔家觀賞頻道時，應基於維護民眾收視權益，並符合該原則第 3 條所列各項規定，而非課以系統經營者負有節目製作需秉持之態度與角度。此外，針對節目製作本應秉持公正客觀，認同多元文化，不偏袒特定國家、種族及社群之態度。

(二)此部分於衛星廣播電視法與相關節目製播法規中當有規範。次查有線

電視頻道規劃與管理原則其設立乃是為「提升有線電視之節目品質，提供民眾適合闔家觀賞的頻段」，並在維護民眾收視權益考量下，提供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於選擇公益及闔家觀賞頻道時，符合本原則中所訂標準，而非課以系統經營者節目製作之態度與角度，此節先再予敘明。

- (三)再者，有線廣播電視服務按有線廣播電視法規定，係指設置有線廣播電視系統，播送影像、聲音或數據，供公眾收視、聽或接取之服務。針對頻道供應事業所提供之節目其製播要求，應受衛星廣播電視法及相關子法規範，而非透過有線電視頻道規劃與管理原則此一針對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選播頻道時之依據，施以頻道節目製播之要求。爰此針對本原則經檢視尚無修正之必要。

四、學者、NGO 代表回覆意見：

- (一)A 老師：建議廢止本管理原則。在尚未廢止本管理原則前，建議微調修正本條文字。
- (二)B 老師：建議廢止本管理原則。不建議增列為第 8 款，相關文字或可放在前言等段落。

例：(文化部)

一、相關法令：

文化部推廣文學閱讀及人文活動補助作業要點第 6 點第 1 款

「六、補助原則：(一)申請第四點各款所定補助項目之補助時，其申請案計畫書內如有詳載有助於提升**弱勢族群**文化近用權之規劃者；或申請文學創作人才培育計畫補助，其計畫書所載培育對象係以青少年為主或含有青少年者；或申請辦理與南向國家相關交流合作計畫者，本部於評選時，得優先列為補助之對象。」

二、待研議之處及修正建議：

- (一)待研議之處：

建議刪除弱勢族群的用語，改明列特定族群，避免標籤化。

- (二)修正建議：

文化部推廣文學閱讀及人文活動補助作業要點第 6 點第 1 款

「六、補助原則：(一)申請第四點各款所定補助項目之補助時，其申請案計畫書內如有詳載有助於提升**特定弱勢族群**文化近用權之規劃者；或申請文學創作人才培育計畫補助，其計畫書所載培育對象係以

青少年為主或含有青少年者；或申請辦理與南向國家相關交流合作計畫者，本部於評選時，得優先列為補助之對象。」…(文化部業於110年4月1日修正發布。)

三、機關回覆意見：

將意見納入修法參考後，已於110年4月1日發布。

四、學者、NGO 代表回覆意見：

- (一) 北部焦點座談會：建議刪除弱勢族群的用語，改明列「特定族群」，避免標籤化。
- (二) 專家學者一致同意修正意見。

➤ 案例分析

● 案例一：種族定性與種族歧視

一、案例大綱

小陳是因為結婚來臺灣將近 20 年的印度新住民，不僅取得公民身分，多年來在臺灣落地生根，早已將臺灣當作家鄉。然而近年來新冠疫情蔓延，新聞不斷報導國外疫情嚴峻，尤其在南亞地區，每日新增確診人數更是不斷創高，小陳明顯感受到路上行人對她的膚色表現出不友善的態度，更不時聽見路人對她指指點點。

某日小陳一如往常出外採買食材與生活用品，外出期間不僅配戴口罩，更盡力維持社交距離，然而卻突然從後方遭到一名陌生男子推倒在地，並朝她的頭部痛毆數拳，大吼：「滾回你的國家！」，孤立無援的小陳眼看周遭行人冷眼相看，竟無人上前幫忙。

返家後，小陳心生恐懼，數周以來不敢再單獨外出採買食物。

二、爭點

因不同種族、膚色、出身或民族或族裔，對少數群體進行種族定性，往往導致種族歧視的發生。

三、人權指標

ICERD 第 1 條：「種族歧視」者，謂基於種族、膚色、世系或原屬國或民族本源之任何區別，排斥、限制或優惠，其目的或效果為取消或損害政治、經濟、社會、文化或公共生活任何其他方面人權及基本自由在平等地位上之承認、享受或行使。

四、檢視標準

(一)是否適當審查和制定或修定立法，以便根據公約消除一切形式的種族歧視？

(二)是否採取必要措施，與公民社會和受影響社區成員合作，對全國人民進行教育，使其具有不歧視的精神，尊重他人和寬容的精神，特別是針對原住民及特定種族？

五、國家義務

(一)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62 條規定，任何人不得以國籍、種族、膚色、階級、出生地等因素，對居住於臺灣地區之人民為歧視之行為。

(二)因前項歧視致權利受不法侵害者，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得依其受侵害情況，向主管機關申訴。

(三)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81 條規定，主管機關受理第 62 條之申訴，認定具有違反該條規定情事時，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應立即通知違規行為人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四)刑法第 277 條規定，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五)刑法第 309 條規定，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六)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87 條規定，有下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八千元以下罰鍰：一、加暴行於人者。

六、解析

(一)小陳雖來自於印度，但是在臺灣居住近 20 年且早已取得公民身分，與一般臺灣人民無異，更與疫情之蔓延無關，然而，對不同種族、族裔間之種族定性(即刻板印象)，往往衍伸出種族歧視之結果。在歐美國家，最常見的就是執法人員對於阿拉伯裔或是伊斯蘭教打扮的人民存在與恐怖活動之種族定性；對黑人或其他有色人種亦存在毒品等不法

活動之印象連結，導致執法的過程及手段涉及種族歧視，飽受非議。

- (二)小陳因種族、膚色、原屬國等因素，遭吼叫：「滾回你的國家」，即係因對某些個人特徵的偏見而遭遇之歧視性騷擾，加上被推倒在地，並朝她的頭部痛毆數拳致不敢再單獨外出採買食物，即是「基於種族、膚色、世系或原屬國或民族本源之排斥，損害其在社會、文化方面之人權及在平等地位上之享受或行使」，此一事件個案所觸犯或違反之法律事實，可由權責單位查處(如:遭毆打、言語侮辱等傷害是否違反民、刑法，需循警政單位或司法機關查處；如是否涉及種族歧視言論，致其權利受侵害，可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訴查處)。

第二條〔締約國之義務〕

一、締約國譴責種族歧視並承諾立即以一切適當方法實行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與促進所有種族間之諒解之政策，又為此目的：

- (子) 締約國承諾不對人，人或機關實施種族歧視行為或習例，並確保所有全國性及地方性之公共當局及公共機關均遵守此項義務行事；
- (丑) 締約國承諾對任何人或組織所施行之種族歧視不予提倡、維護或贊助；
- (寅) 締約國應採取有效措施對政府及全國性與地方性之政策加以檢討，並對任何法律規章之足以造成或持續不論存在於何地之種族歧視者，予以修正廢止或宣告無效；
- (卯) 締約國應以一切適當方法，包括依情況需要制定法律，禁止並終止任何人，任何團體，或任何組織所施行之種族歧視；
- (辰) 締約國承諾於適當情形下鼓勵種族混合主義之多種族組織與運動以及其他消除種族壁壘之方法，並勸阻有加深種族分野趨向之任何事物。

二、締約國應於情形需要時在社會經濟，文化及其他方面，採取特別具體措施確保屬於各該國之若干種族團體或個人獲得充分發展與保護，以期保證此等團體與個人完全並同等享受人權及基本自由，此等措施於所定目的達成後，決不得產生在不同種族團體間保持不平等或個別行使權利之後果。

➤ 逐條釋義：

ICERD 第 2 條旨在規範締約國譴責種族歧視並承諾立即以一切適當方法，實

行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與促進所有種族間之諒解政策，締約國應以一切適當方法，包括依情況需要制定法律，禁止並終止任何人、任何團體或任何組織所施行的種族歧視。締約國在其國內適用以及保障 ICERD 規定的所有權利的義務。它表明國際法上的人權實施主要是國內事務的原則，而國際實施主要限於對政治機構、準司法機構和司法機構所採取的國內措施的監督。各締約方承諾消除一切形式的種族歧視和促進各種族之間的了解。

本條第 1 款第(子)目規定，締約國不得對於人或機關或組織進行種族歧視之行為或習例，並確保所有中央、地方機關均能遵守相關規定，換言之，本款賦予締約國之義務，除了在立法層面上禁止有種族歧視的情況發生外，更要求締約國需進一步積極的要求行政機關或組織嚴格遵守相關規定。

本條第 1 款第(丑)目規定，對於已發生、正在進行或將要發生之種族歧視事件，皆不得與以提倡、維護或贊助，亦即除須有積極消除種族歧視之作為外，亦賦予政府消極不得幫助種族歧視行為之義務。

本條第 1 款第(寅)目，係明文規範締約國有積極檢討自身法規範之義務，於深度檢視國內法規是否涉及種族歧視後，將涉及種族歧視之嫌的法規予以廢止或刪除，屬於締約國法規範之消極義務(亦即不得訂定有種族歧視之法規)，可與(卯)款一併參考比較。

本條第 1 款第(卯)目，係明文規範締約國有積極檢討自身法規範之義務，於深度檢視國內法規是否存在缺漏導致無法達成種族平等後，如發現法規確有疏漏，則應積極制定平權法規或補救措施，屬於締約國法規範之積極義務(亦即須積極促進種族實質平等)可與(寅)款一併參考比較。

本條第 1 款第(辰)目規定，締約國有義務積極促進種族平等與融合，並消除種族間之壁壘。由此可見，締約國並非單純不參與種族歧視即可，而是對於種族平權共存消除壁壘有積極作為之義務。

第 2 條第 1 款規定的禁止歧視，意味著締約國在保障 ICERD 權利時，不得基於某些個人特徵而對受其主權管轄的人作出差別對待。這一禁止同等地適用於立法和行政機構。締約國負有尊重保障 ICERD 權利的義務，要求締約國透過立法和其他措施實施 ICERD 所承認的權利。根據一般國際法，應由國際公約的締約國決定如何實施其國際義務，但這並不意味著條約不能規定具體的行為義務。根據 ICERD 第 2 條第 1 款，締約國必須採取必要的步驟，以採納立法或其他措施。根據一般國際法，在條約按照國際法對締約國生效之日起，締約國即有義務遵守和實施條約中所規定的義務。

在社會經濟，文化及其他方面，締約國必須採取特別具體措施來確保其種族團體或個人能充分獲得保障，締約國必須保證此等團體與個人能完全並同等地享受人權和基本自由，使其措施於所定目的達成後，不得於不同種族團體間保持不平等或個別行使權利之後果。

➤ **法規檢視指標：**

- 一、(子)是否以法令明定我國之各級政府機關均無任何種族歧視行為？
 - (丑)是否以法令明定對任何人或組織所施行之種族歧視不予提倡、維護或贊助？
 - (寅)是否採取有效措施，對任何具有造成或已長期存在種族歧視之法律或做法加以檢討、修正、廢止或宣告無效？
 - (卯)是否以法令禁止並終止任何人、任何團體或任何組織所施行之種族歧視？
 - (辰)是否以法令規範我國於適當情形下，鼓勵種族混合主義之多種族組織與運動以及其他消除種族壁壘之方法，並勸阻有加深種族分野趨向之任何事物？
- 二、(一)是否在社會經濟、文化及其他方面，視個別情形需要採取特別具體措施，以確保原住民、新住民或其他少數族群獲得充分發展與保護？
 - (二)是否承認並尊重獨特的原住民族、新住民或其他少數族群之文化、歷史、語言和生活方式，將其作為豐富締約國文化特徵的財富，並促進對此財富的保護？
 - (三)是否確保原住民、新住民或其他少數族群能夠行使自己的權利，保留和發揚自己的文化傳統和習俗，保持並使用自己的語言？
 - (四)是否向原住民、新住民或其他少數族群提供條件，使其能夠以符合自己文化特點的方式在經濟和社會方面獲得永續發展？

➤ **一般性意見：**

【一般性意見第 14 號】：(寅)本項確認了締約國有義務廢除任何具有造成或長期存在種族歧視效果的法律或做法。

➤ **法規檢視例示：**

例：(內政部、考選部)

一、相關法令：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一般警察人員)考試規則第8條：

「本考試體格檢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十、有幫派、色情等不雅之紋身或刺青。但已清除，或原住民基於傳統禮俗及現役、退除役軍人基於忠貞象徵而有紋身或刺青之圖騰者，不在此限。」

二、待研議之處及修正建議：

(一)待研議之處：

本條僅規定「原住民基於傳統禮俗」等作為例外事由，但未考量新住民或其他特定族群可能也存在其傳統禮俗，況且，僅以刺青、紋身為由限制人民應考試服公職之權利，其正當性亦難認妥適，建議主管機關討論修正或改善辦法。

(二)修正建議：

~~十、有幫派、色情等不雅之紋身或刺青。但已清除，或原住民基於傳統禮俗及現役、退除役軍人基於忠貞象徵而有紋身或刺青之圖騰者，不在此限。~~

三、機關回覆意見：

(一)考選部：

- 1、公務人員考試法第7條第1項規定，高等、普通、初等考試及特種考試規則，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定之。同條文第2項亦明定，前項考試規則包括體格檢查標準等規定事項，先予敘明。
- 2、現行各項考試規則有關體格檢查相關規定，均係依據前開規定之授權，由用人機關審視其職務內容及核心職能，依實際執行業務需要之體格條件，建議主管機關予以納入各該考試規則規範，經主管機關邀集各該用人機關及相關學者專家開會研商該等體格條件妥適性及必要性後，依法制作業程序報請考試院審議通過後訂定發布。
- 3、本案所列主管機關及所提修正意見，建議改列警察(一般警察)人員特考用人機關(內政部)，如有修正必要，考選部將再配合辦理。

(二)內政部(警政署)：

- 1、紋身或刺青係表現自由，本應予以適度尊重，不宜設限，惟在國內整體社會評價仍偏向負面，多有民眾將身上具紋身或刺青者與

治安顧慮人口劃上等號，考量警察人員執勤時須穿著制服代表國家行使公權力，透過法律賦予職權對民眾執行干涉、取締等工作，執勤時應整肅服裝儀容，以維執法人員專業形象並獲得民眾信賴感。

- 2、應考人如有幫派、色情等不雅之紋身或刺青，除影響警察形象外，其特有標記，易引發他人注意，不利於犯罪偵查工作遂行；另近年詐騙案件盛行，詐騙集團假扮警察時有耳聞，如開放本項限制，若造成民眾因而受騙上當事小，對國家、政府形象傷害事大，且本項體格檢查標準規定係比照中央警察大學、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招生入學考試體格檢查標準之規定，故有所限制；但已適度放寬清除，如原住民基於傳統禮俗及現役、退除役軍人基於忠貞象徵而有紋身或刺青之圖騰者，不在此限。
- 3、按憲法第 15 條及第 18 條固明定人民之應考試、服公職及工作權應予保障，然此項保障並非絕對，於合乎憲法第 23 條限制之要件時，仍得予以限制。另依司法院釋字第 404 號解釋：「人民之工作（權）與公共福祉有密切關係，為增進公共利益之必要，對於人民從事工作之方法及應具備之資格或其他要件，得以法律為適當之限制，此觀憲法第 23 條規定自明。」本項體格檢查標準訂定係綜合考量警察人員專業形象與犯罪偵查工作遂行所需，與種族歧視無涉，建請維持現行規定。

四、學者、NGO 代表回覆意見：

- (一)中部焦點座談會：建議第 10 款直接刪除。紋身、刺青或圖騰對執行職務並無明顯影響，如此規範的意義不大，反而限制人民更重要的基本身體自由及言論自由。
- (二)北部焦點座談會：「有幫派、色情等不雅之紋身或刺青」相關文字本身就帶有歧視意涵，而非僅僅關乎原住民或新住民之問題，建議修正。
- (三)A 老師：
 - 1、警職工作雖具特殊性，但此一規範係對人民工作權之限制，是否適宜直接以考試規則排除人民工作權之機會，值得商榷。
 - 2、此外，第 10 款有關以幫派、色情等不雅之紋身或刺青作為不合格標準，但書所指原住民基於傳統禮俗等刺青，本即不屬於幫派、色情之圖騰，故此一但書似屬多餘，但如考量僅有原住民圖騰，未考量新住民或其他族群亦有可能類似情形，建議第 10 款但書文字可做修正，例如，有下列情形而有紋身或刺青之圖騰者不在此

限：

- (1) 種族、族群因傳統禮俗。
 - (2) 現役、退除役軍人基於忠貞象徵。
 - (3) 已清除。
- (四) B 老師：第 10 款規定有幫派、色情等不雅之紋身或刺青，因上述規範認定標準不易界定，法律不明確性過高，易有認定困難或標準不一之問題。
- (五) C 老師：以有紋身、刺青排除人民工作權，恐有違憲法第 15 條人民之工作權應予保障及第 18 條人民有應考試服公職之權；僅因紋身、刺青易造成人民觀感不佳，即排除其工作權，卻無任何客觀調查數據佐證，恐易流於恣意或主觀刻板印象之判斷。
- (六) D 老師：即便有幫派、色情之不雅紋身、刺青，在不影響工作之情況下，應可適度放寬。

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一、相關法令：

廣播電視法第 12 條之 1 第 1 項第 4 款

「主管機關審查申請換發廣播或電視執照案件時，應審酌左列事項：

四、營運是否符合特定族群或服務區域民眾需求。」

廣播電視法第 21 條

「廣播、電視節目內容，不得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
- 二、妨害兒童或少年身心健康。
- 三、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二、待研議之處及修正建議：

(一)待研議之處：

主管機關審查執照是以目的導向為需求；節目內容禁止播出違反法律之內容，未以種族作為差別待遇。惟建議禁止播出之內容應包含「煽動種族仇恨、或倡導種族優越之內容」。

(二)修正建議：

廣播電視法第 12 條之 1 第 1 項第 4 款

「主管機關審查申請換發廣播或電視執照案件時，應審酌左列事項：

四、營運是否符合特定族群或服務區域民眾需求，或有不當煽動種族

仇恨或倡導種族優越之內容。」

廣播電視法第 21 條

「廣播、電視節目內容，不得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
- 二、妨害兒童或少年身心健康。
- 三、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 四、煽動種族仇恨或倡導種族優越。」

三、機關回覆意見：

- (一)主管機關審查廣播電視事業申請換發執照時，均要求業者提供製播「多元文化」之過去辦理情形及未來規劃等事項，藉此敦促業者製播應涵蓋多元文化之內容，以發揮媒體符合製播族群平等，善盡媒體社會責任，爰建議第 12 條之 1 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尚無須修正。
- (二)至於有關納入煽動種族仇恨或倡導種族優越之內容，已涵蓋在第 21 條第 3 款「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情形，目前該條文內容亦無修正之需要。

四、學者、NGO 代表回覆意見：

- (一)A 老師：主管機關回應意見第 4 點所提，廣電法立法目的與落實 ICERD 精神之立法目的不同，不能視為正當化，是否即可排除有違反 ICERD 之虞，請再斟酌。
- (二)B 老師：
 - 第 12 條之 1 第 4 款，為服務區域民眾需求，不須要特別增列煽動種族仇恨或倡導種族優越等內容。
 - 1、第 21 條第 1 款至第 3 款有許多概括性文字，其內容不夠明確，反而增列之第 4 款內容，係屬於 ICERD 條文規定，有較合理之依循。
- (三)C 老師：認為第 21 條可以增列第 4 款有關 ICERD 的內容，第 2 款至第 3 款文字如此抽象皆可執行，增列之第 4 款之文字反而更具明確性。
- (四)D 老師：認為第 21 條可以增列第 4 款有關 ICERD 的內容，第 2 款至第 3 款文字如此抽象皆可執行，增列之第 4 款之文字反而更具明確性。

例：(原住民族委員會)

一、相關法令：

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 4 條

「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除位於澎湖、金門、連江縣外，其僱用下列人員之總額，每滿一百人應有原住民一人：

- 一、約僱人員。
- 二、駐衛警察。
- 三、技工、駕駛、工友、清潔工。
- 四、收費管理員。
- 五、其他不須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非技術性工級職務。

前項各款人員之總額，每滿五十人未滿一百人之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應有原住民一人。

第一項各款人員，經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列為出缺不補者，各該人員不予列入前項總額計算之。」

二、待研議之處及修正建議：

(一)待研議之處：

本規範對於晉用原住民之比例，及未達晉用比例之事業課以代金等規範，符合對原住民採取具體措施確保其獲得充分發展與保護之精神。惟條文之適用範圍排除澎湖、金門、馬祖等離島，恐造成原住民前往上開地區生活的意願大幅降低，建議主管機關討論修正或改善辦法。

(二)修正建議：

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 4 條：

「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除位於澎湖、金門、連江縣外~~，其僱用下列人員之總額，每滿一百人應有原住民一人：……」

三、機關回覆意見：

(一)查據內政部統計處「內政統計查詢網」，於民國 89 年，澎湖、金門及連江縣之原住民人口比率分別僅占 0.14%、0.18%及 0.22%，故本法於 90 年制定公布時，明文排除上開離島地區適用第 4 條規定，以符比例原則；迨至 109 年 6 月，雖其原住民人口比率分別略幅增加至 0.59%、0.81%及 1.74%，然相較於目前原住民總人口數約占全國人口比率 2.4%，仍屬偏低。

(二)況離島地區之交通較臺灣本島不便，原住民人口向離島地區流動之機會明顯較少，且非原住民族地區公部門依本條第 22 項規定，其約僱等五類人員滿 50 人即須進用原住民 1 人，倘上開離島地區須以約僱等五類人員職缺進用原住民而達足額，實甚屬不易。經權衡評估，目前

尚無修正本條第 1 項規定納入上開離島地區為適用範圍之必要。

四、學者、NGO 代表回覆意見：

- (一)南部焦點座談會：增加離島地區對於原住民的保障立意良好，但也要考量實際狀況，若實在難以找到保障名額的原住民，該如何解決？另外，原住民晉用保障應該依照族群比例更細緻操作，目前阿美族佔多數，單純將原住民都以一個整體對待，難稱公允。
- (二)北部焦點座談會：不應該將離島也納入保障範圍，因為離島實際上原住民太少，會導致執行的困難。
- (三)A 老師：員額晉用保障應該以企業或機關大小作區別，而不應該以地區做為區分，如果外島原住民人口不足，亦可透過雇主提供食宿補貼在臺灣本島應徵，使工作地點在外島之方式解決，使一定規模之企業負擔相對應之社會責任。
- (四)B 老師：第 4 條排除澎湖、金門、連江縣之假設基礎事實顯有疑義，建議修正。

➤ 案例分析

● 案例一：具有刺青、紋身者，經警察人員考試體格檢查認定不合格？

一、案例大綱

小蔡從小喜歡刺青文化，20 歲時為了慶祝成年，在後背及胸口紋上卡通航海王的骷髏頭圖案，期許自己繼續勇敢探索新的未來。

小蔡在 25 歲那年報名並參加該年度的警察人員考試，並順利通過筆試。但小蔡在進行警察人員考試之體格檢查時，因為後背及胸口上的刺青圖案，被認定為是「不雅之紋身或刺青」，進而認定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二、爭點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規則規定，考試體格檢查如有紋身或刺青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相關規定是否已不當限制人民工作權、應考試服公職之權？

三、人權指標

ICERD 第 2 條：締約國應在社會經濟、文化及其他方面，採取特別具體措施確保屬各該國的若干種族團體或個人獲得充分發展與保護，以期保證此等團體與個人完全並同等享有人權及基本自由。

四、檢視標準

- (一)是否以法令明定我國之各級政府機關均無任何種族歧視行為？
- (二)是否採取有效措施，對任何具有造成或已長期存在種族歧視之法律或做法加以檢討、修正、廢止或宣告無效？
- (三)是否確保原住民、新住民或其他少數族群能夠行使自己的權利，保留和發揚自己的文化傳統和習俗，保持並使用自己的語言？
- (四)是否向原住民、新住民或其他少數族群提供條件，使其能夠以符合自己文化特點的方式在經濟和社會方面獲得永續發展？

五、國家義務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規則規定第 8 條第 10 項但書，體格檢查如「有幫派、色情等不雅之紋身或刺青者」視為體格檢查不合格，但「原住民基於傳統禮俗及現役、退除役軍人基於忠貞象徵而有紋身或刺青之圖騰者，不在此限」。

六、解析

- (一)本件小蔡僅係因熱愛刺青文化，而在身上紋身，不僅不會影響工作能力，其刺青部位甚且不會於平常顯露在外，然而依照現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規則，僅有原住民基於傳統禮俗及現役、退除役軍人基於忠貞象徵之刺青圖騰，始能構成判定體格檢查合格之例外，相關規定顯已影響人民之工作權、應考試服公職之權。
- (二)現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規則雖已考量「原住民基於傳統禮俗」及「現役、退除役軍人基於忠貞象徵」等例外，惟未考量刺青紋身與警察人員工作之正當關聯，以及人民身體自由與言論自由之權利，建議主管機關宜討論修正或改善辦法，或對此體檢判斷之標準提出改進措施。
- (三)此外，2020 年上任的紐西蘭外交部長馬胡塔為該國原住民，其下巴上亦紋有毛利女性傳統刺青「莫克紋面」，由此可見，刺青、紋面在現今社會的發展下，並不會影響其個人專業且為主流社會所接受，現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規則相關措施，確有研議之空間。

● 案例二：美籍華人不得擔任私立幼稚園的英文教師？

一、案例大綱

林麥克是近來居住於臺灣的美籍華人，其自小在美國長大，說的一口道地英文，中文反而還沒有英文好。

某日，林麥克偶然看到臺灣某私立幼稚園在徵聘英文教師的廣告，遂打電話給該幼稚園詢問。不料接電話的林小姐開頭就表示校方想要英文母語者的外國教師，雖然林麥克說明自己從小在美國長大、持有美國護照，但林小姐仍表示校方更傾向白人教師，並以法律規定不得聘僱外國人為幼稚園教師為由，未給予林麥克面試機會。

二、爭點

不給予美籍華人面試成為外國教師的機會，是否因其膚色而存在歧視？

三、人權指標

ICERD 第 2 條：締約國應譴責種族歧視，並應以一切適當方法，包括依情況需要制定法律，禁止並終止任何人、任何團體或任何組織所施行的種族歧視。

四、檢視標準

- (一) 是否以法令明定對任何人或組織所施行之種族歧視不予提倡、維護或贊助？
- (二) 是否在社會經濟、文化及其他方面，視個別情形需要採取特別具體措施，以確保原住民、新住民或其他少數族群獲得充分發展與保護？
- (三) 是否向原住民、新住民或其他少數族群提供條件，使其能夠以符合自己文化特點的方式在經濟和社會方面獲得永續發展？

五、國家義務

- (一) 國籍法第 2 條，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屬中華民國國籍：一、出生時父或母為中華民國國民。二、出生於父或母死亡後，其父或母死亡時為中華民國國民。三、出生於中華民國領域內，父母均無可考或均無國籍者。四、歸化者。
- (二) 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51 條規定，雇主聘僱外國人在國內從事學校教師，以「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專以上校院或外國僑民學校之教師」、「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合格外國語文課程教師」、「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實驗高級中等學校雙語部或雙語學校之學科教師」為限。但外國人為「獲准居留之難民」、「獲准在國內連續受聘僱從事工作，連續居留滿五年，品行端正，且有住所者」、

「經獲准與其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直系血親共同生活者」及「經取得永久居留者」，不在此限。

- (三) 就業服務法第5條第1項規定，雇主對求職人或所僱用員工，不得以種族、階級、語言、思想、宗教、黨派、籍貫、出生地、性別、性傾向、年齡、婚姻、容貌、五官、身心障礙或以往工會會員身分為由，予以歧視。

六、解析

- (一) 本件林麥克雖持有美國護照，但實際上其出生時父或母一方為中華民國國民者，林麥克同樣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因此不受就業服務法關於外國人就業之限制。且外國人就業容有例外規定，林小姐表述「法律禁止」並非完全正確。實際上林小姐只是以「法律禁止」作為拒絕給予林麥克面試機會的藉口，林小姐更真實的意思是想要聘僱白人教師。對此，林小姐是以膚色作為是否給予面試機會的判斷標準，涉及以種族作為區別而有歧視之疑慮。
- (二) 「就業歧視」是指雇主以求職人或所僱用員工與執行特定工作無關之特質，來決定是否僱用求職人或受僱人的勞動條件，且雇主在該項特質上的要求是不平等、不合理的行為。因而造成求職人或受僱人因具有這些特質，而失去在工作上與其他人平等競爭的機會，這樣就是「就業歧視」。勞工求職或受僱時，如遭遇就業歧視時，向各縣市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 案例三：將地理區域作為優惠性措施區別標準，是否構成種族歧視的結果？

一、案例大綱

某國領土上甲地區因為歷史淵源，當地社區人口組成以該國主流族群為主，而該國為了保障原住民權益，曾立法要求 100 人以上的公司至少要聘用 1 名原住民，然而因甲地區原住民人口稀少，僅佔甲地區人口比例 5%，故排除於此規定當中。

久而久之，因為甲地區設立之公司沒有原住民晉用之保障，很多公司為了避免麻煩，紛紛將公司設立於甲地區，甲地區房屋租金大幅上漲，且因為甲地區相較其他地區沒有提供原住民額外的保障，導致甲地區原住民人口紛紛到外地尋求工作，短短數年間甲地區原住民人口的佔比從 5% 下降至 1%。

二、爭點

以人口佔比較低為由，取消優惠性政策，是否造成種族歧視之結果？

三、人權指標

ICERD 第 3 條：締約國特別譴責種族分隔及「種族隔離」並承諾在其管轄領土內防止、禁止並根除具有此種性質的一切習例。

四、檢視標準

- (一) 是否採取有效措施，對任何具有造成或已長期存在種族歧視之法律或做法加以檢討、修正、廢止或宣告無效？
- (二) 是否以法令規範我國於適當情形下，鼓勵種族混合主義之多種族組織與運動以及其他消除種族壁壘之方法，並勸阻有加深種族分野趨向之任何事物？
- (三) 是否在社會經濟、文化及其他方面，視個別情形需要採取特別具體措施，以確保原住民、新住民或其他少數族群獲得充分發展與保護？
- (四) 是否向原住民、新住民或其他少數族群提供條件，使其能夠以符合自己文化特點的方式在經濟和社會方面獲得永續發展？

五、國家義務

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 4 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除位於澎湖、金門、連江縣外，其僱用下列人員之總額，每滿一百人應有原住民一人…。

六、解析

- (一)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4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對於原住民有晉用之名額保障，然而該條文卻排除澎湖、金門、連江縣外之適用。
- (二)究其因，立法政策顯係考量實務執行上，部分地區原住民人口佔比甚少，故就部分地區的法規適用進行排除，然而，人口分布有具有流動、變化之特性，僅以立法時之原住民人口組成，作為部分地區排除適用之理由，難認妥適，再者，以種族或族群作為分類標準之優惠性措施，如果加上地理區域作為適用標準，長期以觀，恐有造成排擠效應。

第三條〔禁止種族隔離〕

締約國特別譴責種族隔離及阿拍特黑特(apartheid) 並承諾在其所轄領土內防止，禁止並根除具有此種性質之一切習例。

➤ 逐條釋義：

第3條規定強調各締約國具體承諾消除種族隔離，以及其管轄範圍內的種族隔離罪行。南非種族隔離(南非語：Apartheid)，為1948年至1994年間南非在當時南非執政黨國民黨執政時實行的一種種族隔離制度，當時佔大多數的黑人，其包括集會、結社的各項權利受到大幅限制，維持歐洲移民阿非利卡人的少數統治，他們企圖在南非建立白人統治。「Apartheid(種族隔離制度)」一詞源於阿非利加語(即：南非荷蘭語)，意為「孤立、疏遠」，現在已通用，指南非推行的種族隔離政策和制度。

➤ 法規檢視指標：

- 一、監測和報告對族群實行隔離的趨勢，並著手消除這種隔離引起的不良後果。
- 二、著手防止、禁止和消除在住房、教育和就業等方面針對世系族群成員實行種族隔離的作法。
- 三、使人人有權在平等和不歧視的基礎上進出任何場所或使用為一般公眾提供的服務。

四、採取措施，促使受害族群與其他社會族群和睦相處、毗鄰而居，人人都能夠享受這些為社區提供的服務。

五、有無任何直接或間接之種族隔離政策？例如在學校及住宅區進行種族隔離。

➤ **一般性意見：**

【一般性意見第 19 號】

一、一般性意見第 19 號消除種族歧視委員會提請各締約國注意第三條的措施，在該條中各締約國承諾在其管轄的領土內防止、禁止和消除一切種族分離和種族隔離的做法。儘管種族隔離的措辭可能是專指南非，但所通過的本條是禁止在所有國家的一切形式的種族隔離。

二、委員會認為消除一切這類性質的做法之義務包括有義務消除該國前政府或國外勢力採取、允許或強加的這種做法的影響。

三、委員會注意到雖然在某些國家全面或部分種族隔離的情況也許是由於政府政策形成的，但部分種族隔離的情況也有可能是因為個人無意的行動造成的附帶情況。在許多城市，居住區受收入差別的影響，這種差別有時與種族、膚色、族裔、民族或種族血緣不同有關，因此一些居民可能受到污辱，某些個人會遭受某種形式的歧視，其中種族原因和其他原因混在一起。

四、因此，委員會認為公共當局並沒有涉及或直接參與出現種族隔離的情況。委員會請各締約國監測所有可造成種族隔離的傾向，努力消除因此而產生的任何消極影響。

➤ **法規檢視例示**

例：(內政部)

一、相關法令：

住宅法第 4 條第 2 項第 9 款：

「前項經濟或社會弱勢者身分，指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之金額及家庭財產，未超過主管機關公告之一定標準，且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二、特殊境遇家庭。

三、育有未成年子女三人以上。

- 四、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未滿二十五歲。
- 五、六十五歲以上之老人。
- 六、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
- 七、身心障礙者。
- 八、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或罹患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者。
- 九、原住民。
- 十、災民。
- 十一、遊民。
- 十二、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未成年人。
- 十三、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二、待研議之處及修正建議：

(一)待研議之處：

住宅法第 4 條有關於申請社會住宅身分之認定，多係以經濟或社會弱勢作為資格之限制，然而其中亦包含「原住民」，係有標籤化原住民為弱勢族群且有將使原住民隔離與經濟、社會弱勢群體一同居住之虞。

(二)修正建議：

住宅法第 4 條第 2 項第 9 款：

「前項經濟或社會弱勢者身分，指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之金額及家庭財產，未超過主管機關公告之一定標準，且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九、原住民」

三、機關回覆意見：

住宅法第 1 條立法意旨，係為保障國民居住權益，使全體國民居住於適宜之住宅且享有尊嚴之居住環境，考量政府住宅補貼資源有限，以照顧本國國民福祉為優先，而本條所推動興辦社會住宅政策，係為照顧收入較低之家庭，包含低收及中低收入戶，特定種族家庭所得如較一般家庭低，符合上開優先照顧對象，主管機關得依本法第 4 條第 2 項第 12 款規定認定為其他經濟或社會弱勢者身分。

四、學者、NGO 代表回覆意見：

(一)北部焦點座談會：

- 1、如具體加入特定種族恐標籤化的問題，應導向各個種族都平等，不會因為種族而受到歧視或推定為弱勢族群。
- 2、在探討關於原住民、外國人或其他特定族群或社群是否需要被納入

之問題之前，應回頭探討社會住宅真正目標為何，原住民族社會住宅的增設是當初認為因為原住民族有強烈社群和居住型態差異的需求。

- (二)A 老師:此法規定，恐導致有標籤化原住民為弱勢族群且有將使原住民隔離與經濟、社會弱勢群體一同居住之問題；因臺灣係無明定任何有關種族隔離相關法規，故僅以法規所為附加作用所造成類似種族隔離或階層分化的結果，而有涉及種族隔離之問題。

➤ 案例分析

- 案例一：對於限制特定種族僅得居住於特定地區，是否有違公約條文？

一、案例大綱

某國為了便於管理以及塑造統一的城市風貌，頒布新令要求當地阿拉伯裔、印度裔的外國人僅得居住於特定地區，然而因為人口流動性不佳，導致該區商業活動低落，當地的就業、教育資源也日漸貧乏，久而久之，成為治安死角，當地的外國人苦不堪言。

二、爭點

對於限制特定種族僅得居住於特定地區，是否有違公約條文？

三、人權指標

ICERD 第 3 條有明文，締約國特別譴責種族隔離及阿拍特黑特 (apartheid)，並承諾在其所轄領土內防止，禁止並根除具有此種性質之一切習例。且於 1995 年 CERD 所提出之第 19 號一般性意見，亦有針對公約第 3 條為詳細說明。

四、檢視標準

- (一)是否著手防止、禁止和消除在住房、教育和就業等方面針對世系族群成員實行種族隔離的作法。
- (二)有無任何直接或間接之種族隔離政策？例如在學校及住宅區進行種族隔離。

五、解析

ICERD 第 3 條有明文規定禁止任何具有種族隔離性質之一切習例，且依 CERD 所提出之第 19 號一般性意見亦有說明，儘管種族隔離的措辭可能是專指南非，但所通過的該條文係禁止所有國家的一切形式種族隔離；委員會亦認為雖然在某些國家全面或部分種族隔離的情況也許是由於政府政策所形成

的，但部分種族隔離也有可能是因為個人無意的行為造成的附帶情況。而在許多城市，居住區受收入差別的影響，這種影響有時與種族、膚色、族裔、民族或種族血緣不同有關，因此居民可能受到污辱，某些人會因種族原因及其他原因交織而遭受某種形式的歧視。

如題某國為政策理由限制該國阿拉伯裔及印度裔僅得居住於特定區域已經嚴重違反公約第 3 條，且因該種族隔離所造成之負面影響，亦有違反委員會第 19 號一般性意見。

第四條〔禁止歧視行為之立法措施〕

締約國對於一切宣傳及一切組織，凡以某一種族或屬於某一膚色或民族本源之人具有優越性之思想或理論為根據者，或試圖辯護或提倡任何形式之種族仇恨及歧視者，概予譴責，並承諾立即採取旨在根除對此種歧視之一切煽動或歧視行為之積極措施，又為此目的，在充分顧及世界人權宣言所載原則及本公約第五條明文規定之權利之條件下，除其他事項外：

- (子) 應宣告凡傳播以種族優越或仇恨為根據之思想；煽動種族歧視以及對任何種族或屬於另一膚色或民族本源之人實施強暴行為或煽動此種行為者，又凡對種族主義者之活動給予任何協助者，包括籌供經費在內，概為犯罪行為，依法懲處。
- (丑) 應宣告凡組織及有組織之宣傳活動與所有其他宣傳活動提倡與煽動種族歧視者，概為非法，加以禁止，並確認參加此等組織或活動為犯罪行為，依法懲處。
- (寅) 應不准全國性或地方性公共當局或公共機關提倡或煽動種族歧視。

➤ 逐條釋義：

第 4 條規定各締約國應承諾針對凡是煽動歧視行為或從事歧視行為的積極措施者，一概視為刑事犯罪，依法懲處。第 1 款規定不論是對任何種族、不同膚色或民族實施強暴行為或煽動歧視行為者，或甚至對種族主義者的活動給予協助者，應視之為犯罪行為。第 2 款即嚴格規定禁止一切歧視行為之組織活動，參與此等組織活動者，概為犯罪行為，依法論處。第 3 款要求締約國之公家機關包含全國性和地方性公共當局皆禁止提倡或煽動種族歧視。

➤ 法規檢視指標：

(子)現行法令是否就傳播或煽動種族歧視或對此類活動給予任何協助等相關之

犯罪行為有懲處之機制？

(丑)現行法令是否禁止組織及有組織之宣傳活動與其他宣傳活動提倡與煽動種族歧視，並就傳播或煽動種族歧視或其相關之犯罪行為有懲處之機制？

(寅)現行法令是否規範我國政府機關不得提倡或煽動種族歧視？

➤ 一般性意見：

一、【一般性意見第 15 號】：

(子)本項規定締約國應對下述四類不當行為施以懲罰：

- (一)傳播以種族優越或仇恨為根據的思想；
- (二)煽動種族仇恨；
- (三)對任何種族或屬於任一種膚色或人種的人群實施強暴行為；
- (四)煽動此種行為。

本項還規定懲罰資助種族主義活動的行為，委員會認為所指的活動包括針對人種和種族差異而採取的活動。審查它們的國家法律及其執行情況是否符合這項規定。

採取步驟解決仇視非公民的態度和行為、尤其是煽動仇恨的言論和種族暴力問題，增進對非公民處境方面非歧視原則的理解。

(丑)本項規定這種國家更有責任及早對這類組織採取行動，必須宣布這些組織以及有組織的活動和其他宣傳活動為非法，加以禁止。參與這些組織應受懲罰。

本項規定這種國家更有責任及早對這類組織採取行動，必須宣布這些組織以及有組織的活動和其他宣傳活動為非法，加以禁止。參與這些組織應受懲罰。

(寅)本項列出公共機關的責任。所有行政級別的行政機關，包括市政府，都應遵守該款的規定。

二、【一般性意見第 35 號】：

(子)本項係為打擊種族歧視仇恨言論。言論自由是人權銜接有關公民、政治、經濟、社會和文化權利享受情況方面的知識傳播所不可或缺，它幫助特定群體糾正社會組成部分之間的權力平衡、促進不同文化間的理解和寬容、協助解構種族成見、促進自由交流思想，並提供多元的

看法與視角。締約國應採取政策，賦予公約管轄範圍內的所有群體行使其言論自由權利。然而，言論自由的權利不是無限的，它負有特殊的義務和責任。因此，可能需要受到一定的限制，但這些限制只應由法律規定，並為保護他人的權利或名譽和為保障國家安全或公共秩序，或公共衛生或道德所必需。言論自由不應旨在破壞他人的權利和自由，包括平等和不受歧視的權利。

(丑)委員會認為，表達思想和意見的學術辯論，政治參與或類似的活動，只要沒有煽動仇恨、蔑視、暴力或歧視，應視為合法行使言論自由的權利，即使這種想法是有爭議的。

➤ 法規檢視例示：

例：(法務部)

一、相關法令：

殘害人群治罪條例第 2 條：

「意圖全部或一部消滅某一民族、種族或宗教之團體，而有左列行為之一者，為殘害人群罪，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一、殺害團體之分子者。二、使該團體之分子遭受身體上或精神上之嚴重傷害者。三、以某種生活狀況加於該團體，足以使其全部或一部在形體上歸於消滅者。四、以強制方法妨害團體分子之生育者。五、誘掠兒童脫離其所屬之團體者。六、用其他陰謀方法破壞其團體，足以使其消滅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預備或陰謀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待研議之處及修正建議：

(一)待研議之處：

現行法將以暴力或陰謀方式遂行種族及宗教團體歧視行為及煽動前述犯行之行為明定為犯罪行為，符合公約之精神及意旨，惟建議將特定族群或社群明確列舉其中，較為完善。

(二)修正建議：

意圖全部或一部消滅某一民族、種族、族群、或宗教之團體，而有左列行為之一者，為殘害人群罪，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三、機關回覆意見：

本條文主管機關尚有疑義。

四、學者、NGO 代表回覆意見：

- (一) 中部焦點座談會：關於「社群」應有明確的定義，否則依社會經驗，社群的定義可能過廣，宜予避免使用社群的字眼。
- (二) 北部焦點座談會：學術上關於種族、族群的定義不同，宜把這二個名詞都明定為條文內容。
- (三) A 老師：主管機關為法務部應係合理，首先，此條例過去在立法院曾有修正草案，交付委員會為「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又涉及刑事實體犯罪通常主管機關為法務部，而非司法院；再者，法務部組織法第 2 條，該部掌理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法規研議、法規適用之諮商。
- (四) B 老師：此條例係早期基於「防止及懲治殘害人群罪公約」之國內法化，參照該公約原文，原即包括國族、族群，種族、宗教團體，故加列族群應較符合 ICERD 及臺灣現況。
- (五) C 老師：增列「族群」較符合臺灣需求。另對照後續要討論之「教育基本法」及「文化基本法」亦皆有類似種族及族群應否併列或擇一包攝即可，建議應再通盤思考。

➤ 案例分析

- 案例一：在媒體上宣揚民族優越、仇恨犯罪等言論，是否該當種族歧視？是否應受刑事處罰？

一、案例大綱

日前有組織在網路社群平臺、廣播電視上大力放送「信仰伊斯蘭教的人都是恐怖分子，應該先下手為強，將他們一一剷除」、「外勞會傳染病毒細菌，如果放任下去恐會導致國家滅亡，如果國家沒辦法做，就讓我們自己動手把他們趕走」、「外勞的小孩都帶有劣根性」等等，造成社會上對於特定種族、族群瀰漫敵意，更屢屢傳出新住民遭跟蹤、潑糞水等攻擊事件，造成大量傷亡。

二、爭點

在網路社群平臺、廣播電視上的攻擊特定信仰、種族、族群的言論是否涉及歧視？此等言論是否應受到刑事處罰？

三、人權指標

ICERD 第 4 條：締約國應承諾針對凡是煽動歧視行為或從事歧視行為的積極

措施者，一概視為刑事犯罪，依法懲處，以禁止提倡或煽動種族歧視。

四、檢視標準

- (一)現行法令是否就傳播或煽動種族歧視或對此類活動給予任何協助等相關之犯罪行為有懲處之機制？
- (二)現行法令是否禁止組織及有組織之宣傳活動與其他宣傳活動提倡與煽動種族歧視，並就傳播或煽動種族歧視或其相關之犯罪行為有懲處之機制？

五、國家義務

- (一)殘害人群治罪條例第2條規定，意圖全部或一部消滅某一民族、種族或宗教之團體，而有左列行為之一者，為殘害人群罪，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一、殺害團體之分子者。二、使該團體之分子遭受身體上或精神上之嚴重傷害者。三、以某種生活狀況加於該團體，足以使其全部或一部在形體上歸於消滅者。四、以強制方法妨害團體分子之生育者。五、誘掠兒童脫離其所屬之團體者。六、用其他陰謀方法破壞其團體，足以使其消滅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預備或陰謀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 (二)刑法第309條規定，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三)廣播電視法第21條規定，廣播、電視節目內容，不得有下列情形之一：一、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二、妨害兒童或少年身心健康。三、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 (四)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5款：「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三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鍰：五、散佈謠言，足以影響公共之安寧者。」
- (五)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9條規定，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下罰鍰或申誡：一、無正當理由，為人施催眠術或施以藥物者。二、無正當理由，跟追他人，經勸阻不聽者。
- (六)社會秩序維護法第91條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下罰鍰或申誡：一、污濕他人之身體、衣著或物品而情節重大者。

六、解析

- (一)在網路社群平臺、廣播電視上大力放送宗教、種族仇恨性言論或不實謠言，可由相關主管機關查處是否違反廣播電視法第21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5款等規定。

- (二) 跟蹤、污辱他人或施以暴行者，已涉犯社會秩序維護法及刑法相關罪刑，另外在殘害人群治罪條例第2條，亦有規定意圖全部或一部消滅某一民族、種族或宗教之團體應負擔刑事責任。

第五條〔締約國之權利義務〕

締約國依本公約第二條所規定之基本義務承諾禁止並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保證人人有不分種族膚色或原屬國或民族本源在法律上一律平等之權，尤得享受下列權利：

- (子)在法庭上及其他一切司法裁判機關中平等待遇之權；
- (丑)人身安全及國家保護之權以防強暴或身體上之傷害不問其為政府官員所加抑為任何私人，團體或機關所加；
- (寅)政治權利，其尤著者為依據普遍平等投票權參與選舉—選舉與競選—參加政府以及參加處理任何等級之公務與同等服公務之權利；
- (卯)其他公民權利，其尤著者為：
 - (1)在國境內自由遷徙及居住之權；
 - (2)有權離去任何國家，連其本國在內，並有權歸返其本國；
 - (3)享有國籍之權；
 - (4)締結婚姻及選擇配偶之權；
 - (5)單獨占有及與他人合有財產之權；
 - (6)繼承權；
 - (7)思想、良心與宗教自由之權；
 - (8)主張及表達自由之權；
 - (9)和平集會及結社自由之權；
- (辰)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其尤著者為：
 - (1)工作、自由選擇職業、享受公平優裕之工作條件，免於失業之保障，同工同酬，獲得公平優裕報酬之權；
 - (2)組織與參加工會之權；
 - (3)住宅；
 - (4)享受公共衛生，醫藥照顧社會保障及社會服務之權；
 - (5)享受教育與訓練之權；
 - (6)平等參加文化活動之權；
- (巳)進入或利用任何公眾使用之地方或服務之權如交通工具，旅館、餐館、咖啡館、戲院、公園等。

➤ 逐條釋義：

第 5 條規定各締約國有義務不因種族而有歧視、不贊助或維護種族主義，以及禁止其管轄範圍內的種族歧視。他們還必須審查其法律和政策，以確保他們不會因種族而有差別待遇，並承諾修改或廢除涉及歧視的法律與政策，明訂必須消除歧視的具體權利之領域。依照一般性意見第 30 號建議中，提到該條是為確保非公民在法律面前得到同等的保護和承認，並在這方面採取行動制止出於種族目的的暴力行為，保證受害者有機會訴諸有效的法律補救辦法並且有權為這種暴力行為造成的損害請求公正而適當的賠償；確保反恐鬥爭中拘留或逮捕的非公民得到符合國際人權、難民和人道主義法律的國內法的適當保護。

本條第(子)款嚴格應用有關處罰的立法和條例，以確保所有員警及其他執法機構和公務員都受到專門的培訓，包括人權培訓，與這類官員虐待和歧視非公民的行為作鬥爭，再者確保對非公民提出的種族主義指控進行徹底調查、對官員提出的指控，特別是對歧視性行為或種族主義行為的指控進行獨立、切實而嚴密的調查。在一般性意見中也提及，對涉及基於種族、膚色、世系或民族或人種的歧視的民事訴訟中的舉證責任作出規定，以便非公民一旦提出證據初步證明自己是此種歧視的受害者，則應由應訴者提出證據證明這種區別對待有客觀而合理的理由。

本條第(丑)款確保非公民的安全，尤其是任意拘留方面的安全，並且確保難民和尋求庇護者收容中心的條件符合國際標準。採取措施防止員警或其他執法機構和官員在逮捕和拘留時針對不同種族或族群使用非法暴力、酷刑、不人道和有辱人格待遇或歧視。

本條第(卯)款確保關於將非公民從締約國管轄區內遞解出境或其它形式移送出境的法律不在非公民中蓄意或實際上實行基於種族、膚色或人種或民族的歧視，確保非公民有同等機會訴諸有效的補救辦法，包括質疑驅逐令的權利，並切實允許他們求助於此類補救辦法。此外，確保非公民不遭到集體驅逐，尤其是在不能充分保證每個人的個人情況均得到考慮的情況下不加集體驅逐。確保非公民不被遣返或移送至有遭受嚴重踐踏人權危險、包括有遭受酷刑和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危險的國家或領土。並且確保非公民特定群體在取得公民身分或歸化的機會方面不受歧視，適當注意常住居民或永久居民歸化可能面臨的障礙。根據種族、膚色、世系或民族或人種拒絕給予公民身分的做法是違反締約國保證非歧視性享有加入國籍權的義務的行為。要考慮到，在某些情況下，拒不給予常住居民或永久居民以公民身分，有違公約的反歧視原則，可能會給他們在

就業和享受社會福利的機會方面造成不利條件。另外，也為減少無國籍現象，特別是兒童的無國籍現象，其辦法有：鼓勵他們的父母代表他們申請公民身分，允許父母將他們的公民身分傳給其子女。將目前住在締約國管轄範圍內的原被繼承國公民的身份合法化。

本條第(辰)款第 1 目，第一，採取措施消除對非公民在工作條件和工作要求方面的歧視，包括帶有歧視性目的和作用的雇用規則和慣例。第二，採取有效措施預防和解決非公民勞工通常面臨的嚴重問題，尤其是非公民家庭傭工面臨的嚴重問題，包括債役、扣押護照、非法禁閉、強姦和人身攻擊等。第三，所有人均有權享有勞動權和就業權，包括雇用關係一旦建立，直到這種關係結束之前有權享有集會和結社自由。

本條第(辰)款第 3 目住宅權之規定，保證公民和非公民平等享有適足住房權，尤其要避免住房隔離制度，確保住房仲介機構不實行歧視性做法。第 4 目享受公共衛生，醫藥照顧社會保障及社會服務權利之規定，確保締約國尊重非公民享受適當標準的身心健康權，其中一種辦法是，避免剝奪或限制非公民享受預防、治療和緩解病情的保健服務的機會等。第 5 目享受教育與訓練權利之規定，包括確保公共教育機構向非公民和居住在締約國境內的無證移民的子女開放。避免在小學和中學以及在接受高等教育機會方面對非公民實行基於種族、膚色、世系及民族或人種的分隔上學制，採用不同的對待標準。第 6 目平等參加文化活動之權利，應採取必要措施防止一些不讓非公民保持自己文化特點的做法，諸如法律上或事實上要求非公民改換姓名以取得公民身分的做法，並採取措施使非公民得以保存和發展自己的文化。

本條第(巳)款是為確保非公民不遭受基於種族、膚色、世系及民族或人種的歧視，而一視同仁地有權使用任何目的是為公眾使用而設的地方或服務，諸如交通、旅館、餐館、咖啡館、劇場和公園等。

➤ 法規檢視指標：

(子)

- (一)是否採取必要措施，使族群所有成員都能夠平等使用司法系統，包括提供法律援助、簡化集體求償手續和鼓勵非政府組織維護族群權利？
- (二)是否在有關情況下，確保司法判決和官方行動都能充分考慮到禁止種族歧視？
- (三)國家法院非法宣判逮捕和拘留的比例。
- (四)受害者的釋放及司法機關非法宣判逮捕或拘留後的補償比例。

(丑)

- (一) 是否有禁止任意剝奪人身自由之政策與行政架構之時間期程與涵蓋範圍，無論其基於刑事控訴、判刑或基於法院或行政事由之裁決。
- (二) 國內法落實人身自由與安全之涵蓋範圍及生效日。
- (三) 是否訂定對受逮捕或拘禁之人告知其逮捕或拘禁理由之法定時限；將被逮捕或拘禁之人或其案件移送司法權責機關審查的法定時限；以及對受拘禁之人延遲審訊的法定時限。

(寅)

- (一) 國內法落實參政權的涵蓋範圍及生效日。
- (二) 普選權、參選權、界定公民身分和限制永久居民(年齡)參與全國與地方事務權之法令生效日。
- (三) 針對標的人口在立法、行政、司法和委任機關臨時而特殊措施的配額、時限和涵蓋範圍。
- (四) 依法設立之獨立國家選舉機關的生效日和涵蓋範圍。
- (五) 法律保障服公職及免除歧視的涵蓋範圍及生效日。
- (六) 確保原住民、新住民及外籍人士享有有效參與公共生活的平等權利，除非他們在知情情況下同意，否則不得作出同其權利和利益直接有關的任何決定。

(卯)

- (一) 是否以法令保障所有人民在國境內自由遷徙及居住之權？
- (二) 難民和流離失所者是否均有權自由安全地返回其祖國？

(三)

- (1) 現行國籍相關法令是否對於非公民間之任一特定國籍人民申請公民身分有任何差別待遇？
- (2) 是否有法令或具體措施以減少無國籍(尤其是無國籍兒童)現象？
- (四) 是否以法令保障任一種族之結婚及擇偶權？
- (五) 是否以法令保障任一種族之財產權？
- (六) 是否以法令保障任一種族之繼承權？
- (七) 是否以法令保障任一種族之思想自由及宗教自由權？
- (八)

- (1) 國內法落實言論自由權的涵蓋範圍及生效日，包括國家採取任何決策以限制其司法審查的可行性。
- (2) 記者和其他媒體人員之行為(道德)準則的涵蓋範圍及生效日。
- (3) 立法保障包括誹謗、詆毀及中傷之除罪化等媒體言論自由的涵蓋範圍及生效日。
- (4) 國內法保障記者及其他任何媒體人士人身安全的涵蓋範圍及生效日，包括防止揭露消息來源。
- (5) 國內法保障電臺特許權及電視廣播頻率有均等機會的涵蓋範圍及生效日。(通傳會建議刪除)
- (6) 國內法禁止宣揚民族、種族、宗教或性別歧視仇恨或構成煽動歧視、敵視或暴力的涵蓋範圍及生效日。

(九)是否以法令保障人民之集會及結社權？

(辰)(一)

- (1) 國家政策對充分且具生產性就業的涵蓋範圍及其時程。
- (2) 確保安全與健康工作環境的規範與程序之涵蓋範圍及其生效包括免除性騷擾之環境與設立獨立的監督機構。
- (3) 法定每週最高工時。
- (4) 依職業類型訂定最低受僱年齡。
- (5) 產假、陪產假與育嬰假的期間，以及因健康理由所請病假及前述期間所獲得給付之薪資比例。
- (6) 行政區中設有協助個人就業之專責公共機構之比例。
- (7) 廢除強迫勞動之期程與涵蓋範圍，包括童工、家務工，移工及人口販運。

(二)是否以法令保障人民自由參加及組織工會？

(三)國內法落實居住權的生效日和適用範圍。

(四)

- (1) 強制健康保險相關法令的涵蓋範圍及生效日。

- (2) 國家政策對健康與健康照護的涵蓋範圍及生效日。
 - (3) 社會救助計畫與特殊情形需求者(例如境內難民、流亡者、戰爭
 - (4) 受難者、長期失業者及遊民)的非納費方案的涵蓋範圍及生效日。
 - (5) 國家政策對長期失業者的涵蓋範圍及其時程。
- (五)
- (1) 國內法落實受教權的涵蓋範圍及生效日，包括：禁止體罰、設立教育機構的無障礙環境與包容教育(如：身障孩童、受刑孩童、移民孩童、原住民孩童)。
 - (2) 國內法針對個人和團體(含少數族群)自由設立與管理教育機構的涵蓋範圍及生效日。
 - (3) 我國通過中小學義務教育全民免學費之行動計畫的涵蓋範圍及時程。
 - (4) 義務教育和入學最低年齡規定期限。
 - (5) 國家政策對全面教育的涵蓋範圍及時程，包括針對標的群體
 - (6) 提供臨時和特別管道(例如：童工和流浪兒童)。
 - (7) 國家政策對技職教育的涵蓋範圍及時程。
 - (8) 教育機構對各年級普設人權教育所規劃之授課時數的比例。
 - (9) 教育機構之學生所能參加與其相關事務的組織(學生會)比例。
- (六)是否立法或採取措施使非公民得以保存和發展其文化？
- (巳)是否立法保障各種族進入或利用任何供公眾使用之地無差別待遇？

➤ 一般性意見：

一、【第 30 號一般性意見】：

(子)對非公民的歧視－司法

- (一)確保非公民在法律面前得到同等的保護和承認，並在這方面採取行動制止出於種族目的的暴力行為，保證受害者有機會訴諸有效的法律補救辦法並且有權為這種暴力行為造成的損害請求公正而適當的賠償。
- (二)確保反恐鬥爭中拘留或逮捕的非公民得到符合國際人權、難民和人道主義法律的國內法的適當保護。
- (三)嚴格應用有關處罰的立法和條例，確保所有員警及其他執法機構和公務員都受到專門的培訓，包括人權培訓，與這類官員虐待和

歧視非公民的行為作鬥爭。

(四) 確保對非公民提出的種族主義指控進行徹底調查、對官員提出的指控，特別是對歧視性行為或種族主義行為的指控進行獨立、切實而嚴密的調查。

(五) 對涉及基於種族、膚色、世系或民族或人種的歧視的民事訴訟中的舉證責任作出規定，以便非公民一旦提出證據初步證明自己是此種歧視的受害者，則應由應訴者提出證據證明這種區別對待有客觀而合理的理由。

(丑) 對非公民的歧視—司法

確保非公民的安全，尤其是任意拘留方面的安全，並且確保難民和尋求庇護者收容中心的條件符合國際標準。

(卯)(2) 對非公民的歧視—非公民被驅逐或遞解出境：

(一) 確保關於將非公民從締約國管轄區內遞解出境或其它形式移送出境的法律不在非公民中蓄意或實際上實行基於種族、膚色或人種或民族的歧視，確保非公民有同等機會訴諸有效的補救辦法，包括質疑驅逐令的權利，並切實允許他們求助於此類補救辦法。

(二) 確保非公民不遭到集體驅逐，尤其是在不能充分保證每個人的個人情況均得到考慮的情況下不加集體驅逐。

(三) 確保非公民不被遣返或移送至有遭受嚴重踐踏人權危險、包括有遭受酷刑和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危險的國家或領土。

(四) 避免出現驅逐非公民(特別是常住居民)以至於過分干擾家庭生活權的情況。

(卯)(3) 對非公民的歧視—取得公民身分的機會

(一) 確保非公民特定群體在取得公民身分或歸化的機會方面不受歧視，適當注意常住居民或永久居民歸化可能面臨的障礙。

(二) 確認根據種族、膚色、世系或民族或人種拒絕給予公民身分的做法是違反締約國保證非歧視性享有加入國籍權的義務的行為。

(三) 要考慮到，在某些情況下，拒不給予常住居民或永久居民以公民

身分，有違公約的反歧視原則，可能會給他們在就業和享受社會福利的機會方面造成不利條件。

(四) 減少無國籍現象，特別是兒童的無國籍現象，其辦法有：鼓勵他們的父母代表他們申請公民身分，允許父母將他們的公民身分傳給其子女。

(五) 將目前住在締約國管轄範圍內的原被繼承國公民的身分合法化。

(辰)(1)對非公民的歧視

(一) 採取措施消除對非公民在工作條件和工作要求方面的歧視，包括帶有歧視性目的和作用的僱用規則和慣例。

(二) 採取有效措施預防和解決非公民勞工通常面臨的嚴重問題，尤其是非公民家庭傭工面臨的嚴重問題，包括債務、扣押護照、非法禁閉、強姦和人身攻擊等。

(三) 承認締約國的確可以拒絕向沒有工作許可證的非公民提供工作，但是，所有人均有權享有勞動權和就業權，包括僱傭關係一旦建立，直到這種關係結束之前有權享有集會和結社自由。

(辰)(3)對非公民的歧視

保證公民和非公民平等享有適足住房權，尤其要避免住房隔離制度，確保住房仲介機構不實行歧視性做法。

(辰)(4)對非公民的歧視

確保締約國尊重非公民享受適當標準的身心健康權，其中一種辦法是避免剝奪或限制非公民享受預防、治療和緩解病情的保健服務的機會等。

(辰)(5)對非公民的歧視

(一) 確保公共教育機構向非公民和居住在締約國境內的無證移民的子女開放。

(二) 避免在小學和中學以及在接受高等教育機會方面對非公民實行基於種族、膚色、世系及民族或人種的分隔上學制，採用不同的對待標準。

(辰)(6)對非公民的歧視

採取必要措施防止一些不讓非公民保持自己文化特點的做法，諸如法律上或事實上要求非公民改換姓名以取得公民身分的做法，並採取措施使非公民得以保存和發展自己的文化。

(巳)(7)對非公民的歧視

確保非公民不遭受基於種族、膚色、世系及民族或人種的歧視，而一視同仁地有權使用任何目的是為公眾使用而設的地方或服務，諸如交通、旅館、餐館、咖啡館、劇場和公園等。

二、【第 35 號一般性意見】

(卯)(8)打擊種族歧視仇恨言論

- (一) 委員會認為，表達思想和意見的學術辯論，政治參與或類似的活動，只要沒有煽動仇恨、蔑視、暴力或歧視，應視為合法行使言論自由的權利，即使這種想法是有爭議的。
- (二) 除第 5 條中將其列入，見解和言論自由在許多國際文書中被公認為一項基本權利。《世界人權宣言》便是一例，其中申明人人有權持有主張和通過任何媒介和不論國界尋求、接受和傳遞各種消息和思想的自由。言論自由的權利不是無限的，它負有特殊的義務和責任。因此，可能需要受到一定的限制，但這些限制只應由法律規定，並為保護他人的權利或名譽和為保障國家安全或公共秩序，或公共衛生或道德所必需。言論自由不應旨在破壞他人的權利和自由，包括平等和不受歧視的權利。
- (三) 見解和言論自由在公約中具有特別顯著之處。保護人們不受種族主義仇恨言論侵害，不是簡單的一個言論自由權利相對於為受保護群體的利益予以限制的問題；有權得到公約保護的個人和群體也享有見解和言論自由權利，以及在行使這種權利時免受種族歧視的自由權利。種族主義仇恨言論可能讓它的受害者無法行使其言論自由權利。
- (四) 言論自由，是人權銜接有關公民、政治、經濟、社會和文化權利享受情況方面的知識傳播所不可或缺，它幫助特定群體糾正社會組成部分之間的權力平衡、促進不同文化間的理解和寬容、協助解構種族成見、促進自由交流思想，並提供多元的看法與視角。締約國應採取政策，賦予公約管轄範圍內的所有群體行使其言論自由權利。

➤ 法規檢視例示：

例：(內政部)

一、相關法令：

姓名條例第1條：

「中華民國國民，應以戶籍登記之姓名為本名，並以一個為限。臺灣原住民及其他少數民族之姓名登記，依其文化慣俗為之；其已依漢人姓名登記者，得申請回復其傳統姓名；回復傳統姓名者，得申請回復原有漢人姓名。但均以一次為限。中華民國國民與外國人、無國籍人結婚，其配偶及所生子女之取用中文姓名，應符合我國國民使用姓名之習慣；外國人、無國籍人申請歸化我國國籍者，其中文姓名，亦同。已依前項規定取用中文姓名者，得申請更改中文姓名一次。回復國籍者，應回復喪失中華民國國籍時之中文姓名。」

姓名條例第2條：

辦理戶籍登記、申請歸化或護照時，應取用中文姓名，並應使用辭源、辭海、康熙字典等通用字典或教育部編訂之國語辭典中所列有之文字。姓名文字未使用前項所定通用字典或國語辭典所列有之文字者，不予登記。

姓名條例第4條：

「臺灣原住民及其他少數民族之傳統姓名或漢人姓名，均得以傳統姓名之羅馬拼音**並列登記**，不受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外國人、無國籍人於歸化我國取用中文姓名時，得以原有外文姓名之羅馬拼音並列登記，不受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二、待研議之處及修正建議：

(一) 待研議之處：

本法規定原住民及其他少數民族應取中文姓名與羅馬拼音並列，及中華民國國民與外國人、無國籍人結婚，亦應取中文姓名，似對外國人之姓名予以不當之限制，與公約意旨有悖，建議應責請主管機關討論修正或改善辦法。

(二) 修正建議：

姓名條例第1條：

「中華民國國民，應以戶籍登記之姓名為本名，**並**以一個為限。臺灣原住民及其他少數民族之姓名登記，依其文化慣俗為之；其已依漢人姓名登記者，得申請回復其傳統姓名；回復傳統姓名者，得申請回復

~~原有漢人姓名。但均以一次為限。中華民國國民與外國人、無國籍人結婚，其配偶及所生子女之取用中文姓名，應符合我國國民使用姓名之習慣；外國人、無國籍人申請歸化我國國籍者，其中文姓名，亦同。已依前項規定取用中文姓名者，得申請更改中文姓名一次。回復國籍者，應回復喪失中華民國國籍時之中文姓名。」~~

姓名條例第 2 條：

~~「辦理戶籍登記、申請歸化或護照時，應取用中文姓名，並應使用辭源、辭海、康熙字典或教育部編訂之國語辭典中所列有之文字。姓名文字未使用前項所定通用字典或國語辭典所列有之文字者，不予登記。」~~

姓名條例第 4 條：「臺灣原住民及其他少數民族之傳統姓名或漢人姓名，均得以傳統姓名之羅馬拼音擇一並列登記，~~不受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外國人、無國籍人於歸化我國取用中文姓名時，得以原有外文姓名之羅馬拼音擇一並列登記，~~不受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三、機關回覆意見：

- (一)按姓名條例第 1 條第 3 項規定，中華民國國民與外國人、無國籍人結婚，其配偶及所生子女之取用中文姓名，應符合我國國民使用姓名之習慣；外國人、無國籍人申請歸化我國國籍者，其中文姓名，亦同。同條例第 2 條規定，辦理戶籍登記、申請歸化或護照時，應取用中文姓名，並應使用辭源、辭海、康熙字典或教育部編訂之國語辭典中所列有之文字。同條例第 4 條規定，臺灣原住民、其他少數民族、外國人、無國籍人姓名得並列登記羅馬拼音。次按姓名條例施行細則第 2 條規定略以，外國人、無國籍人申請歸化中華民國(以下簡稱我國)國籍，或與我國國民結婚，於辦理結婚登記時，應以書面確定其中文姓名，得以其中文原名或外文音譯方式為之。是以，有關外國人或無國籍人得以其中文原名(如小泉一郎)或外文音譯(如湯姆漢克斯)為其中文姓名，其姓名使用文字應以中文記載。另考量外國人、無國籍人初設戶籍後，為確立其身分辨識度，依姓名條第 4 條規定，渠等中文姓名並得以原有外文姓名之羅馬拼音並列登記。至原住民或歸化之外國人得否單列羅馬拼音 1 節，考量羅馬拼音並非各界所熟悉，如姓名僅列羅馬拼音將面臨溝通識別困難及衍生誤判風險。
- (二)綜上，基於尊重多元文化，兼顧我國民情，有關外國人或無國籍人之姓名取用方式多元，並無不當限制。

四、學者、NGO 代表回覆意見：

(一)北部焦點座談會：原住民與非原住民結婚所生子女，從具原住民身分之父或母之姓或原住民傳統名字者，取得原住民身分。可是一般臺灣人不論從父姓或從母姓皆為漢人或客家人，是否有不公。身分法和姓名條例必須一併討論。另外各種族有不同命名方式，皆應該尊重，不僅原住民，應包括外國人等，如雅美族(達悟族)命名方式隨著婚生嫁娶而有不同變化。

(二)A 老師：

有關強制取中文姓名及羅馬拼音需與中文姓名並列部分，建議主管機關再行討論修正。

例：(行政院農委會)

一、相關法令：

農會法第 12 條

「凡成年之中華民國國民，設籍農會組織區域內，實際從事農業，並合於下列各款之一者，經審查合格後，得加入該組織區域之基層農會為會員：…。」

農會法第 18 條

「農會會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出會：一、死亡。二、有第十六條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之一者。三、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四、住址遷離原農會組織區域者。五、除名。」

二、待研議之處及修正建議：

(一)待研議之處：

本條規定使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農會會員出會，致其未能享有農會法相關權益之保障，與公約意旨似有未符，建議責請主管機關討論修正或改善辦法。

(二)修正建議：

農會法第 12 條：「~~凡成年之中華民國國民~~，設籍農會組織區域內，實際從事農業，並合於下列各款之一者，經審查合格後，得加入該組織區域之基層農會為會員：…」

農會法第 18 條：「農會會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出會：一、死亡。二、有第十六條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之一者。三、~~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四、~~住址遷離原農會組織區域者~~。四五、除名。」

三、機關回覆意見：

- (一) 農會法第 12 條第 1 項明定：「凡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設籍農會組織區域內，實際從事農業，並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經審查合格後，得加入該組織區域之基層農會為會員：……。」因此喪失入會條件當然不具會員資格。
- (二) 農會以保障農民權益，提高農民知識技能，促進農業現代化，增加生產收益，改善農民生活，發展農村經濟為宗旨。因此農會會員以戶籍所在地農民為入會會員為主要輔導對象。
- (三) 因此如以上開農會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1 款自耕農之會員資格而言，入會會員須擁有農業用地方可加入農會為會員，惟外國人取得農地較難，需參照外國人投資國內重大建設整體經濟或農牧經營取得土地辦法第 2 條第 3 款規定：「農牧經營之投資，係指符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之農業技術密集與資本密集類目及標準之投資。」，因此需達一定資本額者方可依規定投資，爰一般外國人無法任意購買農業用地達到實際從事農業工作，以農業生產為主業，亦非本法所要協助對象。
- (四) 故本條並未違反 ICERD 條文第 5 條規定，應無修正必要。

四、學者、NGO 代表回覆意見：

- (一) A 老師：目前鄉村有許多外籍配偶也從事農務行為，惟在未取得國籍前，即使從事農務行為亦無法加入農會會員，而是要依附在國人配偶。
- (二) B 老師：外籍配偶在尚未取得國籍前，無法加入農保，缺乏保障。

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一、相關法令：

森林法第 15 條

「國有林林產物年度採伐計畫，依各該事業區之經營計畫。國有林林產物之採取，應依年度採伐計畫及國有林林產物處分規則辦理。國有林林產物之種類、處分方式與條件、林產物採取、搬運、轉讓、繳費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處分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森林位於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者，原住民族得依其生活慣俗需要，採取森林產物，其採取之區域、種類、時期、無償、有償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天然災害發生後，國有林竹木漂流至國有林區域外時，當地政府需於一個月內清理註記完畢，未能於一個月內清理註記完畢者，當地居民得自由撿拾清理。」

二、待研議之處及修正建議：

(一)待研議之處：

本條對於原住民採取森林產物僅限於依其生活慣俗所需，然其認定之標準為何未能敘明，與公約意旨似有未符，建議責請主管機關討論修正或改善辦法。

(二)修正建議：

森林法第 15 條：「…森林位於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者，原住民族得依其生活慣俗需要，採取森林產物，其採取之區域、種類、時期、無償、有償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

三、機關回覆意見：

(一)國有林地、公有林地之森林產物屬全民公共使用財，原住民族傳統領域之原住民族因傳統生活慣俗需要，依森林法第 15 條第 4 項規定採取國、公有林森林產物使用，與「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19 條規定採取原住民族地區內野生植物、菌類供其傳統文化、祭儀及自用等非營利目的，意旨相符。

(二)農委會依森林法第 15 條第 4 項規定會同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108 年 7 月 4 日會銜發布「原住民族依生活慣俗採取森林產物規則」，明定「原住民族生活慣俗」範疇，該規則僅規範森林產物之特定物種，須先經原住民族提案程序，在不影響森林生態、物種永續情形下採取，並無指定採取特定物種始為原住民族生活慣俗之規定。

(三)另原住民族非為生活慣俗需要，而係為營利所需時，仍可依森林法第 15 條第 3 項及該條項授權所定「國有林產物處分規則」向國有林管理經營機關申請專案採取處分。

(四)爰本案森林法第 15 條第 4 項條文，並無種族歧視意涵，應無修正必要。

四、學者、NGO 代表回覆意見：

(一)北部焦點座談會：「『原住民族得依其生活慣俗需要』採集林產物，執行面有問題，依照傳統習俗的記載，如早期沒有使用牛樟芝，則現在不能稱為傳統文化，則不能採集須受處罰。原住民文化被凍結，不能與時俱進，這實是不妥。地域現象與使用目的的部分也須進一步研

析。非營利，嚴重影響原住民生計，在日治時期原住民族是以此為生計來源，一直到中華民國前期都是合法，卻因為某些物種滅絕將罪過怪至原住民族，實屬不公，適度開放原住民族使用自然資源去營生，只要不要大規模即可，可與動保團體或環境保護團體作衡量折衷規劃。」

(二) A 老師：原住民族基本法是橋接憲法增修條文及一般法，該基本法並沒有限制原住民族在其傳統領域得依其生活慣俗需要，才能採取森林產物。森林法既非依該基本法制定，更不應該額外去限制原住民族在傳統領域內採取森林產物之規定。

(三) B 老師：原住民族在傳統領域，除依生活慣俗外，還須經主管機關之規範，才能採取森林產物，建議在傳統領域的概念下不必再增設『依其生活慣俗需要』等限制，因其非一般森林的概念。

例：(教育部)

一、相關法令：

教育基本法第 2 條

「人民為教育權之主體。教育之目的以培養人民健全人格、民主素養、法治觀念、人文涵養、愛國教育、鄉土關懷、資訊知能、強健體魄及思考、判斷與創造能力，並促進其對基本人權之尊重、生態環境之保護及對不同國家、族群、性別、宗教、文化之瞭解與關懷，使其成為具有國家意識與國際視野之現代化國民。為實現前項教育目的，國家、教育機構、教師、父母應負協助之責任。」

教育基本法第 4 條

「人民無分性別、年齡、能力、地域、族群、宗教信仰、政治理念、社經地位及其他條件，接受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對於原住民、身心障礙者及其他弱勢族群之教育，應考慮其自主性及特殊性，依法令予以特別保障，並扶助其發展。」

二、待研議之處及修正建議：

(一)待研議之處：

我國確保公共教育機構向外國學生及僑生開放，且對外國學生及僑民所行之措施符合教育機會平等，並對無戶籍國民就讀各級學校之權益皆獲得保障，未限制特定種族不得取得，符合公約意旨與精神，惟建議明確增列種族於其中，較為完善。

(二)修正建議：

教育基本法第 2 條：

「人民為教育權之主體。教育之目的以培養人民健全人格、民主素養、法治觀念、人文涵養、愛國教育、鄉土關懷、資訊知能、強健體魄及思考、判斷與創造能力，並促進其對基本人權之尊重、生態環境之保護及對不同國家、**種族**、族群、性別、宗教、文化之瞭解與關懷，使其成為具有國家意識與國際視野之現代化國民。為實現前項教育目的，國家、教育機構、教師、父母應負協助之責任。」

教育基本法第 4 條：

「人民無分性別、年齡、能力、地域、**種族**、族群、宗教信仰、政治理念、社經地位及其他條件，接受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對於原住民、身心障礙者及其他**特定弱勢**族群之教育，應考慮其自主性及特殊性，依法令予以特別保障，並扶助其發展。」

三、機關回覆意見：

- (一)「教育基本法」係規範教育的基本事項，且「教育基本法」第 2 條、第 4 條原條文「族群」之文字，已包含「種族」之意涵。
- (二)有關「刪除弱勢族群的用語，改明列特定族群，以避免標籤化」之建議，經查法規資料庫，法條內容包含「弱勢」用語之現行法律及法規命令計 68 項，宜考量法條內容之脈絡，「教育基本法」第 4 條係為特別保障及扶助弱勢族群發展，並無標籤化之意涵。
- (三)綜上，建議無須修正「教育基本法」第 2 條、第 4 條。

四、學者、NGO 代表回覆意見：

- (一)中部焦點座談會：建議刪除弱勢族群的用語，改明列「特定族群」，避免標籤化。
- (二)A 老師：83 年之修法背景，也許仍對種族概念相對保守，但臺灣現在面臨全球化，外籍人士、非本國籍學生、新住民人口日益增加，有可能種族、血源均不相同，故各機關須具備面對種族問題之認知，完整去釐清種族及族群的定義，而非停留在包攝所有概念之思惟模式上。
- (三)B 老師：
 - 1、教育基本法為教育根本大法，應是正面促進保障各個不同群體，可平等被對待。種族為重要且基本概念，比單純用族群一詞更具重要意涵。
 - 2、關於種族與族群，不僅是用詞不同，更重要是其內涵及精神，從 ICERD 角度來看，就是要將種族凸顯出來，所以種族與族群應該

是併列。

(四)C 老師：

- 1、種族區分標準來自先天性生物基礎及獨有的生物特徵，族群在人類學定義是以信念、價值、風俗習慣，同一個種族可能有不同族群，所以種族概念大於族群。如果說用族群來包含種族，將來在適用上可能會面臨問題。
- 2、有些法令則是使用種族而非族群的概念，如在法令中透過描述籍貫、出生地等方式來替代族群的概念，例如考試院工友工作規則第 6 條、行政院主計總處契僱人員工作規則第 6 條、有線電視頻道規劃與管理原則第 3 條。

例：(法務部)

一、相關法令：

刑事補償法第 36 條

「本法於外國人準用之。但以依國際條約或該外國人之本國法律，中華民國人民得享同一權利者為限。」

二、待研議之處及修正建議：

(一)待研議之處：

一律以國籍作為差別待遇之標準似有討論空間，建議應責請主管機關討論修正或改善辦法。

(二)修正建議：

刑事補償法第 36 條：

「本法於外國人、無國籍人均適準用之。~~但以依國際條約或該外國人之本國法律，中華民國人民得享同一權利者為限。~~」

三、機關回覆意見：我國憲法第 141 條明文揭櫫平等互惠之原則，在他國無法提供相同之補償時，逕予提供外國人刑事補償是否妥適，尚有疑義。針對無國籍人的部分可作為研修刑事補償法參考。

四、學者、NGO 代表回覆意見：

(一)中部焦點座談會：建議可以刪除本條但書部分。

(二)A 老師：本法主要精神是受到國家侵害，而無法受到公平審判或人身自由保障之補償規定，應不適用平等互惠原則，且不該排除外國人之適用。

(三)B 老師：刑事補償法並無平等互惠原則適用之餘地？如此恐造成外國

人無法受到公平審判的風險。

例：(法務部)

一、相關法令：

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 46 條

「婚姻之成立，依各該當事人之本國法。但結婚之方式依當事人一方之本國法或依舉行地法者，亦為有效。」

二、待研議之處及修正建議：

(一)待研議之處：

本法準用民法以外其他法規關於結婚之規定，於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 46 條就婚姻之成立依「各該當事人之本國法」，造成如一方之本國法未通過同性婚姻法案即無法結婚之情形，造成嚴重差別待遇，建議應立即修正。

(二)修正建議：

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 46 條：

「婚姻之成立，~~依各該當事人之本國法。但結婚之方式~~依當事人一方之本國法或依舉行地法者，亦為有效。(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 46 條修正草案，目前已送行政院會銜中)」

三、機關回覆意見：

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 46 條修正草案，目前已送行政院會銜中

四、學者、NGO 代表回覆意見：

(一) 東部焦點座談會：同意研究建議，相關條文侵害人民婚姻自由權益甚大，建議改善。

(二) 中部焦點座談會：對跨國婚姻是否開放同婚有不同看法：在臺灣結婚的同志伴侶不能回到其國家主張繼承權利，這是同婚伴侶的一種選擇風險，或是同婚伴侶應該跟本國爭取同婚的權利，拉到人權指標反而是比較低度的面向。

➤ 案例分析

- 案例一：未協助新住民子女介接教育資源，是否影響新住民子女之受教權？

一、案例大綱

小王今年12歲，是從越南回臺灣的新住民之子，母親是臺灣人，父親是越南人，從小就讀於越南本地學校，學業成績優越。小王回臺灣後在社區附近的國民中學就讀，因為不熟悉閱讀中文的關係，第一學期各科考試幾乎都拿到不及格的分數，國文考試更是數次只取得個位數的成績。

國中班導師認為小王無心學習中文，遂規定小王在學校不准說越南文，只能用中文溝通，說一句越南文就罰抄課文一次。小王因為學習和語言上的挫折，漸漸開始不願意參加考試，也不願意和同學交流。國中班導師認為小王「學習遲緩」，故要求小王應轉學到其他學校的資源班就讀。

二、爭點

國家、教育機構及教師是否應協助不同種族、族群、文化之瞭解與關懷，以保障新住民子女之受教權？

三、人權指標

ICERD 第5條：締約國應保證人人有不分種族、膚色或民族或人種在法律上一律平等的權利，保證人人有不分種族膚色或原屬國或民族本源在法律上一律平等之權，尤得享受下列權利：(辰)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其尤著者為：(5)享受教育與訓練之權。

四、檢視標準

- (一) 是否立法或採取措施使非公民得以保存和發展其文化。
- (二) 國內法落實受教權的涵蓋範圍及生效日，包括：禁止體罰、設立教育機構的無障礙環境與包容教育(如：身障孩童、受刑孩童、移民孩童、原住民族孩童)。

五、國家義務

- (一) 教育基本法第2條規定，教育之目的應促進對基本人權之尊重、生態環境之保護及對不同國家、族群、性別、宗教、文化之瞭解與關懷，使其成為具有國家意識與國際視野之現代化國民。
- (二) 教育基本法第4條規定，人民無分性別、年齡、能力、地域、族群、宗教信仰、政治理念、社經地位及其他條件，接受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對於原住民、身心障礙者及其他特定族群之教育，應考慮其自主性及特殊性，依法令予以特別保障，並扶助其發展。

六、解析

- (一)我國現行教育基本法規定人民無分族群、宗教信仰及其他條件，於各級學校就讀之權益均應獲得保障。本案小王因不熟悉中文等因素，且教育機構及教師並未幫助小王找尋適當教育資源，不僅禁止小王在學校中使用母語，更逕自將小王貼上「學習遲緩」的標籤，似有侵害人民在教育基本法下享有教育機會平等之權益保障。
- (二)目前教育部已有跨國銜轉教育課程，主要即針對居留國外或大陸地區回臺就學之新住民子女，因華語文能力不足而造成學習及生活適應上有明顯困難者，須透過各種服務措施的幫助，始能順利銜接該生原本應就讀教育之階段，相關資訊可參考網址：新住民子女教育網路資源中心 / 跨國銜轉手冊 https://newres.kl2ea.gov.tw/ischool/publish_page/35/。

● 案例二：外籍人士不得擔任工業團體的理事長？

一、案例大綱

黛安娜是新加坡籍華人，具有生醫電子專業，取得博士學位後，即在矽谷某一跨國公司擔任資深研發主管。數年前，黛安娜被該跨國公司調派到臺灣，擔任臺灣區分公司之總經理，負責亞洲業務之推廣及人才招募。

黛安娜已取得臺灣居留證，並長期參與及擔任某臺灣生醫電子工程協進會之理事。今年，黛安娜第一次參加該協進會的理事長選舉，並以懸殊比例高票當選，卻因為不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而無法向主管機關登記為該協進會之新任理事長。

二、爭點

外籍人士僅能擔任工業團體的理事，卻不能擔任理事長，是否有歧視之疑慮？

三、人權指標

ICERD 第 5 條：締約國依本公約第二條所規定之基本義務承諾禁止並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保證人人有不分種族膚色或原屬國或民族本源在法律上一律平等之權，尤得享受下列權利：(辰)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其尤著者為：(2)組織與參加工會之權。

四、檢視標準

- (一) 是否確保原住民、新住民及外籍人士享有有效參與公共生活的平等權

利，除非他們在知情情況下同意，否則不得作出同其權利和利益直接有關的任何決定。

(二) 是否以法令保障人民自由參加及組織工會。

五、國家義務

工業團體法第 22 條規定，理事長應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並在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者。理事、監事及常務理事、常務監事，應各有三分之二以上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並在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者。

六、解析

- (一) 本案黛安娜雖已是該協進會之會員及理事，並經選舉以高票當選為理事長，卻因「法律禁止」而無法向主管機關登記為該協進會之新任理事長，涉及以國籍作為區別而有歧視之疑慮。
- (二) 現行工業團體法第 22 條之規定，使無中華民國國籍者不得擔任理事長，剝奪外籍人士在臺灣享有參與工業團體之保障，與公約意旨似有未符，建議責請主管機關討論修正或改善辦法。

● 案例三：協助外籍人士的通譯數量不足及品質不當

一、案例大綱

安娜為一名印尼籍女移工，在雇主家中打掃時遭到雇主性騷擾，安娜逃脫後至警察局報案，因為警察局沒有通曉印尼語的通譯，辦案人員遂臨時找附近小吃店老闆小李充當通譯。不料小李在通譯過程中竟將「阿公抓我的奶」翻譯成「安娜抓阿公的奶」，甚至在筆錄結束後，小李遞杯水給安娜時向她說：「妳不喝我給妳的水，我就強姦妳」，讓安娜害怕不已，整件事情直到後來法院開庭審理時經過法院的通譯協助，才爆發出來。

二、爭點

司法案件處理過程中，因通譯數量不足、或執行職務不當，是否侵害外籍移工在司法裁判中平等待遇的權利？

三、人權指標

ICERD 第 5 條：締約國依本公約第 2 條所規定之基本義務承諾禁止並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保證人人有不分種族膚色或原屬國或民族本源在法律上

一律平等之權，尤得享受下列權利：(子)在法庭上及其他一切司法裁判機關中平等待遇之權。

四、檢視標準

- (一)是否採取必要措施，使族群所有成員都能夠平等使用司法系統，包括提供法律援助、簡化集體求償手續和鼓勵非政府組織維護族群權利。
- (二)是否有禁止任意剝奪人身自由之政策與行政架構之時間期程與涵蓋範圍，無論其基於刑事控訴、判刑或基於法院或行政事由之裁決。

五、國家義務

- (一)法院通譯倫理規範第 4 條、檢察機關通譯倫理規範第 5 條，通譯執行職務時，不得因性別、種族、國籍等因素，而有偏見、歧視、差別待遇。
- (二)法院組織法第 98 條、刑事訴訟法第 99 條，訴訟當事人如有不通曉國語者，應由通譯協助傳譯，如其為聽覺或語言障礙者，除由通譯傳譯外，並得依其選擇以文字訊問，或命以文字陳述。

六、解析

- (一)本件安娜受到檢警機關詢問時，因其不通曉國語，可以請求通譯協助；國家為保障安娜在司法裁判中平等待遇的權利，應安排適當的通譯協助安娜。本件警察局辦案人員因通譯配置不足，隨意找不具備通譯資格的小吃店老闆小李充當通譯，有侵害安娜於司法裁判中平等待遇權利之疑慮。
 - (二)本件小李在通譯時未公正誠實傳譯安娜之陳述內容，將「阿公抓我的奶」翻譯成「安娜抓阿公的奶」，甚至更性騷擾安娜表示「妳不喝我給妳的水，我就強姦妳」，有執行職務不當且涉嫌性騷擾當事人之犯罪行為。
 - (三)國家為保障外籍人士在司法裁判中受平等待遇，應協助司法機關配置數量充足且符合資格的通譯。目前國內在法院、檢察署的通譯配置尚屬足夠，但警察局或其他基層機關則似尚顯不足，政府對此宜檢討並提出改進措施。
- 案例四：雇主僅因受僱員工的出生地等因素而降低勞動條件，是否侵害平等權？

一、案例大綱

泰國籍移工小林應徵餐廳的外場職缺，但因為口音的關係，餐廳店長一直稱呼小林「泰勞仔」，儘管小林多次明確抗議不喜歡此稱謂，餐廳店長仍繼續用「泰勞仔」稱呼小林。

此外，小林被餐廳店長告知因為其「泰勞仔」的口音和身份，所以只能領取最低工資，必須「看表現」才可能有獎金和休假。雖然小林和其他臺灣本地員工有相近工作資歷和工作表現，小林的薪資及休假日數均有顯著差異。

二、爭點

雇主僅因出生地及口音等因素，對外籍移工與臺灣本地員工有不同薪資待遇，是否構成歧視並影響其享有就業機會平等之權利？

三、人權指標

ICERD 第 5 條：締約國依本公約第二條所規定之基本義務承諾禁止並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保證人人有不分種族膚色或原屬國或民族本源在法律上一律平等之權，尤得享受下列權利：(辰)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其尤著者為：(1)工作、自由選擇職業、享受公平優裕之工作條件，免於失業之保障，同工同酬，獲得公平優裕報酬之權。

四、檢視標準

是否保障任一種族之平等工作權。(如薪資比例、最高工時等)

五、國家義務

- (一)就業服務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為保障國民就業機會平等，雇主對求職人或所僱用員工，不得以種族、階級、語言、思想、宗教、黨派、籍貫、出生地、性別、性傾向、年齡、婚姻、容貌、五官、身心障礙、星座、血型或以往工會會員身分為由，予以歧視。
- (二)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62 條規定，任何人不得以國籍、種族、膚色、階級、出生地等因素，對居住於臺灣地區之人民為歧視之行為。因前項歧視致權利受不法侵害者，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得依其受侵害情況，向主管機關申訴。

六、解析

- (一)我國就業服務法第 5 條第 1 項及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62 條等規定，雇主對於求職人員或所僱用員工不得以國籍、種族、膚色、語言、出生地

為由予以歧視。本案中，在保障國民工作權且不妨礙本國人之就業機會及勞動條件下，餐廳店長僅因小林的國籍及口音等因素，對外籍移工及本國籍勞工給予不平等之薪資、獎金及休假等勞動條件，顯有侵害外籍移工的工作權益保障之虞。

(二)依就業服務法及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外籍移工與本國籍勞工應享有相同的工作保障，始能符合公約意旨與精神。建議主管機關宜就有違反公約精神之個案，定期追蹤管考是否已違反現行規定。

● 案例五：大陸地區人民入籍臺灣未滿 10 年者不得服公職

一、案例大綱

陳小剛今年 18 歲，為大陸地區人民，跟著大陸母親來到臺灣設籍已有八年的光景。陳小剛平常就喜歡看軍公教英雄片，常常想像自己將來要當警察，做人民的保母、維護正義。

陳小剛今年高中畢業了，他抱著忐忑的心情報考警察人員特考，惟卻遭承辦人員以法律規定「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設籍未滿十年者，不得擔任公教人員」拒絕。陳小剛為此十分氣餒，自己一心想為人民服務，卻不得其門而入。

二、爭點

大陸地區人民設籍未滿 10 年者不得擔任公教人員，是否侵害其服公職的權利？

三、人權指標

ICERD 第 5 條：締約國應保證人人有不分種族、膚色或民族或人種在法律上一律平等的權利，保證人人有不分種族膚色或原屬國或民族本源在法律上一律平等之權，尤得享受下列權利：(寅)政治權利，其尤著者為依據普遍平等投票權參與選舉—選舉與競選—參加政府以及參加處理任何等級之公務與同等服公務之權利。

四、檢視標準

- (一)普選權、參選權、界定公民身分和限制永久居民(年齡)參與全國與地方事務權之法令生效日。
- (二)針對標的人口在立法、行政、司法和委任機關臨時而特殊措施的配額、時限和涵蓋範圍。

- (三)法律保障服公職及免除歧視的涵蓋範圍及生效日。
- (四)確保原住民、新住民及外籍人士享有有效參與公共生活的平等權利，除非他們在知情情況下同意，否則不得作出同其權利和利益直接有關的任何決定。

五、國家義務

- (一)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二十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人員。
- (二)國籍法第 10 條，外國人自歸化日起未滿十年者，不得擔任下列公職：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立法委員。
 - …
 - 八、其他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以上職務之人員。
 - 九、陸海空軍將官。
 - 十、民選地方公職人員。

六、解析

- (一)本案陳小剛在臺灣設籍未滿 10 年，依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規定不得擔任公職人員。然而，類似的國籍法第 10 條規定，雖然限制外國人自歸化日起 10 年內不得擔任部分公職，但限制範圍要比大陸地區人民來的小，因此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似有侵害大陸地區人民服公職權利之疑慮。
- (二)然而，參考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修法理由：「…惟中共對我敵意未減，且從不放棄武力犯臺，是以基於兩岸情勢之考量，就某些對國家安全影響重大及具有特殊性機關之職務，有必要給予較一般之公教職務更嚴格之規範及管制」，鑑於大陸地區與臺灣地區情勢特殊，對大陸地區人民服公職權利進行限制似仍有其必要，惟未來是否適度限縮管制的職務範圍或限制年限長度，各界仍有不同意見，值得討論。

第六條〔締約國的權利救濟程序〕

締約國應保證在其管轄範圍內，人人均應經由國內主管法庭及其他國家機關對違反本公約侵害其人權及基本自由之任何種族歧視行為，獲得有效保護與救濟並有權就因此種歧視而遭受之任何損失向此等法庭請求公允充分之賠償或補償。

➤ 逐條釋義

ICERD 第 6 條明確強調救濟必須是有效的。締約國應保證在其管轄範圍內，每個人皆能經由國內主管法庭及其他國家機關，對違反 ICERD 侵害其人權及基本自由的任何種族歧視行為，獲得有效保護與救濟，並有權就因此種歧視而遭受的任何損失，向法庭請求公允充分的賠償或補償。

如果締約國所提供的救濟措施是無效的，例如在赦免方面，賦予政治機構無限制的自由裁量權，則該締約國顯然未履行第 2 條所規範之義務，是以，人民在向委員會提交申訴案件之前，也不必窮盡相關救濟途徑；相對的，如果締約國存在第 2 條意義上的救濟，也就是有效的救濟，則窮盡救濟途徑將是委員會受理申訴來文的前提要件。

第 2 條所謂提供有效的救濟，係指任何人都有權，接近並透過司法機構作出裁判。根據此一規定，締約國雖有義務優先提供司法救濟，但其亦可自由選擇不同的救濟形式，有時頒布一項法律或一般性法令的措施亦可被認為是有效的救濟。

依據一般性意見第 26 號針對本條補充，種族歧視和種族侮辱行為對受害方之自我價值和名譽所感受的傷害程度往往被低估。委員會認為 ICERD 第 6 條不一定僅透過對歧視肇事者的懲罰來保證因種族歧視而遭受的任何損失請求公允充分的賠償或補償的權利；同時，法院和其他主管機關在適當情況下，應考慮對受害者所遭受的物質或精神損失給予金錢補償。

➤ 法規檢視指標

- 一、是否對族群成員犯下罪行的人確實起訴，並對這種罪行的受害者給予適足的補償？
- 二、是否對特定社會群體及通常不瞭解其權利之個人，提供必要的法律諮詢，俾利種族主義受害者獲得公平待遇？

➤ 一般性意見

【第 26 號一般性意見】

種族歧視和種族侮辱行為對受害方之自我價值和名譽所感受的傷害程度往往被低估。

委員會認為 ICERD 第 6 條不一定僅透過對歧視肇事者的懲罰來保證因種族歧視而遭受的任何損失，請求公允充分的賠償或補償的權利；同時，法院和其他主管機關在適當情況下，應考慮對受害者所遭受的物質或精神損失給予金錢補償。

➤ 法規檢視例示

例：(內政部移民署)

一、相關法令：

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62 條

任何人不得以國籍、種族、膚色、階級、出生地等因素，對居住於臺灣地區之人民為歧視之行為。因前項歧視致權利受不法侵害者，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得依其受侵害情況，向主管機關申訴。前項申訴之要件、程序及審議小組之組成等事項，由主管機關定之。

二、待研議之處及修正建議：

(一)待研議之處：

現行法中，任何人對居住於臺灣地區之人民為歧視之行為皆有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62 條之適用，換言之，無論係漢人彼此間之歧視、原住民與漢人間之歧視、新住民與原住民間之歧視，甚或原住民彼此間之歧視等皆有本條之適用，無異使移民署成為我國反歧視工作之主管機關，惟此與移民署專職處理外國人事務有所扞格，建議適度限縮適用對象，方符合立法體系及整體脈絡。另就我國人民之其他歧視行為，建議改由其他專職機關處理或立專法進行管制，避免疏漏。

(二)修正建議：

依社會共識、政策滾動式檢討修正。

三、機關回覆意見：

是否訂定專法、適用之範圍如何應待社會凝聚具體共識後研議修正之。

四、學者、NGO 代表回覆意見：

(一)中部焦點座談會：關於訴訟上主張權利，原則上是以個人權利受損、或法律有特別處罰規定為前提，否則主張訴訟上權利尚有難度。

(二)北部焦點座談會：有關申訴執行辦法，居住臺灣地區之人民受歧視申

訴辦法第 2 條、第 3 條之規定，實務上問題，在於移民署對於該條適用案例少，且皆沒有成功(共 24 件)。修法意見是否增加「民眾可以依法檢舉舉報，由主管機關依職權作出調查」該項目？因為他們在臺灣處境較困難，若僅將啟動程序放在當事人身上，會較難實踐。且該條文的權利定位有瑕疵，是工作權嗎？還是甚麼權？這會使當事人難以申訴。該條文應不符合規定，應整體系統性檢視，由政府建構因為受歧視而可得被救濟的程序，且增加申訴的效果。懲罰加害者，金錢與精神賠償等，都必須列入討論。

(三)A 老師：本條乃反歧視專法尚未立法通過前之妥協性立法，除非具急迫性，否則不建議修正限縮適用對象僅限於居住臺灣地區之外國人、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或無國籍人。至管轄原則問題，因該條之要件如國籍、種族、膚色、階級、出生地，本質上應已具初步篩選功能，就實務面而言，目前向移民署申訴之歧視案件，亦幾乎皆以外籍人士或新住民為主，應不致造成太大困擾。

B 老師：如經檢討後確認有修正本條文之必要，建議修正適用對象應為居住臺灣地區之未設有戶籍之人民。

➤ 案例分析

● 案例：因膚色而無故被臨檢盤查，且未依正當法律程序帶回警局偵訊

一、案例大綱

一名原住民教授，研究專長為森林資源調查。一日他準備到新竹山區進行為期一週的採樣，提著行李經過臺北車站的時候，因為皮膚較為黝黑，被三位便衣警察當作逃逸的外籍移工，並進行臨檢盤查，隨後因肢體衝突而被帶回警局。經過警局調查之後，才發現該名原住民教授並非逃逸的外籍移工，但警察為避免爭議擴大，遂威脅該名原住民教授：「因為過程中雙方互有肢體拉扯，如果你追究這件事，警方也會對你提起傷害告訴。」該名原住民教授由於當下仍有待辦事項，遭遇到此事雖心有陰影，但也只好滿是無奈地當場向警察表示放棄追究此事。

二、爭點

警察行使職權時，未依警察職權行使法規定之方法、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僅依國籍、種族、膚色、出生地等因素而對特定族群臨檢盤查及偵訊，是否侵害該原住民因歧視所受損失，請求有效保護與救濟

的權利？

三、人權指標

ICERD 第 6 條：締約國應保證在其管轄範圍內，人人均能經由國內主管法庭及其他國家機關對違反本公約侵害人權及基本自由的任何種族歧視行為，獲得有效保護與救濟，並有權就因此種歧視而遭受的任何損失向此等法庭請求公允充分的賠償或補償。

四、檢視標準

- (一)是否確實起訴犯下罪行的人，並對這種罪行的受害者給予適足的補償。
- (二)是否對特定社會群體及通常不瞭解其權利之個人提供必要的法律諮詢，俾利種族主義受害者獲得公平待遇。

五、國家義務

- (一)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29 條規定，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因警察行使職權有違法或不當情事，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 (二)居住臺灣地區之人民受歧視申訴辦法第 2 條規定，居住臺灣地區之人民對於任何人以國籍、種族、膚色、階級、出生地等因素所為歧視，致權利受不法侵害者，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得向主管機關提起申訴。

六、解析

- (一)本件警察僅係基於種族、膚色、出生地等因素，對原住民教授無故進行臨檢盤查，且未遵守警察職權行使法之方法及程序，將原住民教授帶回警局偵訊，可能構成對原住民教授侵害人權及基本自由的種族歧視行為。國家應保障原住民族受歧視而遭受損失時，能向主管機關或法院請求公允充分的賠償或補償，如警局或執法人員有不當行為時，政府對此宜檢討並提出改進措施。
- (二)且按委員會第 36 號一般性意見，關於防止和打擊執法人員的種族定性行為，執法人員往往根據具體特徵，如推定某人的種族、膚色、出身或民族或族裔，對各少數群體進行種族定性。警察和邊境管制人員等執法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在火車站、火車和機場任意攔截、任意檢查身份、隨機檢查任何人擁有的物品並任意逮捕。而執法人員對於種族定性有所增加，因為當代人們對恐怖主義和移民感到關切，加劇了對某些族裔群體成員的偏見和不容忍。各國政府、執法機構和民間社會

組織採取各種戰略應對種族定性問題。

第七條〔締約國之義務〕

締約國承諾立即採取有效措施尤其在講授、教育、文化及新聞方面以打擊導致種族歧視之偏見，並增進國家間及種族或民族團體間的諒解、容恕與睦誼，同時宣揚聯合國憲章之宗旨與原則、世界人權宣言、聯合國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宣言及本公約。

➤ 逐條釋義

所有締約國都有義務即刻著手採取步驟，以便充分實現 ICERD 所包含的權利。該義務不受其他問題的限定或限制。因此，雖然可以逐步爭取完全實現有關的權利，但在公約對有關締約國生效之後合理的時間之內，即必須採取實現這一目標的步驟，以一切適當的方法在講授、教育、文化及新聞方面，打擊導致種族歧視之偏見，並增進國家間及種族或民族團體間的諒解、容恕與睦誼，同時宣揚聯合國憲章之宗旨與原則、世界人權宣言、聯合國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宣言及本公約，從事公眾教育，以促進理解和寬容。

這部分包括國家執法人員應當接受密集的訓練，以確保在他們執行任務時，不分種族、膚色、民族或族裔血統，能夠尊重並維護人的尊嚴，保持和捍衛所有人的人權。此外，尚包含締約國透過運用教育資源此一重要管道來傳遞人權資訊和觀點。學校課程、教科書和教材應瞭解和討論人權主題，並尋求增進民族、種族和族裔群體之間的相互尊重和容忍。適當教育策略包括跨文化的教育，其中包括跨文化雙語教育，這種教育以尊重、自尊及真正的相互平等為基礎，並有充足的財力和資源支持。跨文化的教育計畫應該代表真正的利益平衡，而非意圖上或效果上以進行文化同化為手段。

締約國應呼籲關注種族仇恨言論所產生危害的資訊宣傳和教育政策，應動員以下各界人員參與：一般民眾、民間社會，包括宗教和社區團體；議員和其他政治人物、教育專業人員、公共行政人員、員警和其他處理公共秩序的機構、以及法律人員，包括司法機構。透過公共對話體制工具，促進不同文化、團體間的溝通，進而達到社會各方的機會平等，為一種具有同等價值的教育方法，應大力鼓勵，共同打擊持續存在的種族仇恨和促進發展族裔間寬容的氣氛。

➤ 法規檢視指標

- 一、是否為公職官員和執法機關舉辦培訓課程，以防止發生對族群偏見引起的不公正現象？
- 二、是否透過教育體系講授人權議題，尋求增進民族和種族和族裔群體之間的相互尊重和容忍？

➤ 一般性意見

一、【第 13 號一般性意見】

有無培訓執法人員：

行使員警權力，特別是拘禁或逮捕權力的國家執法人員應當接受密集的訓練，以確保在他們執行任務時，不分種族、膚色或民族或族裔血統，能夠尊重並保護人的尊嚴，保持和捍衛所有人的人權。

二、【第 35 號一般性意見】

打擊種族主義仇恨言論：

- (一)締約國的教育系統作為傳播人權資訊和觀點的一個重要管道。學校課程、教科書和教材應瞭解和討論人權主題，並尋求增進民族、種族和族裔群體間的相互尊重和容忍。
- (二)符合第 7 條的要求的適當教育策略包括跨文化的教育，其中包括跨文化雙語教育，這種教育以尊重、自尊及真正的相互平等為基礎，並有充足的人力和財力資源支持。跨文化的教育計畫應該代表真正的利益平衡，而非意圖上或效果上以進行文化同化為手段。
- (三)在教育領域應採取措施，鼓勵締約國境內的「種族或族裔」群體，包括原住民和非洲裔人士瞭解其歷史、文化和傳統。為促進相互尊重和理解，教材應努力突出顯示所有群體對社會、經濟和文化豐富的民族身份和對國家、經濟和社會進步的貢獻。
- (四)為了促進民族間的理解，平衡和客觀地陳述歷史是必需且不可少的，而且，在對人口群體犯下暴行的情況下，應指定紀念日並舉辦其他公共活動，在適當情況下，要回顧這種人類悲劇，並為成功地解決衝突舉辦慶祝活動。真相與和解委員會也可以起到至關重要的作用，打擊持續存在的種族仇恨和促進發展族裔間寬容的氣氛。
- (五)呼籲關注種族仇恨言論所產生危害的資訊宣傳和教育政策，應該動員以下各界人員參與：一般民眾；民間社會，包括宗教和社區團體；議

員和其他政治人物；教育專業人員；公共行政人員；員警和其他處理公共秩序的機構；以及法律人員，包括司法機構。委員會提請締約國注意關於培訓執法人員保護人權的第13號(1993年)一般性意見，和關於刑事司法系統的司法運作中預防種族歧視的第31號(2005年)一般性意見。在這些以及其他情況下，熟悉保護言論自由的國際規範以及防止種族主義仇恨言論的規範必定是不可少的。

- (六)高層次的政府官員正式駁斥仇恨言論和譴責表達的仇恨思想，對促進寬容和尊重的文化發揮了重要作用。透過公共對話的體制工具，促進不同文化、團體間的溝通，進而達到社會各方的機會平等，為一種具有同等價值的教育方法，應大力鼓勵。
- (七)委員會建議，用以打擊種族主義仇恨言論的教育、文化和資訊戰略，應立足於系統的資料收集和分析，以評估仇恨言論湧現的場合，接觸到或作為目標的聽眾，他們是透過何種管道接觸到的，以及媒體對仇恨資訊的反應。在這一領域的國際合作不僅有助於提高資料的可比對性，而且可增加打擊超越國界的仇恨言論的知識和手段。
- (八)資訊可靠的、道德的和客觀的媒體，包括社交媒體和網際網路，在促進傳播思想和意見的責任方面可發揮重要作用。除了為媒體制訂符合國際標準的適當立法，締約國應鼓勵公營和私營媒體採用已納入尊重公約原則和其他基本人權標準的職業道德和新聞守則。
- (九)鼓勵媒體多元化，包括促進少數民族、原住民和其他群體在公約的範圍內運用及擁有媒體頻道，使用自己語言的媒體，將有助於公約的實施。透過媒體多元化，促進了能夠對抗種族主義仇恨言論的聲音能在基層湧現，形成力量。
- (十)委員會鼓勵締約國在與有關體育協會合作，根除所有體育活動中的種族主義。

➤ 案例分析

- 案例：國小老師竟然在課堂上開了原住民族口音的笑話？！

一、案例大綱

有位老師在國小任教，有天上課時和學生們分享一則笑話，指「有位原住民名叫小明，去應徵工作面試時，老闆問說『請問你有什麼學經歷？』小明回答：『我是抬大理石的！』」老闆以為他之前的工作是抬大理石的，實際上小明是說『我是臺大歷史的！』」老師把這樣故事講成笑話分享給班上的小朋友們聽，在強調原住民口音的問題。

二、爭點

這般的言論是否貶低原住民，為原住民貼上學歷不高、粗工、講話口音可笑的標籤？這是否對於孩子教育產生了很嚴重的種族歧視思考？

三、人權指標

ICERD 第 7 條：締約國承諾立即採取有效措施尤其在講授，教育、文化及新聞方面以打擊導致種族歧視之偏見，並增進國家間及種族或民族團體間之諒解，容恕與睦誼，同時宣揚聯合國憲章之宗旨與原則，世界人權宣言，聯合國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宣言及本公約。

四、檢視標準

- (一)是否為公職官員和執法機關舉辦培訓課程，以防止發生對族群偏見引起的不公正現象？
- (二)是否透過教育體系講授人權議題，尋求增進民族和種族和族裔群體之間的相互尊重和容忍？

五、國家義務

- (一)締約國的教育系統為傳播人權資訊和觀點的一個重要管道。學校課程、教科書和教學材料應瞭解和討論人權主題，並尋求增進民族和種族和族裔群體之間的相互尊重和容忍。
- (二)符合第 7 條的要求的適當教育策略包括跨文化的教育，其中包括跨文化雙語教育，這種教育以尊重、自尊及真正的相互平等為基礎，並有充足的人力和財力資源支持。跨文化的教育計畫應該代表真正的利益平衡，而非意圖上或效果上為進行文化同化之手段。
- (三)在教育領域應採取措施，鼓勵締約國境內不同的「種族或族裔」群體，包括原住民和非洲裔人士瞭解其歷史、文化和傳統。為促進相互尊重和理解，教材應努力突出顯示所有群體對社會、經濟和文化豐富的民族身份和對國家、經濟和社會進步的貢獻。

六、解析

- (一)本案老師以原住民族的口音來嘲笑原住民族，不論是口音可笑或是諷刺原住民族學歷不高等，都很明顯從笑話中聽出對原住民族群的貶低與嘲諷。對於國小學生而言，這個階段正是他們學習尊重差異，多元族群與群體的時候，老師在課堂以此笑話的方式嘲諷原住民族，散播不同種族間的歧視偏見，使小學生從小吸收這樣的觀念，不僅對於原住民族的小學生而言，備受心理創傷與陰影外，也易導致非原住民族的小學生錯誤的人權觀念。
- (二)締約國必須在教育領域採取措施，締約國應要求境內教育系統宣導人權資訊和觀點，這是一個相當重要的工作。這種教育以尊重、自尊及真正的相互平等為基礎，促進相互尊重和理解，消除種族歧視思想。在講授，教育、文化及新聞方面以打擊導致種族歧視之偏見。本案中對於老師此種行為，必須嚴加制止，甚至針對老師的人權觀念深度審視，並再加強專業教育人員的人權觀念培訓，以免其誤傳危害及不當的人權觀念。

深度思考六

推動種族及族群平等遇到的最大難題是什麼呢？

(一) 法律制度不健全，我國沒有反歧視基本法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禁止宣揚戰爭、歧視，我國卻沒有反歧視專法來裁處，較接近者，如性別工作平等法、就業歧視法皆限縮於特定性別、就業領域，實係不堪使用。外國專家建議可以透過刑法來約制，但現今多數國家仍以行政法方式進行規範，課予裁罰性處分。

(二) 通譯人員人力不足之難題

目前臺灣通譯制度未臻完善，不僅專業通譯數量有限，部分語言缺乏相對應通譯，且對於聽障之通譯仍存在極大問題。另亦曾發生雖有通譯到場，卻因特定國家語言眾多，導致理解障礙之情形。訴訟實務上甚至發生過即便當事人有自備通譯，卻遭法官拒絕，因法官不允許通譯將法官與律師之溝通翻譯給當事人的情況。同樣的，通譯的問題也可能發生在開庭通知書上，某案當

深度思考六

事人移工為謀殺案之證人，因為開庭通知是中文，以為自己成為被告，導致終日抑鬱寡歡，由此可見，不僅審理的過程中須考量到通譯的需求，在一般書信公文往來亦應要考量到不同語言的需求。

(三) 救濟制度不足

行政院於 2021 年初針對立法委員提案之反族群歧視法草案（或以平等法命名），邀集有關部會討論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審查之待處理事項，政策已在討論階段。然因涉及到法律位階的問題，在我國沒有反歧視專法之狀態下，對於受歧視團體是重大的問題，因為保障很難在個別法規中詳細列舉，目前國內僅能針對受害者以特定法規保障下之權利受侵害，事後以慰撫金的方式，然而，歧視案件在實際訴訟程序的運作上，通常很難實質舉證有何具體權利受侵害，損害金額為何，且部分受害人又多是特定族群，實難期待其窮盡救濟途徑依法捍衛自身權益。

(四) 反歧視工作應從教育著手

臺灣社會似仍到處充斥著「微歧視」，所謂微歧視係指在語言或肢體方面對特定對象輕視排擠讓人難以察覺，對於類此歧視案件倘動輒以行政罰、刑法處理，恐在促進各族群及種族間實質平等效果有限。因歧視其實無所不在滲透日常生活，舉凡是一句玩笑話，一個動作又或者一個想法等，皆有構成歧視的可能。而要徹底消弭歧視，最重要者，還是在透過完善且積極的教育來落實，畢竟法律再縝密也無法限制人的思想！因此，我們仍應持續為共創一個多元文化的友善環境而努力，以擁有更多彩的和諧家園！

三、【第二部分】(第八條—第十六條)

第八條

- 一、茲設立消除種族歧視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由德高望重、公認公正之專家十八人組成，由本公約締約國自其國民中選舉之，以個人資格任職；選舉時須顧及公勻地域分配及各種不同文明與各主要法系之代表性。
- 二、委員會委員應以無記名投票自締約國推薦之人員名單中選舉之。締約國得各自本國國民中推薦一人。
- 三、第一次選舉應自本公約生效之日起六個月後舉行。聯合國秘書長應於每次選舉日前至少三個月時函請締約國於兩個月內提出其所推薦之姓名。秘書長應將所有如此推薦之人員依英文字母次序，編成名單，註明推薦此等人員之締約國，分送各締約國。
- 四、委員會委員之選舉，應在秘書長於聯合國會所召開之締約國會議中舉行。該會議以三分之二締約國為法定人數，凡得票最多，且佔出席及投票締約國代表絕對多數票者當選為委員會委員。
- 五、(子)委員會委員任期四年。但第一次選舉產生之委員中，九人之任期應於兩年終了時屆滿，第一次選舉後，此九人之姓名應即由委員會主席抽籤決定。
(丑)臨時出缺時，其專家不復擔任委員會委員之締約國，應自其國民中指派另一專家，經委員會核准後，填補遺缺。
- 六、締約國應負責支付委員會委員履行委員會職務時之費用。

➤ 逐條釋義

本條規定設立消除種族歧視委員會以監督公約條款的執行，並定義委員會組成人員的選任方法與明確締約國對委員會職務費用支付義務。

➤ 一般性意見

一、【第9號一般性意見】

委員會對於國家、組織和團體代表有對專家、尤其是對擔任國家報告員的專家施加壓力的跡象表示震驚，強烈建議他們應完全尊重其成員以個人資格任職作為公認公正獨立專家的地位。

二、【第 28 號一般性意見】

批准 ICERD 締約國第 14 次會議於 1992 年 1 月 15 日通過的、大會 1992 年 12 月 15 日第 47/111 號決議所核准的 ICERD 第 8 條第 6 款修正案。

三、【第 33 號一般性意見】

如果締約國尚未批准修正案，就請它們批准委員會對 ICERD 經費籌措問題的第 8 條修正案。

第九條

- 一、締約國承諾於(子)本公約對其本國開始生效後一年內；及(丑)其後每兩年，並凡遇委員會請求時，就其所採用之實施本公約各項規定之立法、司法、行政或其他措施，向聯合國秘書長提出報告，供委員會審議。委員會得請締約國遞送進一步之情報。
- 二、委員會應按年將工作報告送請秘書長轉送聯合國大會，並得根據審查締約國所送報告及情報之結果，擬具意見與一般建議。此項意見與一般建議應連同締約國核具之意見，一併提送大會。

➤ 逐條釋義

本條定義締約國有向委員會遞交報告的義務，委員會有義務於彙整後製出工作報告並提送聯合國大會審議。

本條授權委員會審議各締約國關於其所採用的實施公約各項規定的立法、司法、行政或其他措施的報告，並根據審查締約國所送報告的結果，擬具意見與一般建議提送聯合國大會。

委員會鼓勵締約國主動列入消除該國少數民族與原住民歧視的工作報告，少數民族與原住民權益向來是委員會的重點關注事項。

➤ 一般性意見

一、【第 3 號一般性意見】

委員會歡迎任何有意願的締約國在按照 ICERD 第 9 條第 1 款提交報告時，加列其和南部非洲種族主義政權在外交、經濟和其他方面關係狀況的資料。

二、【第 4 號一般性意見】

請各締約國在根據第 9 條規定提交的報告中努力闡述 ICERD 第 1 條規定提

及的有關人口構成的情況。

三、【第 5 號一般性意見】

請尚未完成的締約國在其按照 ICERD 第 9 條，於將要提出的下一次報告或在下次定期報告到期前提出的特別報告內，載述關於所採取落實 ICERD 第 7 條規定之相關措施的資料。

四、【第 16 號一般性意見】

締約國承諾就其所採用實施 ICERD 各項規定的措施，透過聯合國秘書長提出報告，供委員會審議。為此，委員會提請締約國注意 ICERD 第 9 條關於其所提報告內容的規定。

五、【第 20 號一般性意見】

有關締約國有義務確保 ICERD 落實執行，並就此根據 ICERD 第 9 條提出報告。

六、【第 23 號一般性意見】

審查締約國依照 ICERD 第 9 條提交的報告時，原住民的狀況一直是受密切關注的事項。在這方面，委員會一貫聲明，對原住民的歧視屬於 ICERD 管轄範圍，必須採取一切適當方式消除此種歧視。

七、【第 24 號一般性意見】

從根據 ICERD 第 9 條的規定提交委員會的定期報告和從委員會收到的其他資料中可以看出，一些締約國承認在它們的領土上存在一些少數民族或原住民，而同時又忽略了其他民族群體或原住民。某些標準應當對所有群體一律適用，尤其是有關人員的人數，以及他們屬於不同於多數民族或人口中之其他群體的種族、膚色、血統或民族血統。

八、【第 32 號一般性意見】

締約國編寫報告的準則肯定和引伸了在「根據國際人權條約提交報告的協

第十條

- 一、委員會應自行制訂其議事規則。
- 二、委員會應自行選舉職員，任期兩年。
- 三、委員會之秘書人員應由聯合國秘書長供給之。
- 四、委員會會議通常應在聯合國會所舉行。

調準則，包括編寫核心文件、提交具體條約報告的準則」(HRI/MC/2006/3)和締約國根據 ICERD 第 9 條第 1 款提交「消除種族歧視公約」具體文件的

準則(CERD/C/2007/1)中為締約國規定的準則。

➤ 逐條釋義

本條定義委員會組成方式與舉行地點。

➤ 一般性意見

無。

第十一條

- 一、本公約一締約國如認為另一締約國未實施本公約之規定，得將此事通知委員會注意。委員會應將此項通知轉知關係締約國。收文國應於三個月內，向委員會提出書面說明或聲明，以解釋此事，如已採取補救辦法並說明所採辦法。
- 二、如此事於收文國收到第一次通知後六個月內，當事雙方未能由雙邊談判或雙方可以採取之其他程序，達成雙方滿意之解決，雙方均有權以分別通知委員會及對方之方法，再將此事提出委員會。
- 三、委員會對於根據本條第二項規定提出委員會之事項，應先確實查明依照公認之國際法原則，凡對此事可以運用之內國補救辦法皆已用盡後，始得處理之。但補救辦法之實施拖延過久時不在此例。
- 四、委員會對於收受之任何事項，得請關係締約國供給任何其他有關資料。
- 五、本條引起之任何事項正由委員會審議時，關係締約國有權遣派代表一人於該事項審議期間參加委員會之討論，但無投票權。

➤ 逐條釋義

本條定義締約國之間爭議解決機制與通報委員會義務。

委員會有權接受和審議一締約國認為另一締約國未實施公約規定的通知。

➤ 一般性意見

【第 16 號一般性意見】

委員會提請締約國注意 ICERD 第 9 條關於其所提報告內容的規定，同時銘記第 11 條，這是各國為提請委員會注意它們認為另一些國家未執行 ICERD 有關規定時，所利用的唯一途徑。

第十二條

- 一、(子)委員會主席應於委員會搜集整理認為必需之一切情報後，指派一專設和解委員會(以下簡稱和解會)，由五人組成，此五人為委員會委員或非委員會委員均可。和解會委員之指派，須徵得爭端當事各方之一致充分同意，和解會應為關係各國斡旋俾根據尊重公約之精神，和睦解決問題。
(丑)遇爭端各當事國於三個月內對和解會之組成之全部或一部未能達成協議，爭端各當事國未能同意之和解委員會委員，應由委員會用無記名投票法以三分之二多數票從其本身之委員中選舉之。
- 二、和解會委員以私人資格任職。和解會委員不得為爭端當事各國之國民，亦不得為非本公約締約國之國民。
- 三、和解會自行選舉主席，制訂議事規則。
- 四、和解會會議通常應在聯合國會所舉行，或和解會決定之方便地點舉行。
- 五、依本公約第十條第三項供給之秘書人員，於締約國間發生爭端，致成立和解會時，應亦為和解會辦理事務。
- 六、爭端各當事國依照聯合國秘書長所提概算，平均負擔和解會委員之一切費用。
- 七、秘書長於必要時，有權在爭端各當事國依本條第六項償付之前，支付和解會委員之費用。
- 八、委員會所搜集整理之情報應送交和解會，和解會得請關係國家供給任何其他有關情報。

➤ 逐條釋義

本條確立和解委員會運作模式與締約國和解費繳納與情報供給義務。

本條承接前條定義締約國之間爭議交由和解會進行之程序，得經爭端當事各方的一致充分同意，設立專門和解委員會，為各締約國斡旋，並根據尊重公約的精神，和睦解決問題。

➤ 一般性意見

無。

第十三條

- 一、和解會應於詳盡審議上稱事項後，編撰報告書，提交委員會主席，內載其對於與當事國間爭執有關之一切事實問題之意見，並列述其認為適當之和睦解決爭端之建議。
- 二、委員會主席應將和解會報告書分送爭端各當事國。各當事國應於三個月內，通知委員會主席是否接受和解會報告書所載之建議。
- 三、委員會主席應於本條第二項規定之期限屆滿後，將和解會報告書及關係締約國之宣告，分送本公約其他締約國。

➤ **逐條釋義：**

本條確立和解會報告書製作流程。

➤ **一般性意見：**

無。

第十四條

- 一、締約國得隨時聲明承認委員會有權接受並審查在其管轄下自稱為該締約國侵犯本公約所載任何權利行為受害者之個人或個人聯名提出之來文。來文所指為未曾發表此種聲明之締約國時，委員會不得接受之。
- 二、凡發表本條第一項所規定之聲明之締約國得在其本國法律制度內設立或指定一主管機關，負責接受並審查在其管轄下自稱為侵犯本公約所載任何權利行為受害者並已用盡其他可用之地方補救辦法之個人或個人聯名提出之請願書。
- 三、依照本條第一項所發表之聲明及依照本條第二項所設立或指定之任何機關名稱應由關係締約國交存聯合國秘書長，再由秘書長將其副本分送本公約其他締約國。上述聲明得隨時通知秘書長撤回，但此項撤回不得影響正待委員會處理之來文。
- 四、依照本條第二項設立或指定之機關應置備請願書登記冊，此項登記冊之正式副本應經適當途徑每年轉送秘書長存檔，但以不得公開揭露其內容為條件。
- 五、遇未能從依本條第二項所設立或指定之機關取得補償時，請願人有權於六個月內將此事通知委員會。
- 六、(子)委員會應將其所收到之任何來文秘密提請據稱違反公約任何條款之締約國注意，但非經關係個人或聯名個人明白表示同意，不得透露其姓名。委員會不得接受匿名來文。
(丑)收文國應於三個月內向委員會提出書面說明或聲明，解釋此事，如已採取補救辦法，並說明所採辦法。
- 七、(子)委員會應參照關係締約國及請願人所提供之全部資料，審議來文。非經查實請願人確已用盡所有可用之國內補救辦法，委員會不得審議請願人之任何來文。但補救辦法之實施拖延過久時，不在此例。
(丑)委員會倘有任何意見或建議，應通知關係締約國及請願人。
- 八、委員會應於其常年報告書中列入此種來文之摘要，並斟酌情形列入關係締約國之說明與聲明及委員會之意見與建議之摘要。
- 九、委員會應於本公約至少已有十締約國受依照本條第一項所發表聲明之拘束後始得行使本條約所規定之職權。

➤ 逐條釋義

本條允許各締約方承認委員會有權聽取個人對於侵犯公約所保障權利的投

訴。

在締約國聲明承認消除種族歧視委員會的許可權的前提下，委員會有權接受並審查在締約國管轄下自稱為該締約國侵犯公約所載任何權利行為受害者的個人或個人聯名提出的來文。

➤ **一般性意見：**

一、【第 12 號一般性意見】

請繼承國考慮針對 ICERD 第 14 條第 1 款發表聲明，承認消除種族歧視委員會有權接受和審議個人來文的重要性。

二、【第 28 號一般性意見】

(一) 尚未作出依 ICERD 第 14 條規定的任擇聲明的國家作出任擇聲明。

(二) 加大努力使公眾瞭解可利用 ICERD 第 14 條所規定的控訴機制。

三、【第 33 號一般性意見】

(一) 如果尚未聲明，請考慮根據 ICERD 第 14 條作出聲明，以使個人如自認為是 ICERD 所載權利受侵犯的受害者時，能夠訴諸其所列之補救措施。

(二) 如果締約國已經根據第 14 條發表了自願聲明，則應當加強對這一條文的宣傳，使其能夠充分發揮作用；如果締約國尚未批准修正案，就請它們批准委員會對 ICERD 經費籌措問題的第 8 條修正案。

四、【第 35 號一般性意見】

締約國應就 ICERD 之內容加強宣傳並提供相關的培訓，特別是實施公權力的人民，包括公務員、司法和執法人員。在締約國的報告審查結束後，委員會的結論性意見應以官方和其他常用的語言廣泛提供；委員會根據第 14 條中來文提出的意見，亦應廣泛宣傳。

第十五條

- 一、在大會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所載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之目標獲致實現前，本公約各項規定絕不限制其他國際文書或聯合國及其各專門機關授予此等民族之請願權。
- 二、(子) 依本公約第八條第一項設立之委員會應自處理與本公約原則目標直接有關事項而審理託管及非自治領土居民或適用大會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之一切其他領土居民所遞請願書之各聯合國機關，收受與本公約事項有關之請願書副本，並就各該請願書向各該機關表示意見及提具建議。
(丑) 委員會應收受聯合國主管機關所遞關於各管理國家在本條(子)款所稱領土內所實施與本公約原則目標直接有關之立法、司法、行政或其他措施之報告書，表示意見並提具建議。
- 三、委員會應在其提送大會之報告書內列入其各聯合國機關所收到請願書與報告書之摘要及委員會對各該請願書及報告書之意見與建議。
- 四、委員會應請聯合國秘書長提供關於本條第二項(子)款所稱領土之一切與本公約目標有關並經秘書長接獲之情報。

➤ 逐條釋義

本條確立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請願權。

委員會應處理託管及非自治領土居民所遞請願書與締約國相關工作報告書，並向各該機關表示意見及提具建議。

➤ 一般性意見

無。

第十六條

本公約關於解決爭端或控訴之各項條款之適用，應不妨礙聯合國及其專門機關組織法或所通過公約內關於解決歧視方面爭端或控訴規定之其他程序，亦不阻止本公約締約國依照彼此間現行一般或特殊國際協定，採用其他程序以解決爭端。

➤ 逐條釋義

本條確立締約國解決爭端應不妨礙相關控訴規定之其他程序，亦不阻止締

約國採用其他程序以解決爭端。

➤ **一般性意見**

無。

四、【第三部分】(第十七條—第二十五條)

第十七條

- 一、本公約聽由給聯合國會員國或其任何專門機關之會員國，國際法院規約當事國及經聯合國大會邀請成為本公約締約國之任何其他國家簽署。

➤ 逐條釋義

本條規範本公約之締約資格。

➤ 一般性意見

無。

第十八條

- 一、本公約應聽由本公約第十七條第一項所稱之任何國家加入。
- 二、加入應以加入書交存聯合國秘書長為之。

➤ 逐條釋義

本條規範加入本公約之資格及方式。

➤ 一般性意見

無。

第十九條

- 一、本公約應自第二十七件批准書或加入書送交聯合國秘書長存放之日後第三十日起發生效力。
- 二、本公約對於在第二十七件批准書或加入書交存後批准或加入公約之國家應自該國交存批准書或加入書之日後第三十日起發生效力。

➤ 逐條釋義

本條規範對公約及之後各締約國生效日計算方式。

➤ 一般性意見

無。

第二十條

- 一、秘書長應收受各國於批准或加入時所作之保留並分別通知本公約所有締約國或可成為締約國之國家。凡反對此項保留之國家應於從此項通知書日期起算之九十日內，通知秘書長不接受此項保留。
- 二、凡與本公約之目標及宗旨抵觸之保留不得容許，其效果足以阻礙本公約所設任何機關之業務者，亦不得准許。凡經至少三分之二本公約締約國反對者，應視為抵觸性或阻礙性之保留。
- 三、前項保留得隨時通知秘書長撤銷。此項通知自收到之日起生效。

➤ 逐條釋義

本條規範保留之流程與條件。

➤ 一般性意見

無。

第二十一條

締約國得以書面通知聯合國秘書長退出本公約。退約應於秘書長接獲通知之日起，一年後發生效力。

➤ 逐條釋義

本條定義締約國退約流程與生效日起算方式。

➤ 一般性意見

無。

第二十二條

兩個或兩個以上締約國間關於本公約之解釋或適用之任何爭端不能以談判或以本公約所明定之程序解決者，除爭端各方商定其他解決方式外，應於爭端任何一方請求時提請國際法院裁決。

➤ 逐條釋義

本條定義締約國間爭端解決模式。

➤ 一般性意見

無。

第二十三條

- 一、任何締約國得隨時以書面向聯合國秘書長提出修改本公約之請求。
- 二、聯合國大會應決定對此項請求採取之步驟。

➤ **逐條釋義**

本條定義締約國修改公約申請流程。

➤ **一般性意見**

無。

第二十四條

秘書長應將下列事項通知本公約第十七條第一項所稱之一切國家：

- (子)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所為之簽署，批准及加入；
- (丑)依第十九條本公約發生效力之日期；
- (寅)依第十四條及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三條接獲之來文及聲明；
- (卯)依第二十一條所為之退約。

➤ **逐條釋義**

本條定義委員會秘書長對締約國的通知義務。

➤ **一般性意見**

無。

第二十五條

- 一、本公約應交存聯合國檔庫，其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及西班牙文各本同一作準。
- 二、聯合國秘書長應將本公約的正式副本分送所有屬於本公約第十七條第一項所稱各類之一之國家。

➤ **逐條釋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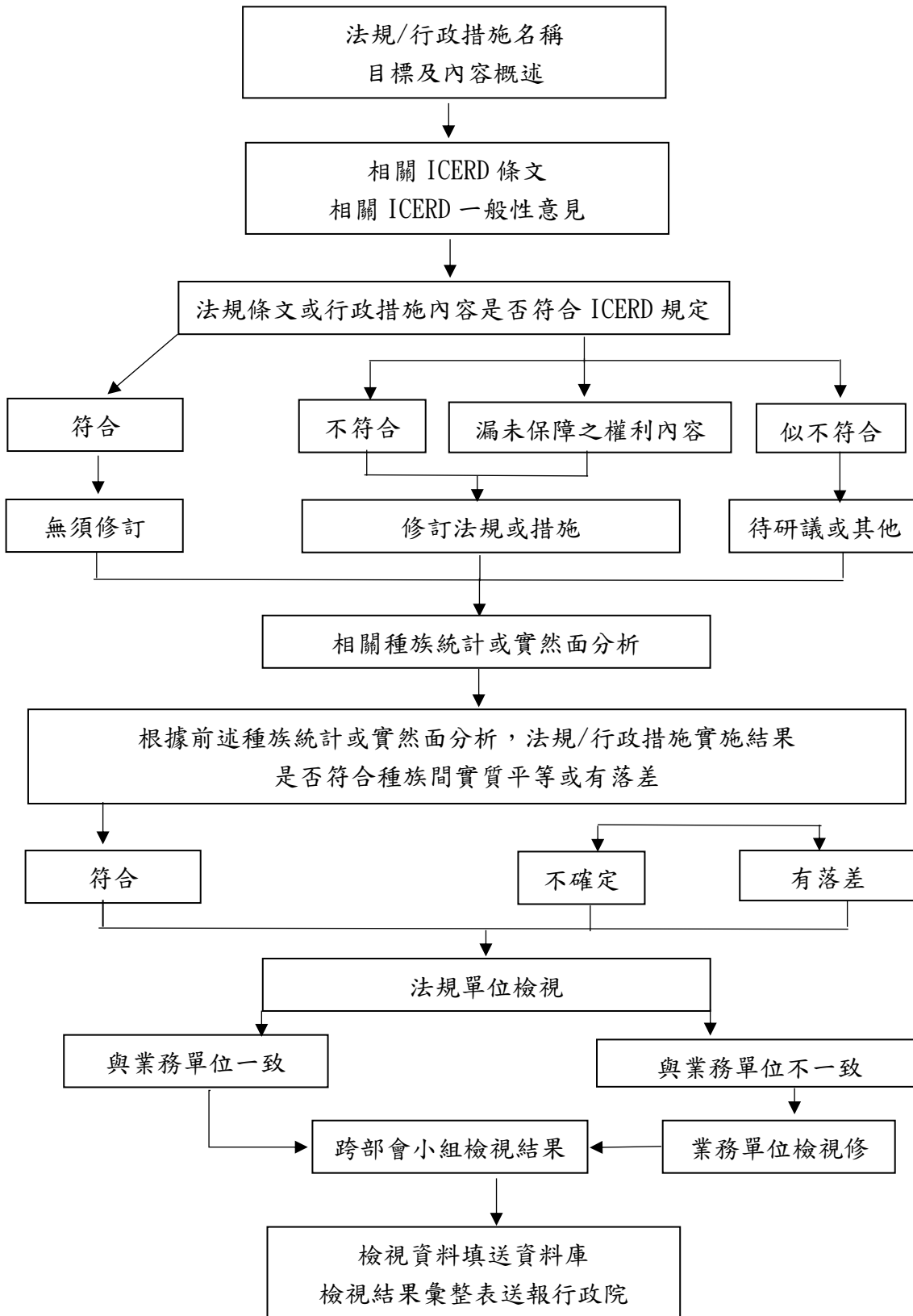
本條定義公約文本製作方式與秘書長有副本送交締約國義務。

➤ **一般性意見**

無。

參、以 ICERD 為基礎對我國法規/措施檢視

一、 檢視標準作業流程



二、落實 ICERD 法規及行政措施檢視表

項目	檢視內容	說明	填表人員
1	序號	系統建置	
2	檢視機關	1. 中央部會：_____部(會) 2. 地方政府：_____縣(市)	選單 業務單位
3	法規/行政措施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法規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措施 名稱：_____	1. 依中央法規標準法，法律包含：法、律、條例或通則；命令包括：規程、規則、細則、辦法、綱要、標準或準則；命令包含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 2. 依地方制度法，地方得訂自治法規，包含：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規章及規約；自治規則包括為：規程、規則、細則、辦法、綱要、標準或準則。 3. 行政措施包含計畫、方案等。 業務單位
4	法規/行政措施目標及內容概述	500 字以內	業務單位
5	相關 ICERD 條文	第__條__項__款	複選，可查詢內容 業務單位
6	相關 ICERD 一般性意見	第__號第__段	複選，可查詢內容 業務單位
7	條文內容是否符合 ICERD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1. 不符合包含：(1)明顯以種族為差 業務單位

	項目	檢視內容	說明	填表人員
	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條文內容： 違反理由： <input type="checkbox"/> 似不符合，條文內容： 可能違反理由： <input type="checkbox"/> 漏未保障之權利內容： 建議：	異為由所實施的差別待遇；(2)法規／行政措施看似對種族中立，但實際執行造成歧視特定種族的效果等。 2. 似不符合指不確定是否符合種族平等。 3. 漏未保障的權利內容指 ICERD 或一般性意見要求各國應予保障之權利，尚未納入保障。 4. 條文內容指被檢視的條文內容，以 200 字為限。	
8	改進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無需修訂 <input type="checkbox"/> 修(制)訂法令：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修(制)訂措施 / 計畫：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待研議		業務單位
種族統計或實然面分析				
9	與法規/行政措施相關之種族統計		請說明相關受益者、提供者及管理器等種族統計，統計資料為最近一年統計，字數以 1000 字為限，文內可放連結，並可加附件。	業務單位

項目	檢視內容	說明	填表人員
10	根據前項種族統計，法規行政措施實施結果是否符合性別實質平等或有落差？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有落差 <input type="checkbox"/> 屬暫行特別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不確定，理由：_____	1. 依 ICERD 第 2 條第 2 項，國家採取特別具體措施確保若干種族團體或個人獲得充分發展與保護，不視為歧視。 2. 不確定者包括尚未建立種族統計。	業務單位
11	擬未來新增／修訂種族統計項目 新增 1. _____ 修訂 1. _____	包含 1. 尚未建立種族統計資料。2. 目前統計資料不夠完整，需要更細項統計。	業務單位
12	未來改進方式 說明：	包含修訂法規、暫行性措施、教育訓練、加強宣導、排除獲得障礙及保障特定種族等措施。	業務單位
法規單位檢視			
13	法規單位檢視結果 審查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修正，修正重點：_____	檢視第 3 到 8 點	法規單位
跨部會小組檢視			
14	跨部會小組檢視結果 審查日期： 年 月 日 1. 法規及行政措施條文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CERD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CERD 第__條__項__款或一般性意見第__號第__段	1. 檢視第 3 到 12 點 2. 可批次勾選	業務單位於跨部會小組審查後填寫

	項目	檢視內容	說明	填表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似不符合 ICERD <input type="checkbox"/> 漏未保障之權利內容：_____ 2. 種族統計 <input type="checkbox"/> 建議新增種族統計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議修訂種族統計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15	填表單位		司、處、署、局、室	業務單位
16	填表人、連絡電話及信箱			業務單位
17	組織改造後辦理部會			業務單位

三、彙整表

○○○主管法規及行政措施檢討「消除一切種族歧視國際公約」(ICERD)規定清冊(不符合 ¹) 提報單位/機關 ² : ○○○○○○					
編號	類別 ³	不符合ICERD或一般性意見規定之現行「法令條文」、「行政措施」；或「漏未保障之權利內容」 ⁴	不符合 ICERD 條文或一般性意見 ⁵	不符合之理由 ⁶	權責單位/機關 ⁷
(範例)	法規案	00 條例第 00 條	不符合 ICERD 第○條○項○款 (或不符一般性意見第○號第○段)	1. …… 2. ……	○○司(局、處署)
(範例)	行政措施案	00 署辦理執行 00 工作獎勵計畫	不符合 ICERD 第○條○項○款 (或不符一般性意見第○號第○段)	1. …… 2. ……	○○司(局、處署)
(範例)	漏未保障之權利內容	現行向教育或社福人員及其他公務人員提供對種族問題敏感之培訓，仍有不足。	不符合 ICERD 第○條○項○款 (或不符一般性意見第○號第○段)	1. …… 2. ……	○○司(局、處署)

本表填表說明如下：

1. 不符合：係指現行法規、行政措施或漏未保障之權利內容，經提報單位或機關檢視結果(不限於檢視本單位(機關)所主管之法規及行政措施)，認為不符合或明確違反 ICERD 規定或聯合國消除種族歧視委員會(CERD)之一般性意見(簡稱一般性意見)，而無疑義。
2. 提報單位或機關：係指填報本清冊之單位或機關。
3. 類別：請填寫係屬「法規案」、「行政措施案」或「漏未保障之權利內容」。

4. 不符合ICERD或一般性意見規定之現行法規條文、行政措施或漏未保障之權利內容：請填寫現行不符合ICERD規定之法規條文或行政措施名稱；或填寫現行法規、行政措施對於ICERD規定或一般性意見所保障之權利內容，漏未規定、顯有不足，而應制(訂)定、修正、廢止相關法規或改進行政措施之內容。
5. 不符合ICERD條文或一般性意見：請填寫上開不符合ICERD規定之法規條文、行政措施或漏未保障之權利內容，係不符ICERD第○條○項○款條文或一般性意見第○號第○段之規定。
6. 不符合之理由：請填寫現行法規條文、行政措施或漏未保障之權利內容，不符合ICERD規定或一般性意見之理由、原因。
7. 權責單位/機關：請填寫不符合ICERD或一般性意見規定之現行法規條文、行政措施或漏未保障之權利內容之權責單位或機關。

肆、附錄

一、【ICERD】中文版

本公約締約國，鑒於聯合國憲章係以全體人類天賦尊嚴與平等的原則為基礎，所有會員國均擔允採取共同及個別行動與本組織合作，以達成聯合國宗旨之一，即不分種族、性別、語言或宗教，增進並激勵對於全體人類的人權及基本自由的普遍尊重與遵守，鑒於世界人權宣言宣示人皆生而自由，在尊嚴及權利上均各平等，人人有權享受該宣言所載的一切權利與自由，無分軒輊。

尤其不因種族、膚色或民族而分軒輊，鑒於人人在法律上悉屬平等並有權享受法律的平等保護，以防止任何歧視及任何煽動歧視的行為，鑒於聯合國已譴責殖民主義及與之並行的所有隔離及歧視習例，不論其所採形式或所在地區為何，又 1960 年 12 月 14 日給予殖民地國家和人民獨立宣言(大會第 1514(XV)號決議)已確認並鄭重宣示有迅速無條件終止此類習例的必要，鑒於 1963 年 11 月 20 日聯合國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宣言(大會第 1904(XVIII)號決議)鄭重宣告迅速消除全世界一切種族歧視形式及現象及確保對人格尊嚴的了解與尊重，實屬必要。

深信任何基於種族差別的種族優越學說，在科學上均屬錯誤，在道德上應予譴責，在社會上均屬失平而招險，無論何地，理論上或實踐上的種族歧視均無可辯解，重申人與人間基於種族、膚色或人種的歧視，為對國際友好和平關係的障礙，足以擾亂民族間的和平與安全，甚至共處於同一國內的人與人間的和諧關係，深信種族壁壘的存在為任何人類社會理想所嫉惡，怵於世界若干地區仍有種族歧視的現象，並怵於基於種族優越或種族仇恨的政府政策，諸如「種族隔離」、分隔或分離政策，決心採取一切必要措施迅速消除一切種族歧視形式及現象，防止並打擊種族學說及習例，以期促進種族間的諒解，建立毫無任何形式的種族隔離與種族歧視的國際社會，念及 1958 年國際勞工組織所通過關於就業及職業歧視公約與 1960 年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所通過取締教育歧視公約，亟欲實施聯合國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宣言所載的原則並確保為此目的盡早採取實際措施，爰議定條款如下：

【第壹部分】：

第一條

- 一、本公約稱「種族歧視」者，謂基於種族、膚色、世系或民族或人種的任何區別、排斥、限制或優惠，其目的或效果為取消或損害政治、經濟、社

會、文化或公共生活任何其他方面人權及基本自由在平等地位上的承認、享受或行使。

- 二、本公約不適用於締約國對公民與非公民間所作的區別、排斥、限制或優惠。
- 三、本公約不得解釋為對締約國關於國籍、公民身分或歸化的法律規定有任何影響，但以此種規定不歧視任一籍民為限。
- 四、專為使若干須予必要保護的種族或民族團體或個人獲得充分進展而採取的特別措施以期確保此等團體或個人同等享受或行使人權及基本自由者，不得視為種族歧視，但此等措施的後果須不致在不同種族團體間保持各別行使的權利，且此等措施不得於所定目的達成後繼續實行。

第二條

- 一、締約國譴責種族歧視並承諾立即以一切適當方法實行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與促進所有種族間的諒解的政策，又為此目的：
 - (子) 締約國承諾不對人、人群或機關實施種族歧視行為或習例，並確保所有全國性及地方性的公共當局及公共機關均遵守此項義務行事；
 - (丑) 締約國承諾對任何人或組織所施行的種族歧視不予提倡、維護或贊助；
 - (寅) 締約國應採取有效措施對政府及全國性與地方性的政策加以檢查，並對任何法律規章足以造成或持續不論存在於何地的種族歧視者，予以修正、廢止或宣告無效；
 - (卯) 締約國應以一切適當方法，包括依情況需要制定法律，禁止並終止任何人、任何團體或任何組織所施行的種族歧視；
 - (辰) 締約國承諾於適當情形下鼓勵種族混合主義的多種族組織與運動，以及其他消除種族壁壘的方法，並勸阻有加深種族分野趨向的任何事物。
- 二、締約國應於情況需要時在社會、經濟、文化及其他方面，採取特別具體措施確保屬於各該國的若干種族團體或個人獲得充分發展與保護，以期保證此等團體與個人完全並同等享受人權及基本自由，此等措施於所定目的達成後，絕不得產生在不同種族團體間保持不平等或個別行使權利的後果。

第三條

締約國特別譴責種族分隔及「種族隔離」並承諾在其所轄領土內防止、禁止並根除具有此種性質的一切習例。

第四條

締約國對於一切宣傳及一切組織、凡以某一種族或屬於某一膚色或人種的人群具有優越性的思想或理論為根據者，或試圖辯護或提倡任何形式的種族仇恨及歧視者，概予譴責，並承諾立即採取旨在根除對此種歧視的一切煽動或歧視行為的積極措施，又為此目的，在充分顧及世界人權宣言所載原則及本公約第五條明文規定的權利的條件下，除其他事項外：

- (子) 應宣告凡傳播以種族優越或仇恨為根據的思想，煽動種族歧視，對任何種族或屬於另一膚色或人種的人群實施強暴行為或煽動此種行為，以及對種族主義者的活動給予任何協助者，包括籌供經費在內，概為犯罪行為，依法懲處；
- (丑) 應宣告凡組織及有組織的宣傳活動與所有其他宣傳活動的提倡與煽動種族歧視者，概為非法，加以禁止，並確認參加此等組織或活動為犯罪行為，依法懲處；
- (寅) 應不准全國性或地方性公共當局或公共機關提倡或煽動種族歧視。

第五條

締約國依本公約第二條所規定的基本義務承諾禁止並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保證人人有不分種族、膚色或民族或人種在法律上一律平等的權利，尤得享受下列權利：

- (子) 在法庭上及其他一切司法裁判機關中平等待遇的權利；
- (丑) 人身安全及國家保護的權利以防強暴或身體上的傷害，不問其為政府官員所加抑為任何私人、團體或機關所加；
- (寅) 政治權利，其尤著者為依據普遍平等投票權參與選舉—選舉與競選—參加政府以及參加處理任何等級的公務與同等服公務的權利；
- (卯) 其他公民權利，其尤著者為：
 - (1) 境內自由遷徙及居住的權利；
 - (2) 有權離去任何國家，連其本國在內，並有權歸返其本國；
 - (3) 享有國籍的權利；
 - (4) 締結婚姻及選擇配偶的權利；
 - (5) 單獨佔有及與他人合有財產的權利；
 - (6) 繼承權；
 - (7) 思想、良心與宗教自由的權利；
 - (8) 主張及表達自由的權利；
 - (9) 和平集會及結社自由的權利；
- (辰) 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其尤著者為：
 - (1) 工作、自由選擇職業、享受公平優裕的工作條件、免於失業的保障、同工同酬、獲得公平優裕報酬的權利；

- (2)組織與參加工會的權利；
- (3)住宅權；
- (4)享受公共衛生、醫藥照顧、社會保障及社會服務的權利；
- (5)享受教育與訓練的權利；
- (6)平等參加文化活動的權利；

(巳) 進入或利用任何供公眾使用的地方或服務的權利，如交通工具、旅館、餐館、咖啡館、戲院、公園等。

第六條

締約國應保證在其管轄範圍內，人人均能經由國內主管法庭及其他國家機關對違反本公約侵害其人權及基本自由的任何種族歧視行為，獲得有效保護與救濟，並有權就因此種歧視而遭受的任何損失向此等法庭請求公允充分的賠償或補償。

第七條

締約國承諾立即採取有效措施尤其在講授、教育、文化及新聞方面以打擊導致種族歧視之偏見，並增進國家間及種族或民族團體間的諒解、容恕與睦誼，同時宣揚聯合國憲章之宗旨與原則、世界人權宣言、聯合國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宣言及本公約。

【第貳部分】

第八條

- 一、茲設立消除種族歧視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由德高望重、公認公正的專家十八人組成，由本公約締約國自其國民中選出，以個人資格任職；選舉時須顧及公均地域分配及各種不同文明與各主要法系的代表性。
- 二、委員會委員應以無記名投票自締約國推薦的人員名單中選出。締約國得各自本國國民中推薦一人。
- 三、第一次選舉應自本公約生效之日六個月後舉行。聯合國秘書長應於每次選舉日前至少三個月時函請締約國於兩個月內提出其所推薦之人的姓名。秘書長應將所有如此推薦的人員依英文字母次序，編成名單，註明推薦此等人員的締約國，分送各締約國。
- 四、委員會委員的選舉應在秘書長於聯合國會所召開的締約國會議中舉行。該會議以三分之二締約國為法定人數，凡得票最多，且佔出席及投票締約國代表絕對多數票者當選為委員會委員。

五、(子)委員會委員任期四年。但第一次選舉產生的委員中，九人的任期應於兩年終了時屆滿，第一次選舉後，此九人的姓名應即由委員會主席抽籤決定。

(丑)臨時出缺時，其專家不復擔任委員會委員的締約國，應自其國民中指派另一專家，經委員會核准後，填補遺缺。

六、締約國應負責支付委員會委員履行委員會職務時的費用。

第九條

一、締約國承諾於(子)本公約對其本國開始生效後一年內，及(丑)其後每兩年，並凡遇委員會請求時，就其所採用的實施本公約各項規定的立法、司法、行政或其他措施，向聯合國秘書長提出報告，供委員會審議。委員會得請締約國遞送進一步的情報。

二、委員會應按年將工作報告送請秘書長轉送聯合國大會，並得根據審查締約國所送報告及情報的結果，擬具意見與一般建議。此項意見與一般建議應連同締約國核具的意見，一併提送大會。

第十條

- 一、委員會應自行制訂其議事規則。
- 二、委員會應自行選舉職員，任期兩年。
- 三、委員會的秘書人員應由聯合國秘書長供給。
- 四、委員會會議通常應在聯合國會所舉行。

第十一條

- 一、本公約一締約國如認為另一締約國未實施本公約的規定，得將此事通知委員會注意。委員會應將此項通知轉知關係締約國。收文國應於三個月內，向委員會提出書面說明或聲明，以解釋此事，如已採取補救辦法並說明所採辦法。
- 二、如此事於收文國收到第一次通知後六個月內，當事雙方未能由雙邊談判或雙方可以採取的其他程序，達成雙方滿意的解決，雙方均有權以分別通知委員會及對方的方法，再將此事提出委員會。
- 三、委員會對於根據本條第二款規定提出委員會的事項，應先確實查明依照公認的國際法原則，凡對此事可以運用的國內補救辦法皆已用盡後，始得處理。但補救辦法的實施拖延過久時不在此例。
- 四、委員會對於收受的任何事項，得請關係締約國供給任何其他有關資料。
- 五、本條引的任何事項正由委員會審議時，關係締約國有權遣派代表一人於該事項審議期間參加委員會的討論，但無投票權。

第十二條

- 一、(子) 委員會主席應於委員會搜集整理認為必需之一切情報後，指派一專設和解委員會（以下簡稱和解會），由五人組成，此五人為委員會委員或非委員會委員均可。和解會委員之指派，須徵得爭端當事各方之一致充分同意，和解會應為關係各國斡旋俾根據尊重公約之精神，和睦解決問題。
- (丑) 遇爭端各當事國於三個月內對和解會之組成之全部或一部未能達成協議，爭端各當事國未能同意之和解委員會委員，應由委員會用無記名投票法以三分之二多數票從其本身之委員中選舉之。
- 二、和解會委員以私人資格任職。和解會委員不得為爭端當事各國的國民，亦不得為非本公約締約國的國民。
- 三、和解會自行選舉主席，制訂議事規則。
- 四、和解會會議通常應在聯合國會所舉行，或和解會決定的方便地點舉行。
- 五、依本公約第十條第三款供給的秘書人員，於締約國間發生爭端，致成立和解會時，應亦為和解會辦理事務。
- 六、爭端各當事國依照聯合國秘書長所提概算，平均負擔和解會委員的一切費用。
- 七、秘書長於必要時，有權在爭端各當事國依本條第六款償付之前，支付和解會委員的費用。
- 八、委員會所搜集整理的情報應送交和解會，和解會得請關係國家供給任何其他有關情報。

第十三條

- 一、和解會應於詳盡審議上稱事項後，編撰報告書，提交委員會主席，內載其對於與當事國間爭執有關的一切事實問題的意見，並列述其認為適當的和睦解決爭端的建議。
- 二、委員會主席應將和解會報告書分送爭端各當事國。各當事國應於三個月內，通知委員會主席是否接受和解會報告書所載的建議。
- 三、委員會主席應於本條第二款規定的期限屆滿後，將和解會報告書及關係締約國的宣告，分送本公約其他締約國。

第十四條

- 一、締約國得隨時聲明承認委員會有權接受並審查在其管轄下自稱為該締約國侵犯本公約所載任何權利行為受害者的個人或個人聯名提出的來文。本文所指為未曾發表此種聲明的締約國時，委員會不得接受。
- 二、凡發表本條第一款所規定的聲明的締約國得在其本國法律制度內設立或指

定一主管機關，負責接受並審查在其管轄下自稱為侵犯本公約所載任何權利行為受害者並已用盡其他可用的地方補救辦法的個人或個人聯名提出之請願書。

- 三、依照本條第一款所發表的聲明及依照本條第二款所設立或指定的任何機關名稱應由關係締約國交存聯合國秘書長，再由秘書長將其副本分送本公約其他締約國。上述聲明得隨時通知秘書長撤回，但此項撤回不得影響正待委員會處理的來文。
- 四、依照本條第二款設立或指定的機關應置備請願書登記冊，此項登記冊的正式副本應經適當途徑每年轉送秘書長存檔，但以不得公開揭露其內容為條件。
- 五、遇未能從依本條第二款所設立或指定的機關取得補償時，請願人有權於六個月內將此事通知委員會。
- 六、(子)委員會應將其所收到的任何來文秘密提請據稱違反公約任何條款的締約國注意，但非經關係個人或聯名個人明白表示同意，不得透露其姓名。委員會不得接受匿名來文。
(丑)收文國應於三個月內向委員會提出書面說明或聲明，解釋此事，如已採取補救辦法，並說明所採辦法。
- 七、(子)委員會應參照關係締約國及請願人所提供的全部資料，審議來文。非經查實請願人確已用盡所有可用的國內補救辦法，委員會不得審議請願人的任何來文。但補救辦法之實施拖延過久時，不在此例。
(丑)委員會倘有任何意見或建議，應通知關係締約國及請願人。
- 八、委員會應於其常年報告書中列入此種來文的摘要，並斟酌情形列入關係締約國之說明與聲明及委員會的意見與建議的摘要。
- 九、委員會應於本公約至少已有十締約國受依照本條第一款所發表聲明的拘束後始得行使本條所規定的職權。

第十五條

- 一、在大會一九六零年十二月十四日第 1514(XV)號決議所載給予殖民地國家和人民獨立宣言的目標獲致實現前，本公約各項規定絕不限制其他國際文書或聯合國及其各專門機構授予此等人民的請願權。
- 二、(子)依本公約第八條第一款設立的委員會應自處理與本公約原則目標直接有關事項而審理托管及非自治領土居民或適用大會第 1514(XV)號決議的一切其他領土居民所遞請願書的聯合國各機關，收受本公約事項有關的請願書副本，並就各該請願書向各該機關表示意見及提具建議。

(丑)委員會應收受聯合國主管機關所遞關於各管理國家在本條(子)項所稱領土內所實施與本公約原則目標直接有關的立法、司法、行政或其他措施之報告書，表示意見並提具建議。

三、委員會應在其提送大會的報告書內列入其自聯合國各機關所收到請願書與報告書的摘要及委員會對各該請願書及報告書的意見與建議。

四、委員會應請聯合國秘書長提供關於本條第二款(子)項所稱領土之一切與本公約目標有關並經秘書長接獲的情報。

第十六條

本公約關於解決爭端或控訴之各項條款的適用，應不妨礙聯合國及其專門機構組織法或所通過公約內關於解決歧視方面爭端或控訴規定的其他程序，亦不阻止本公約締約國依照彼此間現行一般或特殊國際協定，採用其他程序以解決爭端。

【第參部分】

第十七條

一、本公約開放給聯合國會員國或其任何專門機構的會員國、國際法院規約當事國及經聯合國大會邀請成為本公約締約國的任何其他國家簽字。

二、本公約須經批准。批准書應交存聯合國秘書長。

第十八條

一、本公約應開放給本公約第十七條第一款所稱的任何國家加入。

二、加入應向聯合國秘書長交存加入書。

第十九條

一、本公約應自第二十七件批准書或加入書交存聯合國秘書長之日後第三十日發生效力。

二、本公約對於在第二十七件批准書或加入書交存後批准或加入公約之國家應自該國交存批准書或加入書之日後第三十日發生效力。

第二十條

一、秘書長應收受各國於批准或加入時所作的保留並分別通知本公約所有締約國或可成為締約國的國家。凡反對此項保留的國家應於從此項通知書日期算之九十日內，通知秘書長不接受此項保留。

二、凡與本公約的目標及宗旨抵觸的保留不得容許，其效果足以阻礙本公約所設任何機關之業務者，亦不得准許。凡經至少三分之二本公約締約國反對者，應視為抵觸性或阻礙性之保留。

三、前項保留得隨時通知秘書長撤銷。此項通知自收到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一條

締約國得以書面通知聯合國秘書長退出本公約。退約應於秘書長接獲通知之日起，一年後發生效力。

第二十二條

兩個或兩個以上締約國間關於本公約的解釋或適用的任何爭端不能以談判或以本公約所明定的程序解決者，除爭端各方商定其他解決方式外，應於爭端任何一方請求時提請國際法院裁決。

第二十三條

一、任何締約國得隨時以書面向聯合國秘書長提出修改本公約之請求。

二、聯合國大會應決定對此項請求採取的步驟。

第二十四條

秘書長應將下列事項通知本公約第十七條第一款所稱的所有國家：

(子)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所為的簽字、批准及加入；

(丑)依第十九條本公約發生效力的日期；

(寅)依第十四條及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三條接獲的來文及聲明；

(卯)依第二十一條所為的退約。

第二十五條

一、本公約應交存聯合國檔庫，其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及西班牙文各本同一作準。

二、聯合國秘書長應將本公約的正式副本分送所有屬於本公約第十七條第一款所稱各類之一的國家。

二、【ICERD】英文版

<https://www.ohchr.org/en/professionalinterest/pages/cerd.aspx>

三、【ICERD】一般性意見中文版

https://tbinternet.ohchr.org/_layouts/15/treatybodyexternal/TBSearch.aspx?Lang=en&TreatyID=6&DocTypeID=11

號別	年份	主題	內容摘要
第 1 號	1972	締約國的義務	立法在這方面有欠缺的締約國，建議按照本國立法程序，將符合 ICERD 第 4 條(子)款和(丑)款規定，補充入本國法律。
第 2 號	1972	締約國的義務	無論締約國是否有種族歧視的現象存在，皆歡迎締約國提供委員會在 1970 年 1 月 28 日函件 (CERD/C/R.12)中所要求的資料。
第 3 號	1972	締約國的報告	歡迎任何有意願的締約國在按照 ICERD 第 9 條第 1 款提交報告時，加列和南部非洲種族主義政權在外交、經濟和其他方面關係狀況的資料。
第 4 號	1973	締約國的報告	請各締約國在根據 ICERD 第 9 條規定向 CERD 提交的報告應盡可能詳實，並努力闡述 ICERD 第 1 條規定提及的有關人口構成的情況。
第 5 號	1977	締約國的報告	所有締約國必須在其按照 ICERD 第 9 條第 1 款提出的報告內，列入關於執行該條各項規定的資料，不得過於籠統和敷衍塞責。
第 6 號	1982	逾期報告	目前至少有 62 個國家、89 份報告過期未交，其中 42 份過期未交的報告屬於 15 個國家，每個國家平均欠 2 份或 2 份以上，而且有 4 份應於 1973 年至 1978 年提交的初次報告尚未收到。
第 7 號	1985	執行 ICERD 第 4 條	如締約國法律未符合 ICERD 第 4 條(子)款和(丑)款規定，即應採取必要步驟，以滿足強制性要求。請尚未這樣做的締約國在其定期報告內

			就有效執行第 4 條(子) 款和(丑) 款規定的方式及程度向 CERD 作出更充分的說明，並引述其報告案文中的有關部分。
第 8 號	1990	ICERD 第 1 條第 1 和第 4 款的解釋和適用	如何認定個人為某一特別種族或一個種族集團或一些種族集團成員，如果沒有相反的理由，應以有關個人的「自我識別」為根據。
第 9 號	1990	ICERD 第 8 條第 1 款的適用	對於部分國家、組織和團體有對於專家、尤其是對擔任國家報告員的專家施加壓力表示震驚，強烈建議這些國家、組織、團體尊重其成員以個人資格任職作為公認公正獨立專家的地位。
第 10 號	1991	技術援助	建議締約國盡可能舉辦適當的國家培訓和講習；且於舉辦培訓和講習時邀請人權事務中心工作人員和 CERD 的專家。
第 11 號	1993	非公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ICERD 第 1 條第 3 款對第 1 條第 2 款，明確宣布締約國在非公民間不得對任何特定國籍的人民加以歧視。 2. 各締約國有義務提交有關針對外國人的法律及其執行情況的全面報告。 3. 不應將 ICERD 第 1 條第 2 款解釋為對其他文書，特別是「世界人權宣言」、「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和「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所承認和宣布的各項權利和自由有所損減。
第 12 號	1993	繼承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如果被繼承國為締約國，鼓勵尚未向作為 ICERD 保管者的秘書長確認它將繼續受到 ICERD 所列各項義務的約束。 2. 如果被繼承國不是締約國，則請尚未加入 ICERD 的繼承國加入 ICERD。 3. 請繼承國考慮針對 ICERD 第 14 條第 1 款發表聲明，承認 CERD 有權接受和審議個人來文的重要性。

第 13 號	1993	培訓執法人員保護人權	公約義務的履行，取決於執行者的態度，故執法人員應當接受密集的訓練，以確保在他們執行任務時，不分種族、膚色或民族或族裔血統，能夠尊重並保護人的尊嚴，保持和捍衛所有人的人權。
第 14 號	1993	ICERD 第 1 條第 1 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如果根據 ICERD 的目標和宗旨判斷某項差別待遇是正當的，或在 ICERD 第 1 條第 4 款的範圍內，則該項差別待遇就不構成歧視。 2. 在確定法規命令是否會悖於 ICERD 時，應審查相關法令是否按種族、膚色、族系或民族或族裔血統而分類，其立法之目的與造成之影響是否具有合理關聯與正當性。
第 15 號	1993	ICERD 第 4 條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對傳播種族優越或仇恨為根據的一切思想予以禁止與輿論自由和言論自由的權利是相容的。 2. 有些國家認為，在法律體制內，一個組織的成員宣傳或鼓動種族歧視以前，宣布該組織為非法是不恰當的。CERD 則認為，ICERD 第 4 條(丑)款規定這種國家更有責任及早對這類組織採取行動，必須宣布這些組織以及有組織的活動和其他宣傳活動為非法，加以禁止，而參與這些組織即應受懲罰。
第 16 號	1993	ICERD 第 9 條的適用	ICERD 第 9 條及第 11 條的是各締約國為提請 CERD 注意另一些國家未執行 ICERD 有關規定的情況所利用的唯一程序性手段。
第 17 號	1993	設立國家機構推動落實 ICERD	建議各締約國設立國家委員會或其他適當機構，如果已經設立這種委員會，相關組織還應負責編寫報告，並且在可能時將委員會列入政府代表團，以便加強委員會與所涉締約國之間的對話。
第 18 號	1994	建立國際法庭起訴危害人類罪	儘快建立對起訴下列罪行具有普遍管轄權的國際法庭：滅絕種族行為、危害人類罪行和嚴重違反 1949

			年日內瓦四公約及其 1977 年附加議定書的行為。
第 19 號	1995	ICERD 第 3 條	各締約國注意 ICERD 第 3 條的措施，在該條中各締約國承諾在其管轄的領土內防止、禁止和消除一切種族分離和種族隔離的做法。儘管種族隔離的措辭可能是專指南非，但所通過的該條禁止在所有國家的一切形式的種族隔離。
第 20 號	1996	ICERD 第 5 條	任何時候當一締約國對 ICERD 第 5 條所列的某項權利實行限制時，它必須保證，無論就意圖而言還是就效果而言，這種限制均不得有悖於作為國際人權標準的組成部分的 ICERD 第 1 條。
第 21 號	1996	自決權	關於人民自決權，必須對兩個方面加以區別。人民自決權具有內在方面，即所有人民有權在不受外來干預的情況下自由實現其經濟、社會和文化發展。自決的外在方面意味著所有人民有權根據權利平等的原則自由決定其政治地位和其在國際社會中的地位。體現這一方面的具體實例是人民擺脫殖民主義而獲得解放和禁止將人民置於外國征服、統治和剝削之下。
第 22 號	1996	ICERD 關於難民和流離失所者的第 5 條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一切這種難民和流離失所者均有權自由安全的返回祖國。 2. 締約國有義務確保這種難民和流離失所者的返回是自願的，並遵守不驅回、不逐出難民的原則。 3. 所有這種難民和流離失所者回到祖國後均有權收回在衝突時被剝奪的財產，不能收回部分應得到適當賠償，在脅迫下就上述財產作出的一切承諾或聲明均屬無效。 4. 所有這種難民和流離失所者返回祖國後，均有權充分而平等地參與各級公共事務，同等有權利用公用事業並接受復原援助。

第 23 號	1997	原住民人民的權利	ICERD 條款適用於原住民人民。如果沒有徵得他們的同意而剝奪他們傳統上擁有或以其他方式居住或使用的土地和領土，則必須採取措施歸還這些土地和領土。只有在事實上不可能做到這一點時，才能以獲得公正、公平和迅速賠償的權利取代恢復原狀的權利。請締約國在定期報告中列入有關原住民人民狀況的充分資料。
第 24 號	1999	ICERD 第 1 條	一些締約國承認在它們的領土上存在一些民族群體或原住民民族，而同時又忽略了其他民族群體或原住民民族。請締約國努力在它們的定期報告中列入關於其人口組成的有關資料，即酌情列入關於種族、膚色、血統和民族血統的資料。
第 25 號	2000	種族歧視與性別有關的方面	在審查各種形式的種族歧視時，應加強從性別角度看問題，在其會議工作方法中增加性別分析，包括對締約國報告的審查、結論性意見、早期預警機制和緊急行動程序，以及一般性意見。
第 26 號	2000	ICERD 第 6 條	ICERD 第 6 條，委員會認為不一定僅透過對歧視肇事者的懲罰來保證因種族歧視而遭受的任何損失，請求公允充分的賠償或補償的權利；同時，法院和其他主管機關在適當情況下，應考慮對受害者所遭受的物質或精神損失給予金錢補償。
第 27 號	2000	對羅姆人的歧視	建議 ICERD 締約國根據各自的具體情況保護羅姆社區成員的利益，特別要視情況採取下述全部和部分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一般性措施。 2. 針對種族暴力的保護措施。 3. 教育領域的措施。 4. 改善生活條件的措施。 5. 媒體領域的措施。 6. 促進參與社會生活的措施。
第 28 號	2002	反對種族主義、種族歧	歡迎反對種族主義的「德班宣言和行動綱領」順利通過，並建議各締

		視、仇外心理和相關不容忍現象世界會議的後續行動	<p>約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強執行 ICERD 的措施。 2. 加強 ICERD 職能的措施。
第 29 號	2002	ICERD 第 1 條第 1 款	<p>重申「世系」歧視指種姓或類似世系的成員，由於屬於某一社會階層而喪失或減損其平等享受人權的機會強烈譴責基於種姓和類似世襲制等世系的歧視，認為這是違反 ICERD 的行為，</p> <p>建議締約國斟酌具體情況採取下列若干或全部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一般性措施。 2. 避免對基於世系的族群的婦女成員的多重歧視。 3. 消除隔離。 4. 避免通過大眾傳播媒體和網際網路等渠道散布仇恨言論。 5. 司法獨立。 6. 公民和政治權利。 7. 經濟及社會權利。 8. 受教育的權利。
※第 30 號	2005	對非公民的歧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締約國關於國籍、公民身份或歸化的法律條款不得歧視任何特定的國籍。 2. 對非公民所為限制不應該偏離「世界人權宣言」、「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以及「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確認和闡明的各項權利和自由。 3. 但人權在原則上是應該人人享有的。締約國有義務保障公民和非公民在國際法承認的範圍內平等享有這些權利。 4. 確保防止種族歧視的立法保障措施適用於非公民，並確保貫徹立法不對非公民產生歧視性作用。 5. 確保非公民在取得公民身份或歸化的機會方面不受歧視，並注意常住居民或永久居民歸化可能面臨的障礙。

第 31 號	2005	在刑事司法系統的司法和運作中預防種族歧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ICERD 第 6 條要求各締約國保證在其管轄範圍內，人人均能經由國內主管法庭及其他國家機關對違反本公約侵害其人權及基本自由的任何種族歧視行為，獲得有效保護與補救，並有權就因此種種族歧視而遭受的任何損失向此等法庭請求公允充分的賠償或補償。 2. 消除具有種族歧視影響的法律，尤其是那些間接針對某些群體的法律，這些法律懲罰只有屬於這些群體的人才會作出的行為，或在沒有任何合法理由下只適用於非公民的那些法律，或不尊重比例性原則的法律。 3. 促進屬於各種族和族裔群體的人在警察和司法機構中適當的代表性。
第 32 號	2009	ICERD 中特別措施的含義和範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特別措施的概念是基於履行 ICERD 義務而通過和實施的法律、政策和慣例，在情況需要時，應輔之以「暫行特別措施」，以確保特定群體充分和平等享有人權和基本自由。 2. 特別措施適用於某種須矯正、補救之情況，在民主國家必須透過立法，並遵守公正、相稱性原則，而且是暫時性的。
第 33 號	2009	德班審查會議的後續行動	<p>建議締約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發表 ICERD 第 14 條要求的聲明，使受害者能夠訴諸補救措施。如果已經聲明了，建議加強宣傳。 2. 撤銷其對 ICERD 的所作的保留。
第 34 號	2011	針對非洲人後裔的種族歧視	<p>為了非洲人後裔行使權利，建議締約國採取下列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一般性措施： 應確保非洲人後裔不受歧視、加強現有機構或創建特別機構以促進對非洲人後裔平等人權的尊

			<p>重、明確承認其過去政策和行動中對非洲人後裔錯誤做法的負面效果，其中主要是殖民主義和跨大西洋奴隸貿易，其效果至今仍使非洲人後裔處於不利地位。</p> <p>2. 以及其他特別措施、與性別有關的措施、對兒童的種族歧視、針對仇恨言論和種族暴力的保護行動。</p>
第 35 號	2013	打擊種族主義仇恨言論	CERD 打算起草一項一般性意見，對 ICERD 在種族主義「仇恨言論方面」的要求提供指導。
第 36 號	2020	關於防止和打擊執法人員的種族定性行為	<p>1. 執法人員往往根據具體特徵，如推定某人的種族、膚色、出身或民族或族裔，對各少數群體進行種族定性。</p> <p>2. 警察和邊境管制人員等執法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在火車站、火車和機場任意攔截、任意檢查身份、隨機檢查任何人擁有的物品並任意逮捕。</p> <p>3. 而執法人員對於種族定性有所增加，因為當代人們對恐怖主義和移民感到關切，加劇了對某些族裔群體成員的偏見和不容忍。各國政府、執法機構和民間社會組織採取各種戰略應對種族定性問題。</p>

四、【ICERD】一般性意見英文版

https://tbinternet.ohchr.org/_layouts/15/treatybodyexternal/TBSearch.aspx?Lang=en&TreatyID=6&DocTypeID=11

如有相關寶貴建議，亦歡迎提供予內政部移民署。



指導單位：內政部

主辦單位：內政部移民署

承辦單位：東吳大學